

(吉)新登字 01 号

轩窗随笔

著 者 凌龙华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凌子

封面设计 孙晓强

版式设计 孙晓强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吴县市文化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156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778-4/I·171

定 价 16.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我梦吴江好(代序)

袁 鹰

我至今未曾到过吴江，但是这个太湖畔的江南古郡却不断在梦中闪现，似乎有点缘分。说起来也很早了，六十多年前，我随家里从沦于日本侵略者之手的杭州逃难到上海，就读的第一所中学是同样避难到上海的江苏省立无锡师范初中部，校址便在吴江路上一座石库门房屋。吴江路是上海南京西路闹市区里一条冷僻的小马路（原名斜桥弄），恰似吴江也是苏杭沪江南金三角水乡中一座宁静的小城。我从此第一次听说吴江的名字。同班有一位姓浦的同学也是从吴江家乡逃难到上海的，满口吴侬软语中偶尔出现几个特别的发音，例如吴江的“吴”，不读 WU 而读鼻音很重的 N。大家跟他说话时，总是先学他说的“吴江”二字。这就是最早也最深的印象。几十年来，我去过江南铁路沿线的和不在铁路线上的不少中小城市，唯独没有去过吴江。锦华邀请过多次，我也答应过多次，今年春天，她还从同里专门来电话。但是我一再辜负良机，至今没有饮过一口吴江水。

离开吴江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亲近。感谢那位由于思念莼菜和鲈鱼就毅然辞官回吴松江边故里的张翰，为千古文人留下一段佳话。也感谢唐宋明清直到现代的文人诗词，使我走

近吴江秀丽的湖光水色，领略吴江悠久的文采风流。十几年前的一个早春，有一次乘车由昆山走太湖东岸去湖州南浔，想必经过吴江地界。同行十余人，一路说说笑笑，不太注意车外闪过的景色。蓦然瞥见一座长长的贴水石桥，我如逢故人，连忙问兼作向导的陆文夫：“这是垂虹桥吗？……”文夫摇摇头，止住我的话：“不是，不是。垂虹桥没有了。”我不觉一怔：垂虹桥怎会没有了？不久以后锦华来北京，才知道一点大概。原来这座曾有九十九孔之多、为吴江带来长久光采的历史名桥，千百年来屡次遭受岁月风霜侵凌，到十几年前已经毁圮一大半，几乎不复存在了。我听了怅然良久。古往今来，世界上被天灾人祸毁灭的美好事物不计其数，遑论一座古老的石桥！我不清楚吴江市政当局是否有重建这座被誉为“江南第一长桥”的设想。它是古代吴江的骄傲，也会是现代吴江的瑰宝。有朝一日，长虹卧波，流光溢彩，不仅会向过往游客诉说往昔的“垂虹秋色满东南”的璀璨岁月，也装饰今天的吴江人编织五彩家园的蓝图。

在我的心目中，吴江风物，远不是“小桥流水人家”这类已被用滥的形容词所能描绘，她不是一个普通的江南水乡城市。仿佛她的每一个乡镇、每一条小巷、每一座石桥、每一道堤岸、每一幢旧屋之间，都会有手持折扇、身穿长袍宽袖的人物走来走去；她的每寸土地上都摇晃着书香、墨迹，飘忽着笛韵琴声。“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正是这位南宋词人姜白石，当年时常舟行吴松江上，留下了“笠泽茫茫雁影微，玉峰重叠护云衣，长桥寂寞春寒夜，只有诗人一舸归。”、“燕雁无心，太湖西畔随云去，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垂虹西望，飘然引去，此兴平生难遏。”这些潇洒清逸的诗句，让吴江水乡长久地留在人们如诗如画如歌如梦的境界里。五十多年前在

上海，我曾经不止一次听柳亚子先生演讲，他拂动长髯，慷慨激烈地抨击独裁专制，呼吁民主和平，使听众热血沸腾，那浓重的吴江口音，更使人感到亲切。后来再读南社诸君子的长啸悲歌，读午梦堂叶家文士才女们的清词丽句，便越发以为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同吴江朋友一起漫步垂虹桥上，徜徉退思园中，坐在临河的小茶馆里，啜饮南滩熏豆茶，细嚼震泽黑豆腐干了。

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它长久地感应着人们的心灵，远比某些其他艺术形式（比如绘画、歌曲）更具有潜移默化的效应。引起人们的许多思念，许多遐想，许多情愫。对我来说，总以未能更多读到有关吴江的文学作品引为憾事，也因此当听到吴江要编印一套文丛的消息，便有一种空谷足音的欣喜。虽然还没有能先睹为快，但是我相信从这套新世纪文集开始，人们将会看到一簇簇春花、一茬茬桑叶，陪伴一座座新楼、一条条新路，出现在吴江的平畴沃野间，散发新世纪的书香。让我们不仅看到吴江的过去和今天，更会呼吸到吴江人的欢乐与苦恼，回忆与梦想，执着与追求，从而走入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让我再续一段从少年时代就同吴江结下的因缘。

写完上面几句话，忽然想到隋炀帝杨广有一首诗起句“我梦江南好”，就换了一个字，借来作为这篇小文的题目，向江南遥寄一缕情思。

2001年初夏，北京

（本文作者系著名散文家，原《人民日报》文艺部主任）

壶边摩书人

吕锦华

以前在吴江工作的时候，每次去黎里总要去看两个人，一个是李海珉，另一个就是凌龙华。这两个人的文章都写得好，但风格不同，李海珉似乎更趋于敦厚沉稳，而凌龙华则思维敏捷言辞尖锐。黎里是柳亚子先生的故乡，于是便想，亚子先生的诗文风骨真是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呵，要不，这两位小同乡的文章何以写得这么好。

多年前每每在《新民晚报》、《姑苏晚报》等报刊上读到龙华的散文或随笔，便喜欢不止，龙华的文章一般都不长，但很有思想，写得也漂亮，尤其是《新民晚报》上的文章，一般人是很难上的，但龙华的文章却频频“亮相”，以至于后来每次见到他便鼓动他结集出书——因为我能看到他的文章毕竟有限，而一本凌龙华的散文集捧在手里，便可以有滋有味慢慢读下去了。

但这样的等待一年又一年。

现在龙华终于要出书了，龙华能出书除了吴江有关领导的支持，他所在学校的领导也给了他很大的帮助，我想他一定会将自己的感激之情化为工作上的更大热情，把教书育人的事做得更好。

龙华后来送来了他的书稿，嘱我给写个序，我想序我是写

不好的，而我所能写的，是我读了这些文章后的一些感想，在此与大家一起交流。

读龙华的散文，有一种感觉很清晰，那就是他书读得很多，难怪他将第一辑定名为“壶边摩书”，我想他的很多时间一定是与书籍一起度过的。他在《读书与读人》一文中写道：“雪夜拥被，清茗一杯，手执闲书，真神仙境界。远不似那读人者，或需东奔西走，或需恭请肃候，有时面面相觑，有时耿耿于怀……”寥寥数语，就将自己与书亲而与人远的内心世界坦露了出来。而他的《壶边摩书》一文，更是将自己对书与茶的一种感悟推到了极点。他在文中写道：“坐在松风竹荫下，端详一方古拙的方壶，让壶中袅袅升腾的茶雾若隐若现地摹出一片无心出岫的行云或一只倦飞归巢的小鸟，你会感悟，生活原本自然而生命也很单纯。”对于“无为而无不为”的论述，他则举了陆羽的例子：“想当年，茶祖陆羽就着泥炉炭火，摇一把箬叶破扇，悠悠然汲泉煮茗，既没有刻意求成的雄心，也没有成仙作祖的野心，煮开的茶也不想敬献给达官贵人。然而在‘无为’中陆羽‘无不为’了。他煮出了茶味，也煮出了茶的最高境界——茶道。三卷《茶经》，足以流芳百世。”龙华一边读书，一边则领悟着人生的许多真谛，这些道理可以使人进入一个更高的境界，从而从从容容去面对自己的每一个日子。

用机智、聪明、诙谐来形容龙华的散文并不过誉。读他的文章时而按捺不住想笑，时而又忍不住掩卷长思，比如他的《〈水浒〉佐酒》一文，文中写道：“《水浒》佐酒，最牵肠的是‘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读到此处，忍不住要扼腕切齿，真想扑到白茫茫一片的雪地上，为失路的英雄大哭一场。那时，我喝的酒会成了义气，成了情感……林冲，第一失意英才。逼上梁山的好汉中，数他最命蹇。不说山神庙被人暗算，就是上得山去，也

被那假仁假义的迂儒王伦百般刁难。英雄气短。真叫人感慨千载。读林冲，我的酒便成了深沉的唏嘘。武松，第一硬当当的好男儿，景阳岗上打得大虫，威风；武大灵前杀得淫妇，正气。读武松，我常常感动于他的‘棠棣之情’。喝着寡酒，面对空屋，真想喊一声：‘武松，我的好兄弟哇！’——黄昏时分，静静的校园里已没有人影，龙华一边喝酒一边读《水浒》。读着，读着，他在我们的眼里分明也成了一个铮铮铁骨的热血男儿了。

类似这样的文章书中还有很多。读龙华的散文就像在读他的为人、他的品性、他的爱好，以及由于年轻气盛而带来的他的鲁莽与不足。但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读到了一个真正的凌龙华，一个有血有肉有爱有恨的凌龙华，一个正直又聪颖的凌龙华，我们与作者的感情在不断交流，并碰撞出火花——好的散文就是这样，它是真善美的化身，它让我们爱不释手，让我们百般回味，让我们时常地想起它来，念念不忘。这也是散文区别于其它文体的魅力所在。

现在李海珉成了黎里柳亚子纪念馆的馆长，著书一本又一本；而凌龙华则调到吴江市高级中学担任语文教研组组长，成了吴江语文学科的带头人。龙华现在文学作品是写得少了，但有关教育科研的文章则散见于各种教学报刊。我想，以龙华现在的文学水准来讲解高中的语文课，一定生动而精彩，一定会有更多学生的语文水平在他的指导下得到提高，而文化知识中语文其实是非常重要的一门课，学好了一辈子都管用。但愿龙华今后在教学之余仍不断有精彩之作问世，也祝贺龙华在默默无闻的教育岗位上做出更大的成绩，桃李满天下。

2001年7月于苏州桂花新村
(本文作者系著名散文家，苏州市文联副主席)

目 录

◎第一辑 • 壶边摩书 ◎

读书与读人	3
佛的幽默	5
《水浒》佐酒	7
壶边摩书	9
烟淡书香	11
心游	13
好一个凡·高	15
书与人生	17
如果只有一本书	19
书缘	21
说声“谢谢”	23
羞涩书橱	25
书虫细语	27
读书有“时节”	29
读书的“死”与“活”	31
艺术的殉	33
	1

塔希提岛上的月亮	35
触摸“意象”	37
联语醒人	40
字里人生	43
意会汉字	45
话说“三六九”	48
审视“语文”	51
呼唤“洗炼”	54
趣话写作	57
散文的气派	60
散文咋啦	62
洛阳纸贵为哪般	64
对纸宣言	66
孤山不孤	68
中国桥联	70
永远的梅里美	74
咬得菜根	76
聊斋的世界	78
何谓真神仙	80
谪仙的风采	82
穿越“儒林”	84
相见恨晚——《金蔷薇》	87
国相与家酿	89
走近率真	91

◎第二辑•走过“雨巷”◎

羡慕非凡	95
走过“雨巷”	97
读雨的时候	99
比照蔚蓝	101
漂泊	103
青春的季节	104
造句	106
女友塑像	108
另一种心境	110
走过“二万五千里”	112
过年	113
认识父亲	116
父爱	118
怀念生命启程时	119
渴望有故事	121
轻叩窗棂	123
冲动	124
酒不醉人	126
一路行吟	128
人在二十三十间	136

◎第三辑 • 生活若水◎

生活若水	141
杯中杯外	142
戏台人生	144
看看大海	146
吃茶与品茗	148
不会喝咖啡	149
醉茶	151
说“醉”	152
男人吃酒	154
雅俗之间	157
一种活法	159
风雅难挡	161
累它一回	163
痴人说梦	165
逢小看大	167
女人的年纪·男人的年纪	170
日子:想得挺潇洒,过得真窝囊	172
电话真好	174
女儿,这样就够了	176
桥	178
牛	180
山芋的滋味	182
乡野一味	184
4 猪油炖酱·毛脚蟹	186

黎里的桥	189
我的遥远的外婆桥	192
有你为伴	196
壶	198

◎第四辑 • 伫立“海”边 ◎

闲话人才	203
伫立“海”边	206
除了钱	208
多与少	210
不弄文化	212
敢于挑拣	214
纯化关系	216
真话难说	218
看“官”	220
惑	222
说“侃”	224
假如毛遂未遂	227
小虫与小人	229
无侠的世界	231
田里竖起洋招牌	233
苍天在上	235
人文周庄	237
两条河的同里	241
笑谈避讳	244
高超的投机	246

《轩窗随笔》跋 248

第一辑
壶边摩书
读书随笔



读书与读人

祖父有句口训，叫做“不识字，能吃饭；不识人，呒饭吃”。祖父是乡巴佬，大字不识一斗，其言固不堪与孟夫子相提并论，斯理却大可与“尽信书不如无书”互参。

读书是雅事，须请得起先生，摆得出斯文，这在祖父无疑是憾事，可望而不可及。读人是俗事，无需翰墨流芳、红袖添香，站着，坐着，行着，只要“遇得上”人，一举手，一投足，皆可腹中做文章。

祖父口出此言，自然不在于“抠”下几个学杂费。说白了，无非要子孙们看清人头，搞好关系，懂得营生，过好日脚。讲得时髦些，即为“学会生存”，够现代派的。祖父，土圣人也。

读书难，难在要读“破”，读出个名堂来。或如吴下阿蒙，读懂了几本书，身价倍增，叫天下英雄一时“刮目相待”。或如隆中孔明，读通了几部书，“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卧龙岗上来它个“前算一千，后算八百”，令刘玄德“三顾草庐”。

读书也挺容易。如果不求读出“千钟粟”，读出“颜如玉”，横读竖读，皆能成岭作峰，怡心养性。雪夜拥被，清茗一杯，手执闲书，真神仙境界。远不似那读人者，或需东奔西走，或需恭请肃候，有时面面相觑，有时耿耿于怀……

读人辛苦而多油水，读书清苦而高格调。只读人不读书难

却市俗，只读书不读人终为书呆。可叹了我辈混沌人物——读人门槛不精，读书道行不深，对书对人，皆尴尬。

1992年6月

佛的幽默

佛是很幽默的。你看苏州西园簇簇拥拥的五百尊罗汉，或蹲或立、或仰或伛、或坦胸露腹、或破衣袈裟、或怪目圆睁、或嬉皮馋涎……乍看绝无崇高和神圣的境界。

罗汉本是小佛，为佛界平头百姓，形象如此也就足够。其实神圣大佛也由非佛之物修炼而成。有语“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说的就是佛的前缘也很平凡，可以是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也可以是顺手牵只羊的小瘪三。

据说佛祖释迦牟尼大彻大悟前曾是个吃喝嫖赌的浪荡公子，他在菩提树下幡然醒悟，才丢弃杂念，由俗子渡成圣佛。

佛中最慈祥的要数观音菩萨。她端坐莲花座上，慈眉善眼，又是帮人送子，又是普渡众生，忙里忙外，俨然是一位热心肠的大嫂子，难怪塑像者要独树一帜把她塑成佛界中唯一的一个女身。观音菩萨真可亲。

佛中最有趣的要数济公。他是个“现世宝”式的活佛：鞋儿破、帽儿破，晃一把破扇，四处过市招摇。他人成佛要吃斋念经，济公成佛却全靠“酒肉穿肠过”。这真是佛界第一妙人，其风流潇洒不逊于铁拐李之流颠三倒四厕仙列。

佛中最可爱的要数弥勒。你看他敞胸坦腹，一副乐天乐地的模样，想来前生准是个万事不关心的胡涂佬。对于弥勒的大

肚皮和那一张常开不合的笑口，世人曾试着从各个角度去“参禅”。有解曰“知足常乐”，有解曰“笑比哭好”，也有解曰“笑一笑，十年少”……最能入佛心出佛族的当属：“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开口常笑，笑世间可笑之人。”借佛谕人，绝妙。福建福州涌泉寺弥勒坐像旁有一联也妙不可言，拜佛求佛者在叩头之余颇可一读，联曰：“日日携空布袋，少米无钱，却剩得大肚宽肠，不知众檀越信心时用何物供养；年年坐冷山门，接张待李，总见他欢天喜地，请问这头陀得意处是甚么来由。”佛真坦白！

世人拜佛，意在求佛。拜观音多为求子救苦，拜济公多为解颐开胃，拜弥勒恐怕是看中了他的天生福相的大肚皮。这些“拜”，都还天真，佛也不觉太为难。最为难的是伸手向佛要钱。你看小小财神前，香烛岁岁不绝，逢上大年初一，一片“恭喜发财”叫得佛心慌意乱。于是有人替财神写了幅对联，贴在门前，权作告示：“只有几文钱，你也求，他也求，给谁是好；不作半点事，朝来拜，夕来拜，教我为难。”几文钱要扶助千万人齐阔起来，做佛真难堪！

1992年8月

《水浒》佐酒

古之学者，有以《汉书》下酒者，叫今人绝倒。《汉书》虽不似殷盘周诰，诘屈聱牙，但终久正儿八经，铁面孔一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

堪佐酒者，《水浒》最为痛快。清人金圣叹批此书为“第五才子书”，一口一个“妙”叹，《水浒》真够观止。

施耐庵是才子，是作书的才子；金圣叹是才子，是评书的才子。才子说才子，《水浒》哪得不妙？

前些年，在外地的一所学校工作。一到黄昏，万籁悄然。面对粉壁，独个儿一口酒一口饭，滋味不好受。忽然想起“以书佐酒”，于是便重温起一场凌乱的书梦。先是佐以爱情小说，缠绵悱恻，自然与气冲斗牛的酒性不合。接着佐以《红楼梦》《西游记》，又觉红楼梦软，西游记怪，也难以一助酒兴。读到《水浒》，方觉气味相投，酣畅淋漓。于是每日一杯酒，一章《水浒》。左手持杯，右手按书，三百六十个日子，与一百零八位好汉一一对饮，真有一种“青梅煮酒”的豪放。

《水浒》佐酒，最牵肠的是“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读到此处，忍不住要扼腕切齿，真想扑到白茫茫一片的雪地上，为失路的英雄大哭一场。那时，我喝的酒全成了义气，成了情感。

《水浒》中，李逵是天下第一鲁夫，也是人间第一赤子。他

抡起大板斧，杀人如宰鸟，固然称酒徒雄心；但其背母上山、杀虎祭母，却更能动酒人慈心。听铁牛那一声泣惊鬼神的呼号——“娘！”我的酒顿洒地面，汨汨地流作思念的泉水，催发出一片“报得三春晖”的心愿。

林冲，第一失意英才。逼上梁山的好汉中，数他最命蹇。不说山神庙被人暗算，就是上得山去，也被那假仁假义的迂儒王伦百般刁难。“英雄气短”，真叫人感慨千载。读林冲，我的酒便成了深沉的唏嘘。

武松，第一硬当当的好男儿。景阳岗上打得大虫，威风；武大灵前杀得淫妇，正气。读武松，我常常感动于他的“棠棣之情”。喝着寡酒，面对空屋，真想喊一声：“武松，我的好兄弟哇！”

《红楼》宜清茗静读，《水浒》宜浊酒醉读。读罢《红楼》，莞然一笑；读罢《水浒》，长啸一声。

1992年8月

壶边摩书

老子真够高超，五千来字就把个“天、地、人、道、自然”，演说得羚羊挂角无迹可求。读老子和老子的《道德经》，最适宜的方式当然是蓬头跣足，披褐怀玉，藉卧山林之间，仰看浮云悠游，侧听流水潺湲。然而这未免太“放浪”，太显眼露骨。此在魏晋时则无妨，现代社会则大大的不妥。看来唯有小楼一统，摩壶把玩了。

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意思为“道”是不可言的，能说明说透的不再是“道”，玄！（尤其是真理式的“常道”，更是玄而又玄。）老子用难得糊涂的思维启示芸芸众生去参悟人生的真谛，恰如佛教徒藉空灵的氛围体验禅的精神。对于佛对于道对于高深莫测的玄机，凡尘中人实在不必穷追苦索。坐在松风竹荫下，端详一方古拙的方壶，让壶中袅袅升腾的茶雾若隐若现地摹出一片无心出岫的行云或一只倦飞归巢的小鸟，你会感悟，生活原本自然而生命也很单纯。

“无为而无不为。”在茶的氤氲中，你是很容易理解老子的，也很容易体谅数千年来中国文人在轰轰烈烈的“入世”梦破后十有八九坠入“出世”之道的。想当年，茶祖陆羽就着泥炉炭火，摇一把箬叶破扇，悠悠然汲泉煮茗，既没有刻意求成的雄心，也没有成仙作祖的野心，煮开的茶也不想敬献给达官贵

人。然而在“无为”中陆羽“无不为”了。他煮出了茶味，也煮出了茶的最高境界——茶道。三卷《茶经》，足以流芳百世。今天，当我们呷着清茗，品读《茶经》，其感觉真可谓“清新飘逸”，读过之后，唇颊留香，余味无穷。

不同的书，有不同的品性。烈性的，自然要“好酒好酒”，豪饮畅读；儒性的、灵性的，如风似吻，则需摩壶呷盏，细细品，静静味。

春日融融，新茶初尝，佐性灵派、神韵派的小品，口齿生津。夏凉习习，摆出大碗茶，读唐人传奇、宋人话本，云蒸霞蔚，酣畅淋漓。秋高气爽，泡一壶“绿叶红镶边”的乌龙茶，咀钱锺书的《围城》、杨绛的《洗澡》，味道特别醇厚。冬夜映雪，摩挲着紫褐的陶壶，翻开欧文·斯通的《渴望生活》或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心中顿时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感动，人生在那一刻显得格外冷峻又格外热烈。

书多旨意，茶多旨味。书香茶香，读书之境又开一面。

1993年3月

烟淡书香

就健康角度而论，烟是个坏东西。然而，烟毕竟不是血淋淋的刽子手。有杂志介绍，某地两高龄叟长寿过百，一烟酒不沾，一烟酒不忌。前者俨然是菩萨，活过百岁理所当然；后者却很有些癞皮，浓烟烈酒照吃不误，居然也稀里糊涂修行成道。可见，烟之于人也像金钱美女，有失有得，很哲学的。

绿林英雄崇尚的是力和酒，动不动就哇呀一声，三碗过岗。儒林学士痴迷的是书和烟，静悄悄，就炉中焚一炷香，手中夹一支烟，然后在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效应中，心猿求索，意马奔驰，直至飘飘乎不知何去何止。此时，烟漫书案，意萦笔端，天地的一切，古今的一切，身内身外的一切，统统变得若有若无可有可无。一炷香，造出了一方极禅的静土；而一支烟，就一本书，竟悠悠然抽出了一物我两忘的境界。烟真是个妙物儿。

我不知道古人读书著作是否如鲁迅先生那样，烟卷要一支一支紧接着抽，（古时没有纸烟，当然不会！）但“红袖添香夜读书”的典故却真真实实，叫现代读书郎称慕不已、望尘莫及。有一炷香拂面涤怀，秀才们当然不必大吞特吞尼古丁了；有纤纤玉手殷殷添香，既悦目又赏心，书中自然能读出颜如玉来了。然而，那是在古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今天，正

儿八经的读书人，能有一张专用的写字台，有一排层次分明的藏书柜，有一间俯仰任我的书房就很上档次了。至于“颜如玉”“黄金屋”就只能靠清茶淡烟，靠奇思妙想酿造了。

书不能读得太快、太潇洒；同样，烟不能抽得太猛、太过量。一首老庞德的《在地铁车站》（或卞之琳看风景的《断章》），你最好划燃了火柴再翻开书页，然后作深呼吸，闭上眼睛吸第一口烟，这时，你的感觉是有些苦涩（这或许正是现代派作品的初味）；然后你慢慢地睁开眼，看看烟蒂是怎样忽明忽暗地闪烁，看看烟圈是怎样在半空中亦聚亦散地飘荡……趁着烟意，你再去看“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一般显现/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你会发觉，诗很亲切，而老庞德仿佛就在那烟雾中。

读一本厚书，读一本缠绵的书，一支烟显然是不够的，而悠悠然一口一口造烟圈也显然是不够劲的。此时，你需把盒烟撂在案头，用手指剔去一角的锡纸，然后读一章节抽一支烟，书意绵绵而烟韵袅袅。《儒林外史》和清人沈三白的《浮生六记》最宜用这种淡烟佐读。（注意，绝不是外烟，那味儿太冲）云南出好烟丝，色黄质轻味淡，燃一支于手指间，不吸也意蕴十足。

书中书外有许多妙趣可求。得一本好书，佐一支好烟，静对轩窗，也算书人一乐。不知诸君意下如何？

1993年1月

心游

古代交通不便，远游自然不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遂成士子追求。

现代人神通广大，出外旅游不再“行行重行行”。但一个人的时间精力经济总有限，而风光景色却无数，一定要“正宗”地实游，恐怕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果在涉足远游的同时，再来作一番心灵的遨游，那么，山川湖泊或许真能“尽收眼底”。

心游的途径千千万万。你可以通过书刊中的描写去想象，通过荧屏上的画面去感受，通过图画，通过照片，通过录像……去领略。郁达夫的《钓台的春昼》明丽如画，读着那流水般潺湲的文字，我们几乎能看到富春江畔草长莺飞的闹景，几乎能听到小舟夜航呕呀有韵的清响。电视节目中的《世界各地》正是极好的心游观光片。坐在寝室的沙发里，全身放松，让情思随画而徜徉，去西双版纳捉蝴蝶，去密西西比河看犀牛，去亚马逊河看潮流……心游实在惬意！

心游能补充实游的不足，心游更有实游所无从觅得的空灵妙趣。

游览前，你闭上眼睛，想象一下你去的地方会怎样，你走的路线又如何。胸中预储了一个妙境，再去一游身外那一个胜景，你会时时处处发现许多妙不可言的“中意”或“意外”，其乐

趣远远胜过跟着导游懵懵懂懂走一遭。

站在风景前，心游还让你领悟到渗透风景之中的内涵，体味到沉积其中的意蕴。游览超越了时空，景观超越了本身，名胜将变得格外丰厚、格外引人入胜。南京燕子矶，临江一崖也，在色彩纷呈的名胜前，它单调得几乎不值一看。但你如能坐下来用心去想想，用意念去游游，你就能看到萦绕岩顶的一团正气，就能听到南明抗清志士史可法发自岩层的声声呐喊。此时的燕子矶，不再是无生命的单纯风景，而升华成了一种民族精神的象征，成为一个极富意义的史迹。

许多的古迹，因时间的侵蚀和人工的破坏，难免留下这样那样的缺憾。游过这样的胜迹后，你往往会有丝上当受骗的不快或“不过如此”的慨叹。此时如果再续上一程心游，用意念去修正风景去补充风景，那么，你的遗憾就会大大减少，你会觉得到此一游“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不冤枉。

世界很奇妙，不游不知道。游世界当用足亲历，有时则不妨用“心”神游。

1992年7月

好一个凡·高

凡·高真是位不幸的大幸者。于凡·高，于凡·高的“生前”，这位盖世的大画家可谓不幸之至。割掉耳朵，让向日葵疯狂地燃烧，其痛苦足见一斑。于炒凡·高者，于凡·高的“身后名”，这位后期印象派大师又是炙手可热、荣耀至极。

我读《凡·高传》(即《渴望生活》，美国欧文·斯通著)时，对凡·高一无所知，凡·高也远没有像今天被人(至少是被国人)炒得火爆。

那时，在一所师范学校工作，打字的，小职员一名。寄居在学校的集体宿舍，寂寞无聊，只能以书为友。同住一室的是位美术教师，二十七八岁，姓孙。此人“憨态可掬”而“小节不拘”，常常闹出叫人捧腹的笑话。记得有一次，他把同放一橱的白猫洗衣粉、麦乳精、绵白糖、奶粉一样一匙放入茶缸，用温水调和，然后一匙一匙往嘴里送，弄得我等旁观者目瞪口呆，不知道这位当过赤脚医生的美术教师在玩什么保健花样。喝着喝着，孙的眉头皱了起来，脱口嘟囔了一句：“呀，不对劲！”这时，我们再也支撑不住了，轰的一下笑得前仰后翻。孙明白过来后，也哈哈大笑，还一个劲地大骂“狗日的，狗日的”！

《凡·高传》就在这种背景下，由这位“马大哈”孙先生推荐给我的。他知道我爱书，也爱挑书，推荐给我时，一脸庄严：

“不值得读的话，我——”他把胸脯拍得嘭嘭响。那份朋友义气让我感动得手也颤抖。盛情之下，不由得接过那本厚厚的描写画家生活的传记。

说实在，那时的我心眼很小，舍不得把精力放在“博览群书”上。我的目标是多读点文学书，多读点经典的、有储蓄价值的书。对于别的，我无暇（也是不屑）顾及。

《凡·高传》放在枕边，一放就是几个月。学校放假，生活节奏一下松弛。“无聊才读书”，这时，我想起了那本画有画家肖像的厚书。户外冷雨敲窗，室内清影伴人，映着小台灯桔黄的光晕，一页一页，一章一章，一程一程，我读起了“凡·高”，读起了凡·高的“向日葵”……

等到再见孙先生时，我已在凡·高的世界里跌爬、打熬了一假期。脑海里乱哄哄，恰似有“三四十架风车”在疯狂旋转。我把书还给他时，他竟激动地伸直了手。那回手，握得很痛，很投入，让我怎么也忘不了。

从此，我略开了“自封”的视野。窗外不时掠过一只只小鸟，我的阅读天地里也不时闯进一个个“天外来客”。

东边日出西边雨。有情的日子，无情的日子，因为有了这样的书，有了这样的书友，生活便打趣起来。

1993年7月

书与人生

有时想想不读书也未必为憾。“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项羽和歌咏“大风起兮云飞扬”的刘邦，见到至尊始皇，一个侧目扬言“彼可取而代也”，一个驻足喟叹“大丈夫当如此也”。大言不惭，远非蹀躞儒子所能企及。中原逐鹿，楚汉争雄，轰轰烈烈的霸业，一句话作结竟是“原来刘项不读书”！不读书而能为王为侯为相，真快事、怪事也！

读的书多，见的不平也多。胸中纳闷，不免黯然神伤。一方面要替古人无端担忧，一方面又自作多情，唯恐天地悠悠而“后不见来者”。读得人魔走火，便是一肚子不合时宜，非但书海里晕头转向，更在人堆里四处碰壁。对于赤裸的生活，埋头书斋实在不如到街市上“潇洒走一回”。

读书误人，然而读书更能成人。唐太宗李世民在夺得天下后，感慨往昔“不暇读书”，遂“使人读而听之”，以为“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书内”。这是草莽英雄的反思，也是对书的一次无上推崇。太宗之所以能取得“贞观之治”的辉煌，多半要归功于鉴史，归功于读书了。

读书能成就事业，读书更能改变人生。史载三国时吴国大将吕蒙原本一介武夫，后经孙权激言劝学，面目顿时焕然一新。文武兼备，令人一时“刮目相待”。就是《世说新语》上那个

被乡人视为祸害之首的浪子周处，也因受名士教化，潜心修道，最终脱胎换骨，反“遗臭”为“流芳”。这是书的力量，是读书的胜利。

“行万里路，读万卷书”。有了书的伴随，世界便显得宽阔，人生就变得充实。无聊时读读书，恰如同朋友谈谈心，再多的空虚、再大的迷惘也会在书的诱导下释解。读《浮生六记》，你会感觉人生并非虚浮。读《太阳照样升起》，则更坚信世界并不因为一代人的迷惘而瘫痪破产。深夜静读的时候，书的光辉照彻穹庐，暗冷顿如潮水纷纭退却……

有书作伴，此生不虚。

1994年4月

如果只有一本书

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写过一篇《象棋的故事》，说的是一名囚犯在极度空虚中侥幸觅得一份精神食粮——一本书。糟糕的是，拚得十分心跳窃来的书竟是一部形同天书的象棋谱！囚犯绝望了。然而环境的吝啬使囚犯再也无缘拥有另一本书。百无聊赖中，囚犯只得对谱默弈了。以后的事便是棋谱读烂了，囚犯出狱了，偶而一试身手天下遂无敌手……

这真是个“尴尬”的故事：书捉弄人，书又成就了人。无可奈何，阴错阳差。此为书之功勋，还是书之罪过？

有书读，幸福。看那些书国富民，坐拥书城，想读什么就只那么一举手，真帝皇气象。对映古人“坦腹暴书”，叫你禁不住滋生“猎尽天下奇书”的贪婪。然而正像清人袁子才所言“书非借不能读也”——拥有了，往往不在乎；太多的选择，又常常令人朝三暮四，浮光掠影，热衷于“跟着感觉走”，而不屑、不能静下来，沉下去。书读不透，读不深，多书还不如无书。暴发的大款每每难忘贫寒之际一文钱带来的“小乐胃”，我敢说，汗牛充栋的藏书家最钟情的恐怕还是当初靠勒紧裤带添置下的那几本破皮书。

如果只有一本书，肯定很痛苦，对饕餮学子，简直有些残忍。但无聊之际尴尬之时，有总强于无。因为“唯一”，读的时

候，死心塌地，枝枝节节角角落落都不轻易放过。利用率之高，读的感觉之好，是“落落大满”时难以企及的。尤其面临“三上”（古人道是“枕上、马上、厕上”，今天当为“枕上、车上、厕上”），仓促无备，抓得到一本书或一张报纸就很幸运了。美文也罢，政论也罢，广告也罢……过眼皆成美丽云山。记得那年春节，携妻回乡下老家，心情激动，一时光想着过大年吃大肉，大包小包中竟忘了捎带上一书半刊。待到灯光映窗，故态复萌，急急翻箱倒柜，好歹搜出一“陈年老历”，窃喜，漫展——天呀，中草药手册也！泛黄的书页上缀满一株株似花非花、似同非同的药草儿。饥不择食，皱眉之后，游心闲读。十来天下来，略有人门。回到城里，居然还能对着中药房的坛坛罐罐评点一番。呜呼，无奈的读书，意外的收获！

只有一本书，祸兮？福兮？有时还真难说。

1994年7月

书 缘

那年，在乡间小学念书，手里捧的就几本“一是一、二是二”的教科书。课余大多是“赤足走在田埂上”漫无边际去读生活这部无字书。

书读得不多，幻想却生出不少。在乡校代课的二舅从学校那只皮箱般大小的图书柜里搜得一本蓝封皮的《水浒》，也不知是哪一册，信手塞给我“瞧瞧”。少书的年代正如缺饮断炊的岁月，顾不得挑肥拣瘦，拿到了就啃。第一回读《水浒》，连猜带跳，颠三倒四，混沌一片，恰如在英雄的故事里翻筋斗，说不出有什么感慨，只觉得很带劲。

那时，十二三岁，不懂事，特信书。读罢《水浒》，真想跟那位抡大斧的黑莽汉痛痛快快“杀到东京，夺了鸟位”。由此，读不爽“正经书”，一有机会只想看闲书。

中学在镇上念。毕业会考前夕，气氛肃然。学校阅览室每天只开放半小时，仅有几本文学书都束之高阁。大概是忙中错乱，一本封面荡存的“闲书”得以漏网。获此秘密，每日午间早早候门。书不厚，百来页模样，讲的是孤岛漂流探险的事，很诱人；其中有一个叫“星期五”的野人格外驯人。考期迫近，去阅览室看课外书的学生本来就不多，加上我每日必到，一坐就“满点”。这个反常情况很快引起了图书管理员的警觉。她用狐

疑的眼光朝我瞟了又瞟，而我早把一本作掩护的《中学生数理化》盖在没封面的探险书上。女图书管理员近视眼，凶面孔，菩萨心。当她知道我是在孜孜不倦研究“课外题”时，竟激动不已地连夸我“好学生，好学生”，弄得那几个在门口张望的“坏学生”瞠目结舌！

进入大学中文系，恍然明白，扰得自己魂不守舍的那本书就是英国作家笛福写的《鲁滨逊漂流记》。谢天谢地，那是一本好书，是一本值得品读的名著！

我常想，有书读是一件幸福的事，无意中读上一本好书更是一件“可遇而不可求”的大快事。设若那时我没有读到《鲁滨逊漂流记》，今天纵有条件读上十来本“漂流记”式的好书，其感觉也不会如此“念念不忘”。回首再读“漂流记”，也不会像少年时那样如痴如醉，至少不再为之“大惊小怪”。再譬如，那时我读的是一本海盗匪的坏书，良莠不分，一古脑儿吞咽下去，我相信那流毒也会绵绵无尽期，乃至贻害终身（当然，实际情况还不至如此严重）。因而读书如择友，需“友直、友谅、友多闻”。读书也有“时季”，有些书当在“情窦初开”时读，才有味、有趣；有些书则需在“沧桑经历”后读，方明白、透彻。读书更有“缘分”，有些书你“踏破铁鞋无觅处”，有些书则“蓬门今始为君开”；有些书“话不投机半句多”，有些书则“读你千遍也不厌倦”。

书而有缘，玄乎？妙哉？信不信由你了。

1993年7月

说声“谢谢”

平生无甚癖好，唯酒唯茶唯书。

成家前，喝的是寡酒。捧一本书，对斜射进窗户的余辉，“一四七，三六九”，喝个天地悠悠至高至上或玉山倾倒心灰意懒。夕照，暮霭，诗情，酒意，步着老庞德走在地铁车站的韵律，悄悄迈入一种欲生还死欲沉还浮的超然境界。醒来时，杯还握在手中而书早歪在脚踝边。

单身的天地，从来就如缝隙中窥得的世界——狭窄地宽容。一桌一椅一铺，俯仰吟啸，一任由我由感觉由冲动。闲静下来，托腮凝思，其侧影准让《思想者》的雕塑者罗丹——那位早乘世纪之风飘然而去的法国艺术大师——幽灵再现。悬梁垂挂的蛛丝，随风哗啦的窗纸，空空如也的酒杯，坦然枕地的书本，对应着录音机不甘寂寞的喧嚣，我的黄昏构建成了塞缪尔的戏剧《等待戈多》。荒诞？真实？抑或什么都不是？

跨进“家”的门槛，发现生活至真至纯。书本陈列在框架上，齐簇簇，如新买的组合家具，很漂亮，看了叫人不忍心再“随便翻翻”。酒温在电暖锅里，有恒温调控，不用担心烫了或凉了。黄昏的落日栖在间壁的花栏上，如一只偎人的小鸟，很亲切。我的稿笺摊开在书案上，静悄悄等待温情似吻的填空，很动人。

书，不能遍读，实在遗憾。尤其是那些吊胃口的奇书，无法就泥炉炭火把酒痛读，真是憾之又憾。好在面包和真理总是有的。玩得气喘心跳之后，来杯茶，咀一段“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书虫的潇洒还是能挥洒一番。何况还有外面的精彩世界，还有油盐酱醋的充实日子，还有“嗨”地叫你一声的贤淑妻子！

不能忘怀面壁独酌的尴尬，也抹不去满桌满铺是书的狼藉。对于书对于酒对于茶对于阳光下熙来攘往的人们以及他们真诚坦荡的微笑，我只能向遥居天宫的上帝说一声“谢谢”了！

1993年3月

羞涩书橱

总是读书，借书，在书上寻寻觅觅，在书外涂涂抹抹，却很少买书，至少买得很不够意思。因而我的书橱一如阮孚之囊，虽有几文看家本钱，终不免寒酸羞涩。

置第一个书橱时，少年意气，为买几本新书，竟南上北下，不惜旅途糜费。书抱回家，摩挲再三，满屋生辉。灯下目览，蓦觉书亦风情——除沉重的“读破”，似乎更适宜作轻丽的装点。

寻找第二个书橱的时候，“装点”的虚荣已逐渐淡漠。这可能与堪作装点的书不肯俯就的价格有关，也可能与狂热购书后的无心读书有关，或许还与别的一点什么有关。说出来不怕笑话，在我心血来潮购置的一大摞“赶潮”书中，除了少数几本捺着性子啃读一番，余下的多是看在化钱买的份上信手一翻。其中不乏《戴尼提》、《第三次浪潮》乃至动辄就把笔杆与阳具扯上号的弗氏大作《梦的解析》。

“书非借不能读也”，前人之言不谬。借来的书如情人，总觉新鲜娇美，读来诚惶诚恐，不敢有所怠慢；拥有的书如妻子，横竖娶进了门，不免心安理得，搁置书橱，懒得亲近。玛格丽特的《乱世佳人》，我是一路小跑从书店抱回家的，书签腾挪数回，至今未曾卒读。怪的是老舍先生的巨著——那本厚得足以

砸破脚板的《四世同堂》，我却在饭厅的长椅上一气读毕，前后不过一周，读得不知肉味。别无他因，想来仅为借读一面。

“好外厌内。”我不知天下的读书人有几多染此怪癖，在我则成痼疾。有鉴于此，我把希望寄托在“猎外”上。买了肯定懒得翻的书，藉“借”催逼自己读；买了无意收藏、不读心又不甘的书，图“速借速还”一解书瘾；更有一类，“借了先读个分晓，见好再买了珍藏”，如钱锺书夫妇的《围城》与《洗澡》、勃朗特姐妹的《简·爱》与《呼啸山庄》，这是我读得最多感觉最好的一族书。感谢图书馆和慷慨的书友无意间为我与书作伐作媒。

书是财富，坐拥书城是读书人的缘分更是福分。遗憾的是，我的书如我的钱屈指可数。听说沪上读书大家米舒先生已急着寻找第十一个书橱，而在下连旧有的二个书橱还有待充实，看来羞涩的不光是我的书橱了。

1995年7月

书虫细语

自己无能著书，于是，总叨光——读别人的书。读别人的书又不谦逊：读得顺心对口味，点点头，作沉思状，算是对笔耕者的一点回报；读得不上劲，对不起，书撇一旁，嘴里还要嘟囔囔说些不知天高地厚的混帐话。不知趣，不自明，想想真是愧对了著书者。

好读书，偏偏又吝啬，（遁词自然有“阮囊羞涩”）舍不得一掷×金赶书潮。尤其对书市上炒得沸沸扬扬的“新世说”，窥着提要，掂着价钿，总想借他人之臂“搭一把”。于是，老揩油——借书看。若是公家的，大模大样，一张借书卡捱得图书管理员频频告催又无可奈何。私人的，只好赖着脸，报之串串甘言。书借得，捧回家，加班加点拚命读，唯恐一食言而再借成问题。

不求甚解，偏生又不安分。读罢名著，无端觉得不说不过瘾。不过瘾就去读读高见宏论吧，谁知又不服气；不服气你就来立“一家之言”吧，谁知又不能够。小书虫大架子，跟着感觉走，常常弄得不伦不类。好在这世界宽容，读书人多心底温善，否则小小书虫真将乞食无门了。

夜半辍读，月色敷窗，“灵感”如流萤点点萃灯。于是笔杆逞强，硬是爬梳也一缕文思，码成如许一篇书虫细语。礼尚往

来，也算贽呈一回不时赐我读书乐的大家们吧。惭愧！

1994年12月

读书有“时节”

杜诗云，“好雨知时节”。总觉得读书如“润物”，也讲“时节”。有些书当在“不识愁滋味”时读，才“有趣”；有些书须在“识得愁滋味”后读，方“明白”。

不到“时节”，书读不懂，读不透，读不入味。

一部“红楼”名著，脍炙万千人口，但让一个只知做梦不知解梦的小儿郎去读，或是“莫名其妙”，或是“味同嚼蜡”，其韵味魅力不超过一则胡诌的“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

有些书，得适时读，及时读，错过了“时节”，尽管用心去“品”，用力去“嚼”，那分野趣那分闲情也无从复得。

一本《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连环画能使视书如仇的小学生看得饭不想吃，觉不想睡，“惴惴乎摩玩不已”。其专注程度不亚于牛顿观察苹果落地、陈景润钻研哥德巴赫猜想。到了成年，纵有全套的《西游记》画册五彩缤纷地摆设在案头，精装本、豪华本琳琅满目地陈列在橱间，心神也未必会为之“摇摇乎”“飘飘乎”。

同一本书，不同的“时节”读，感受不同。

少年时读《水浒》，只觉得李逵可爱，宋江该死。青年时读《水浒》，又觉得李逵诚可爱，宋江亦可怜。中年时读《水浒》，则

觉李逵可爱只囿于鲁莽，宋江可怜全缘于“忠义”。不知老来读《水浒》，感受又将如何。

读书有“时节”，读者随之“群分”。

琼瑶的“一片云”、三毛的“撒哈拉”，唯有哼着《青苹果乐园》的少男少女，才会读得如痴如醉，读得“眼泪啊止不住地流”，读得忘乎所以，只想背起行囊“流浪啊远方”。

1991年前后，汪国真的诗一方面在学生圈里热得“发烧”，一方面又在文艺界里冷得“发僵”，原因或许也在于此——汪诗是写给(仅仅写给)“多梦时节”的青春看的，因此，也只有那些单纯的无怨的青春才会心甘情愿地为一句“恨江河不长流”，感动得热泪盈眶。

读书有“时节”，读书更有“常季”。

没有读的书，错过“时节”读的书，可以补读，“亡羊补牢，未为迟也”。读过的书，不到“时节”读的书，可以再读，“温故而知新”。适时读书，及时读书，读得对口，读得开胃，读得称心，读过之后，写到日记里，“留下一片粉红的回忆”。

不必忌人评说，也无需附庸风雅。年轻的眼睛尽管去选择适合自己的色彩，诗啊梦啊情啊泪啊，不知厌倦地读上千遍万遍。

1991年12月

读书的“死”与“活”

俗吏听学，至《论语》“三十而立”，豁然开朗，喜谓同僚曰：“近方知，古人稟质瘦弱，年至三十，方能行立。”笑话一则，一笑了之。

读书的目的，诚如荀子所论：一“以为禽犊”（沽名钓誉），一“以美其身”（陶冶情操）。前者为“小人之学”，后者乃“君子之学”。俗吏读书，附庸而已，自然为小人之学，不足道。可叹的是“君子之学”有时也免不了死于书下，断章取义，望文生义，结果闹出“夔一足”——“夔这人只长一只脚”的天大笑话。

宋人沈括读杜诗“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难得糊涂，竟斥之为“文章之病”。这位擅长格物的大学者反驳道：“四十围乃是径七尺，无乃太细长乎？”如此“执著”论文，真叫人哭笑不得。沈括死于杜诗下矣！

古人读书，因为“死”，酿成了许多“书橱”的悲哀，皓首穷经而百无一用。然善读者活读者也不乏，王安石（世称荆公）读史便是生动一例。荆公入乎书，又出乎书，读罢《孟尝君列传》，喟然长叹：“嗟呼，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这一声“嗟呼”，发前人所未发，如霹雳惊春，把本死书彻底读活了——非但读“破”，更读出了一个全新境界！

读书如下棋，忌“死”求“活”。一“死”，山穷水尽；一“活”，

八面来风。愿天下好读书者都能似鱼嬉水，快快乐乐，读得鲜活。

1994年12月

艺术的“殉”

天才与魔鬼共舞。当凡·高在疯狂地蹂躏自我时，印象派的另一位画家高更则伏在南太平洋的热带丛林中，用猩红的胡须点燃着神经质的冲动，一无顾忌地宣泄着性和欲望——绘图，一种经色彩和板块凸现出的永恒艺术。

谁也不理解画家的举措，谁也不理睬画家的作品。天才和破烂、糟粕堆积在一起。世界用它惯有的熟视无睹策划了又一幕精神悲剧——艺术，注定是“殉”？！

我忘不了画家的怪诞，忘不了画家那双审视冥冥的蓝眼睛。赤裸着身子，一任热情和梦幻燃烧，让“猥亵”和“肥硕”绚烂永不屈服的生命。画家染病了，画家失明了，世界成了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合上小说，我怎么也抹不去那片灾难：天才和杰作在熊熊烈火中化为灰烬。

谁之过？面对这一片灰烬和那一个坚挺着乳房绝望地跪倒在空地上的土著女人（她曾用虔诚和挚爱哺育了我们的天才，并忠嘱在画家死后焚毁天才和盖世巨作），我们只能默默无语。也许艺术的归宿原本是劫难？也许艺术的归宿原本是虚无？还是疗疾的医生库特拉斯说得好：“他（画家）已经得到了自己所追求的东西。他可以说是死而无憾了。他创造了一个世界，也看到自己的创造多么美好。以后，在骄傲和轻蔑的心情

中，他又把它毁掉了。”

追求即疯狂。疯狂的实现，除了火，还有什么更美的祭礼？

高更死了，他的煤油炉让人用二十七法郎买走了，而他遗留的画却以每幅五六法郎的可怜在当时的地摊拍卖。月亮很圆，很亮，高高地悬在塔希提岛上空。涛声依旧，一年一年拍打着无情的海岸……

这就是英国小说家毛姆要讲的《月亮和六便士》，作品的主人公思特里克兰德即为我们的画疯——高更。

1994年3月

塔希提岛上的月亮

坐在麦地里，太阳以另外一种方式放牧如金的时光。我知道诗人的情感都是脆弱的，而且他的思绪总与无言走过的农家少女那抿于唇际拂于指端的秀发搅在一起，织成这暮霭中最让人惆怅的美丽之幕。

少女是不相识的，而诗人也是不成熟的；坦荡自若的只有那晚风和那茁壮生长的麦子。我想问高更和他的那班伙计归来否，而空中落下的只是几缕天国的乐音。

印象派的画师们，从来都是出类拔萃的刈麦者，他们赤着脚，边嚎边舞。而塔希提岛上的月亮则蓝莹莹、明晃晃，总像怀抱希望的希望，那样纯，那样净，那样的楚楚动人。高更坐在原始丛林中，捻动着红胡须，肆无忌惮宣泄着欲念。那个土著女人则捧着丰硕坚挺的乳房，虔诚无比地匍匐着，匍匐着，直到汗和气喘同归于尽。于是，潮汐奔涌，羯鼓猛擂，南太平洋深处的火岩勃然喷发。

塔希提，南太平洋中的一个小岛。后期印象派画家高更为寻求远古之梦隐居于此，诗人顾城生命之弧亦划过此岛。

那是上世纪末的事，画家正害着麻疯病，他的紧攥着色笔的手神经质地搔爬着……时光飞速逝去，在二十世纪末的一天，一位中国诗人也悄然而至。舢舨在大起大落的波浪上划出

惊心动魄的一脉弧线，“远和近”顿时失去了文明社会中的一切属性。月亮浑圆，塔希提岛则如一点碎萍应魔笛声声，浮沉浮沉……

我不知道那是巫师的一场恶作剧，还是神灵的一次大点化？反正诗人走了，走得好远好远；而诗人的后代，那个睁大眼睛的小男孩依然蹲在他祖父的麦地边，圆梦。星星们沉寂了，月亮也将隐去，汨汨流淌着的是思念的泉、欲望的泉、生命的泉。

塔希提，我缀于唇齿的亲密之吻，莫非你就是先人遗忘的金穗之种？如是，蛮荒和赤诚当是我冥冥之中最出色的兄弟姐妹！我忘不了你的憨厚，忘不了你极情感的颠簸和你那极性感的揉搡。

画家死了，月亮和梦游者还在。美丽的只能是“殉”？

1993年11月

八一

触摸“意象”

“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一般显现，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

读到意象派经典小诗《在一个地铁车站》，我正在为所谓的前途茫然奔波。那时，19岁，刚从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望着窗前呼啸而过的列车，空荡荡地做着些不着边际的白日梦。

老庞德写此诗时21岁，据说那时因生活不检点、工作无着落而茫然无绪。

触摸意象，第一次，就这么亲切而自然。在晃动的车厢里，我分明看到穿越时空翩然而至的那些脸庞，“幽灵一般显现”——冷艳而迷人，朦胧而清晰。

诗歌是什么？意象是什么？当我涂鸦成自己的“地铁车站”——《无处不想》这首小诗，并出乎意料地在21岁生日那月，于某大型文学刊物上发表时，我忽然感到缪斯离我多远而“意象”离我多近！

显然，这是一种错觉——因为意象只是“诗”的载体和呈现。而在当时，于我，非常真切——因为我还莫名“缪斯”为谁，而却灵犀一点感触“意象”是何物。

读诗和写诗就这么平淡而神奇，所谓的灵感或许也正指此。

而今，当我比较透彻地理解诗歌的本质和意象的来龙去脉，在讲台上成为一位能给人指指点点的语文教师时，我的“成熟”的笔却再也写不出不成熟却动人、不清晰却真实的诗歌了！

因此，我要说，诗歌属于“年轻”，“年轻”就是诗人。

没有心理的年轻，诗情——那些游丝般的直觉就不会被珍视；没有年轻的心理，诗意——那些梦呓似的意象就不会被珍藏。在世界现代诗歌史上，庞德够得上“老资格”就在于他年纪轻轻却写出了令老前辈们瞠目也令日后的老庞德结舌的意象派“压卷之作”。

“诗歌是激情和想象的艺术。”只有用你的激情与想象去品读诗歌，“诗的感觉”才会喷涌而出。一味想方方正正分析诗的人，读诗必将是顾此失彼的折磨——诗人跳跃的思维恰似调皮的小精灵，它才不守理性的规则，自然也就不会顾及跌跌撞撞的老学究！因而对于诗歌而言，尤其对诗歌中的意象，年轻的读者实在没有必要为自己的“不明白”或“说不明白”而羞愧，更没必要为头头是道的条分缕析而慑服。“诗为臆语”，明明白白，合情合理的，不叫诗，而叫论文，是布道。

以生活感受去读诗，诗将显得很平易；以生活体验去触摸意象，意象将变得极真实。艺术贵在朦胧与清晰、模糊与精确间，鉴赏艺术也当“朦胧地清晰、模糊地精确”。如果说我也曾有过一段醉诗的经历，那么，我要对正在走近诗歌或者已在触摸意象乃至进行创作的中学生朋友说：

意象是真切的呈示，不神秘；

诗歌是独立的感受，别媚俗。

最后录一首顾城的小诗《一代人》，权让我们作一回意象

的徜徉：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

2001年3月

[附]

无处不想

在一千匹马的奔腾声中
一根懒的鞭子
灰灰的拽出个
懒的汉子

如一片无处可想的云
转几个圈
还是
随了尘去……

(《花城》1987年3期)

联语醒人

杭州岳王墓前，秦桧夫妇双双跪立。许是千夫所指不可抗拒的威力，无辜的白铁铸成佞臣像后，还被“戳”出一个白亮亮的焊疤，看了叫人好气又好笑。由此想到后人虚拟这对“宝货”相互埋怨的一副对联：

咳，我纵丧心，有贤妇必不如此！

啐，余虽长舌，无奸夫何至于斯？

日日跪罪，人人唾弃，棺材里打翻身，想想真是“前世作孽”。多行不义者对此当一戒也。

有所谓“父母官”惯于搜罗刮皮，御任归田之际，一方百姓举“挽”联为其送行：

早死一时天有眼，

再留三日地无皮。

咒得切齿，骂得痛快。贪官眼皮直翻，脚一蹬，一乘官轿就此直奔阴曹地府。多伸一只手而遭“现世报”，算来也是活该。贪婪者闻此是否心悸？

舟山普陀禅寺，有一楹联系诗僧苏曼殊所题，名利场中人读读或许有所省悟：

乾坤容我静，

名利任人忙。

联语淡泊，大有“巢父居一枝而足矣”之超然。曼殊一生飘流，红尘中若断鸿零雁；出家为僧，不幸英年早逝，骑鹤而去。身无长物，死后由南社友人集资墓葬。墓在杭州孤山一隅，想来也是黄土一堆、石碑一方、青松数枝？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沉浮荣辱就像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抓得住且抓着，抓不住也就作罢。前人讲过这样一个故事，说一位书生赶考途中喝了点老酒，昏昏然做了个白日梦。梦中花团锦簇，飞黄腾达，说不尽的荣华富贵。奈何一声马嘶，好梦随之聒破。书生揉揉眼睛，方知客店主人煮的黄粱米饭尚未熟矣！这客店在邯郸，后人附庸，建亭悬联曰：

睡至二三更时，凡功名都成幻境；
想到一百年后，无少长俱是古人。

一百年之后谁又认得谁？王公贵戚家的堂前燕尚且会飞入寻常百姓家，小小百姓家的梁上燕又何必太在意聚散恩怨呢？

做人豁达点，做事则要忠实点，买卖经商更要诚实点。君不见时下广告满天飞，各路神仙腾云驾雾，一张狗皮膏药一包装，一鼓捣，便呼啦啦吹成包罗万象、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相映之下，眼前这家药铺就朴实多了，没有金字招牌，也没有促销招贴，本色的门面上只写如是一副短联：

此乃仁术也，
岂曰小补哉。

假药吃死人，补药补得七岁小男孩光长胡子不长个子。虚头，滑头，花头，对此老实头，是否良心发现，三思而后行？

药店“花招”迭出，画坛、文坛则“怪招”别出。明明是胡来之笔，横看竖看叫你看不懂，他却高深莫测，名之“现代抽象派”；原本得“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他却嘻嘻哈哈信口直

“侃”，满不在乎一“玩”了之。面对此等大手笔，平庸如我之辈，唯有瞠目结舌了。仰视之际，特献上某桐油店对联一副：

此是春华秋实事业，
并非东涂西抹文章。

桐油是抹在椽梁上的，才思是泻在纸墨上的，如此张冠李戴，大腕们当哑然失笑？

1996年9月

字里人生

汉字真是奇妙。你看一个“钱”字，世人为之或死或生，拆开对析，半“金”半“戋”。“金”，不管是黄金还是白银，掂在手里总是沉甸甸的，有份量——重，有价值——贵；而“戋”呢，对不起，小也，少也。汉字解析中有“右音”一说，意为形声字表音部分往往也表义。（此说深奥，然常有惊人异趣）“钱”字音在“戋”（Jiān），其义自然与“戋”相关。如若翻翻“戋”氏家谱，对“钱”之欲或会大减。“戋——浅、贱……”铜钱眼很浅，人若一头扎在里面，亲情啦友情啦自然深不到哪里。《说文解字》（东汉许慎著）注：“钱，铫也。”“铫”是什么东西？农人耕作用的铁锄一把，贱得很呢！中国古钱币中“布币”一族即由农具演变而来。由此推论，古人崇尚的是道德文章，“钱”于君子实属“阿堵物”，耻于挂齿。一半脸儿阴，一半脸儿阳，一半身价贵，一半身价贱，古今人生由一个“钱”字即见一斑，你说汉字妙也不妙？

君子重义，小人重利。“钱”到了俗吏手上，便成一把执掌生死的万能钥匙。有这么一个笑话，说的是位老翁园中种茄，屡种屡死。老翁纳闷，遂就教衙门皂隶。皂隶眼睛一眨，道：“这个简单，每棵茄苗种下，你在旁边埋上铜钱一文就是啦！”老翁惊愕，一脸雾水，皂隶不耐烦，一声冷笑：“瞧你年纪一把，难道没听说‘有钱者活，无钱者死’吗？”

喳！高见！孔仲尼再世，恐怕也要重头学起了。也罢，姑且顺着皂隶言语，再析析那性命攸关的一“死”一“活”吧。

“死”——“一夕匕”、“歹匕”。直观字形，脑海里足以演绎一出惊险恐怖剧：一个月黑风高之夜，蒙面大盗手持匕首破窗而入……四周静悄悄，匕首闪着寒光，死神吐着寒气，嘶嘶，嘶嘶……纵是恶梦一场，对此一幕，你准也吓个半死！汉字神不神？

感受了毛骨悚然的“死”，再来会一会如鱼得水的“活”，我敢说你对平凡的人生将陡增几分亲切和眷恋。按许慎老先生的解释，“活”应为“水流声”。流水淙淙，万物滋生，闭目想想极是的。“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有了水，别说草木“活”了，就是口舌也格外活络。如果允许望文生义的话，“活”，不就是“舌水”？混迹熙来攘往的名利场中，让我们再来重温一下 2300 年前庄子描述的那一腔“舌水之情”吧：

池塘干涸了，鱼儿们你挨着我我挨着你，气喘吁吁。空气热烘烘的，雨滴是飘得太远的泡影。为了多看一眼这曾经美丽的世界，鱼儿们用仅存的一点“舌水”滋润着对方的躯体……“相煦以湿，相濡以沫”，这是怎样生动的一幅求生图啊！

天上日月长，书中乾坤大。无聊之际，会会汉字，不失也是书生一趣。如何？

1999 年 8 月

意会汉字

汉字真是奇妙。你看一个“尖”字，上“小”下“大”，动画一般，把那“针”状演绎得栩栩如生。再看一个“卡”字，上不上，下不下，晾在半当中，如鱼骨鲠喉，看着叫人好难过！

汉字是表意的，它的发轫是图画。因而比起表音文字，汉字特耐琢磨，特易激发联想。据说有一美国学生车祸后语词功能受阻，医生就用神秘的方块汉字作辅助，通过“会意”重新唤起患者对 ENGLISH 的回忆。在这里，汉字的“会意性”无疑成了西方人眼中的又一帖“不可思议”的中药。妙哉？

请看这两个字：“杲”、“杳”。这两字不常用，冷不丁拿出，或许有人读不出。这无妨，意会一下，其义准保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杲——日在木上，大白天，明亮也。管子有言：“杲乎如登于天。”天庭不亮，请问还有何处高亮的？古语“如海之深，如日之杲”，道的也正是这一层“明亮”之意。

杳——日在木下，太阳下山了，天暗了。“杳，冥也。”大诗人屈原在《山鬼》一诗中这样渲染：“杳冥冥兮羌昼晦，东风飘兮神灵雨。”“杳”与“冥冥”相印，昏暗之义不言而喻。由此引申，成语“杳无音信”也就不难理解。

独木不成林。请看这两组字：“木”、“林”、“森”；“人”、

“从”、“众”。品读一下，意趣如何？三木为“森”，三人成“众”，中国人的哲学观在“三”字上表现得特别有意思。老子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在无意中成了“多多”的代名词。三三得九，由此推论，用到“九”字，哪还了得！

说到“三”，不妨会一会这个字——“王”。汉代大儒董仲舒这样解释道：“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儒家鼻祖孔老夫子也这样说：“一贯三为王。”“王”，连通天地人，要调和“天时地利人和”，你说为王者责任大不大？可惜后世君王多以己欲为重，高高在上，不思民生疾苦。因而对于“王”字，我们不妨另外一“会”：“士”上加一横，（“士”，从一开始，到十结束，兢兢业业，做事之徒耳！）表示高居人上，颐指气使，好不威风！

当官要为民作主，为民作主就要“天下为公”。何谓“公”？韩非子曰：“背 μ 为公。”（ μ 即私）对此，《说文解字》（东汉许慎）是这样注解的：“从八从 μ 。八犹背也。”放弃了私利，把财产平分给他人共享，这不是标准的“大公无私”？

作为平头百姓，“天下为公”似乎太高远了一点；但处世待人讲究一个“信”字，想来还是“没商量”的准则。“人言为信”，是人都得讲点信用。尤其在商涛汹涌的今天，“信”字且莫让利欲冲走得无影无踪。感谢先哲用“人言”造这个“信”字（“狗言”“狼言”乃“狺”，狂吠数声，转身拉倒），这就告诫我们，且莫失信于人，否则你就不配作人。许慎注：“信，诚也。”《诗经·氓》中的男子花言巧语，“信誓旦旦”，骗得爱情后却把“旦旦信誓”忘得一干二净，如此“花客”，以“信”度之，何异禽兽？

西文洒脱，中文含蓄。若论意会，汉字之妙简直可以“惊天地，泣鬼神”。限于篇幅，权以一联作结：

日在东，月在西，天上生成“明”字；
子居右，女居左，世间配定“好”人。
——天造地设，无可挑剔！

1999年8月

话说“三六九”

“江南黄梅雨，无端三六九。”

只要到过江南，对于黄梅雨的缠绵多情你是不会无动于衷的。何谓“三六九”？多也，经常也！

古人造字纪数，起于一，极于九。按道家的说法，数字“三”为“数之小终”，大可包罗天地万物；而“三”的三倍数“九”作为个位数中最大的“阳数”，自然为“数中帝王”“道之纲纪”。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三”和“三”的成倍数在无形中暗示着量之众、权之重、位之崇。

先说“三”。老子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因此，与“三”关联的字词，多为泛指。儒家鼓吹“吾日三省吾身”，其中“三省”无非形容勤于反省，而绝不是一日三次作检查。

汉字中有一类“品”形字，同一字根三足鼎立，以“三”寓“多”，实属“妙手偶得”。且看与“五行”有关的品形字：“鑫”——“金”多，生意兴隆，商家对此情有独钟；“森”——“木”多，林广，不免给人“阴森”之感；“淼”——“水”多，水面辽阔；“焱”——“火”多，光芒四射；“垚”——俗作“尧”，“土”多，垒“土”成山。

与“三”搭配的词语，尽管硬抠能“数”出“三”来，然其涵义多已泛化。如，“三才”、“三元”、“三灵”，指“天”指“地”指“人”，

实际是泛指宇宙生灵。难怪许慎老先生(《说文解字》著者)干脆把“三”释为“天地人之道也”。至于“三皇五帝”中的“三皇”，其确指恐怕连最权威的史学家也只能“语焉不详”。(《辞海》共列出七种说法)世言“三皇”，原不过是虚应故事，敷演一下那无从考证的远古帝史罢了！

对事物一无所知，谓“三不知”；劝人谨慎行事，谓“三思而行”；称赞某人对某事大有研究，谓“深得三昧”。其他如“三缄其口”“三令五申”……只要“三”作修饰词，词义大可笼而统之“泛指”了事。至此，感受一下杜甫的诗句“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我想，秋风的无情，诗人的无奈藉“三重茅”一词就足以让人惊叹。

三的倍数为“六”。在民间“六”是个吉祥数字。择偶要讲“六合”(男女出生年月日干支六字相适合)，迎娶要用“六礼”，仿佛如此一番便能“六六大顺”。

在词语的大家庭里，“六”与“三”一样，名似“确指”，实为“泛指”。如“六畜”(马牛羊猪狗鸡)、“六谷”(稻黍稷粱麦菰)；中医所说的“六气”(风寒暑湿燥火)“六味”(苦酸甜辛咸淡)；佛教所言的“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六欲”(色欲形貌欲威仪姿态欲言语音声欲细滑欲人想欲)……广而推之，无不是指“一切的一切”。形容鸡犬不宁，可说“六畜不安”；形容手足无措，可说“六神无主”；形容铁面无情，可说“六亲不认”；形容修行到家，可说“六根清净”；吴地方言还有“六脉调和”一说，意为万事顺心，通体舒泰。

至于“九”，这个“帝王”之数，其“高大全”的寓意更是显而易见。中国古称“九州”，先皇铸“九鼎”镇守。(“一言九鼎”，份量之重，于此可见一斑)宫殿立“九层之台”，迎宾设“九宾之礼”。

天为“九霄”，地为“九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不识时务，打入地狱。人治的社会里，皇帝便是全部的法律，做官的作民的，一不小心，触犯龙颜，那么“诛连九族”——斩尽杀绝，也就不是什么天方夜谭。对于生死，哀伤者会唏嘘：“冥冥九泉室，漫漫长夜台。”而高昂者，如屈原，则会上下求索，无怨无悔：“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九曲回肠，九死一生，千古衷情谁人能解？

“三六九，百千万。”汉字表意，会字如同会友，而悟字则更似参悟人生。

2000年10月

审视“语文”

语文教学困惑最多，语文教学是非最多。“唯我独尊”也罢，“误尽苍生”也罢，一句话，语文教学是在雾中探航：精确与模糊，恪守与创造，使语文这门“永恒”的学科常学常新又常教常困。

语文是什么？科举时代，语文就是“书”的囊括。“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曾是古代士子普遍的梦想，这在无意间点出了语文精深而博大的境界。难怪走向象牙塔的现代语文要重新呼唤久违的野性，声言：“语文学习的外延等同生活本身。”

其实，科举时代的语文也可怜。十年寒窗，为的不正是一时的“代圣人言”。因而，怀恋决不是出路。能给语文带来不竭生机的只能是语文自身的“往前走，莫回头”。

现代语文，尽管“众释纷纭”，归纳起来，逃不脱“语+文”：一曰语文为语言、文字；一曰语文为语言、文章；一曰语文为语言、文学。不管怎么“释”，语文的要领还在于“语言文字”——工具性、“文章文学”——人文性。忽视了任一“性”，语文就不足成为诸学科的“航空母舰”。

语文学什么？叶圣陶先生在《中国国文学习法》一文中一语中的：“学习国文应该认定两个目标，培养阅读能力，培养写作能力。”这话虽是对“国文”而言，其灼见则早穿透现代语文的教学全程。近年，高考语文上海卷，率先以“阅读”和“写作”两大板块设考，有胆识，有魄力，可贺，可鉴！

“阅读是吸收，写作是倾吐。”倾吐能否合乎法度又心裁别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吸收、吸收得如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考验写作就是考验阅读，挑战写作即是挑战阅读。

以课文为凭借，以时文为参照，调动知识积淀和生活积累，变“看”为“想”，化“读”为“写”。如此“变化”，吸收活矣，倾吐自然灵气十足。

对于“语文”和语文教学，叶老另有如下说明：“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此话旨为“语文”正名，挥洒间却为我们指点了又一盲区：语文教学要把“书面的”和“口头的”结合起来，笔练不忘口练。

无独有偶。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在《语文常谈》（一本很亲切却极权威的语言学小册子，请注意真正大师级论著多如此，王国维《人间词话》一书可参读）中这样呼吁：“语言（这里特指说话，笔者注）文字两条腿走路的道理应该更受到重视了。可是人们的认识常常落后于客观形势。学校的‘语文’课实际上仍然是只教‘文’，不教‘语’。是应该有所改变的时候了，不是吗？”话中肯，可惜多年以来始终“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建语文教学的框架：以“两性”——工具性、文学性为基点，以口头之“语”与书面之“文”为横载面，以阅读和写作为纵深轴，四面出击又有的放矢，纵横交织又各有侧重。如此，语文的境界才雄浑，语文教学的天地才广阔。现行语文教学大纲把语文教学的重点重新设定为“阅读、写作、口语交际”无疑是语文教学本质的一次大寻根、大回归，好！

2001年1月

呼唤“洗炼”

听报告，读报纸，最糟糕的就是人家兴致盎然、连篇累牍，你却无动于衷、莫名其妙。至于写文章，因是自家的事，不免字字珠玑、浑然不觉。其实，无论作者读者，“洗炼”都是心之所骛。在信息空前至上的今天，“含金量”已为各类传媒格外关注，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文章的好坏就看你用笔是否“洗炼”。

洗炼，不是简单的话短字少；洗炼，是基于对所写对象最本质的把握之上的最洒脱的表述。它言所当言，不臃肿，不拖沓，不重复，不卖弄，不期期艾艾，更非喋喋不休不知所云。可以这样比喻，文章的洗炼就像佳人的“素面朝至尊”，不事妆饰却英气逼人。

唐代大文豪欧阳修为官滁州，曾修亭贺雨，作文志喜。一句“环滁皆山也”，真神来之笔，一语写尽一方水土绰约风姿。寥寥数字，简约如诗而传神似画。如此洗炼，可谓炉火纯青，精炼到家。

宋代大词人苏轼更是一位洗炼高手。读他那些“风行水上，自然成文”的篇章，我们真有一种月下荡舟不知何止的飘飘然。明人笔记曾载有这样一则趣事，从中我们或可咂味出一点“言简意赅”的奥秘。说的是一匹马踩死一只狗，苏轼以此为题，让他的那帮翰林同僚“修史”一则。其一云：“有犬卧于通

衢，逸马蹄而杀之。”一云：“有马逸于街衢，卧犬遭之而毙。”苏轼淡淡一笑，徐徐吐出如下七字：“逸马杀犬于道。”春秋笔法，惜墨如金，若何？

上述两例，一写景，一记事，异曲同工，文字精炼到均无从增损。“一字千金”，不为过也。

“言寥寥，意绵绵”，高！“言滔滔，意汨汨”，又当如何？请看下面两例。

乐府民歌《陌上桑》描写女主角罗敷妆束：“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浓墨重彩，人物因之流光溢彩。作者不惜笔墨，紧接着让旁观者聚焦罗敷：“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通过侧面描写，凸现采桑女惊人之美。读这样的文字，如饮清泉佳茗，读者决不因其渲染而嫌其繁。这是另一种洗炼，一种淋漓酣畅的洗炼，它让读者观赏到的是类似薛宝钗式的丰腴之美。

同是记事，东坡居士用拍电报的方式显示其“精瘦”之洗炼，而在北朝民歌《木兰诗》中则以快马扬鞭的方式来宣泄那“丰腴”之洗炼。请看女英雄花木兰是如何替父从军的：“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行文急促，不避回复，让人直觉“巾帼不让须眉”。这样的文字，长而不觉其长，“繁”而不嫌其烦，同样增损不得。相反，有些貌似精炼的文字，却因“为文造情”而堕入“虚肿”病例。宋人笔记中讲一文官献一百韵诗于上司，中有这么两句：“舍弟江南歿，家兄塞北亡。”上司读罢，甚为同情。文官惊恐，忙解释道：“实无此事，只图对偶亲切耳。”为图文辞精彩，不惜弟兄双亡，呜呼！这样的文字一经控水，一遭斧削，便一字不存。此为“精炼”还是“虚肿”，不言自喻了。

充实是根本，洗炼是法宝。只有在炼意和炼字上痛下功夫，我们说的话才不致于“空话连篇，言之无物”，我们写的文章才能够“腴而不赘，瘦而不枯”。如此，简笔也罢，繁笔也罢，方能臻于“淡妆浓抹总相宜”。

1998年10月

趣话写作

这是个老生常谈且永远让人用怀疑目光看待的话题——如何写作。

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写作是用笔说话，因而大不必与“心”较劲。心之所欲，说出来，写下来，这就是文章。

“随笔”本自“随口”、“随心”。

站到阳光下，影子告诉你：所有事物都有既是他的又不似他的另面。

你说影子是假的吗？否！

那你能抓住影子，让影子和你握握手问问好吗？不能！

写作也是如此：记实是写“身”，虚构是绘“影”。写实写虚，真写假写，说到底只是技法、角度不同。××主义，××流派，万变不离其宗——“现实”。

“身”能出“影”，“影”能测“身”。呼唤作文真实，虚构自是一途。

雨落湖面，点点有声，又了然无痕。

写作就是下一场情感的雨。因而，笔端挥洒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词都不是虚无的，也不是唐突的。

一个意思一段文字，一个主题一篇文章。

落笔之际，你得不时问自己，我想“说”什么，我正在“说”什么。如此“行问”下去，行文自然“点点有声”，而全文却又“了然无痕”。

明人笔记载有这样一则趣事，说的是—匹奔马踩死一匹卧犬。大文豪苏轼以此为题，让翰林同僚“修史”一则。其一云：“有犬卧于通衢，逸马蹄而杀之。”一云：“有马逸于街衢，卧犬遭之而毙。”苏轼淡淡一笑，徐徐吐出如下七字：“逸马杀犬于道。”春秋笔法，惜墨如金，若何？

写作一道，本“狗屁不值”又“一字千金”。信息时代，写文章当如拍电报，简明精要，不捣浆糊。

开口成河，不知所云；下笔千言，离题万丈……凡此种种者，宜拜苏轼为师。

中国画讲究意境，体现在布局上则大气磅礴：“闲处大可跑马，密处无从插针”。

写作乃以文字作画，行文布局上也需有疏密之分。情浓处当泼墨如酒，哪怕“行行复行行”；意淡处则惜墨如金，宁可“空山不见人”。

乐府民歌《木兰诗》堪作典范。请看花木兰出征：“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再瞧女英雄凯旋：“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

重笔渲染让人不嫌腻（读来痛快），简笔白描叫人不觉浮（味之爽快）。如此行文，可谓“淡妆浓抹总相宜”。

如果从未读过王安石《泊船瓜州》一诗，（这诗太有名，没读过恐怕已不太可能）让你来做“春风又×江南岸”一句的填词游戏，说不定你也会扯出那些个踩着步点的动词：“到”、“过”、“入”、“近”……这样的思路绝对没错。学语法和逻辑就要这样。

然而当那个“绿”字呈现在你眼前时，你的感觉又是如何呢？“春风又绿江南岸”，一“绿”生色，耳目能不一新？

中国文字是个魔方，唯有反复把玩，不断推敲，炼字，炼意，文章才会“一字著色，全篇风流”。

钢是“炼”出来的，文章是“改”出来的。

一篇佳作，若非“妙手偶得”，至少要改上三遍：

一为“热改”。乘热打铁，一气呵成。此时思路贯通，遣词调句往往得心应手。课堂作文、应景时文宜取此道。

二为“冷改”。文章草成，热乎乎，不妨“晾”置案角；三五日后，重审，或许会有另番见解。彼时一改，说不定洞天别开。

三为“他改”。俗云“自肉割不深”，而他人着意或不经意的一点拨或可击中要害，让你若有所悟乃至豁然开朗。当然，你得请“高手”指点；“拿来”之际也得“运用脑髓，放出眼光”。

霸王别姬，奈何？若何！

美丽的语句如蛾眉宛转，明知留着连累，但就割舍不下；又如那悠扬风筝，尽管游离手心，然仍神思牵挂。忍痛割爱，删繁就简，需要大勇气——尤其面对心爱之作。

写文章是“创举”，改文章则属“壮举”！如此看来，书生一介也不该“文弱”？

散文的气派

一本《文化苦旅》让人领悟到了散文之精深——除了咏花吟月抒情言志外，散文这玩意居然还能入史入理乃至入禅入化。事实上，散文的天地原本就无遮无盖，不管你是何许人，也不管时序为春秋冬夏，有言有感有思有喟，笔录之，即为无拘无束——“散文”。先秦人很开通，除了诗赋一流的韵文，通通归类为散文，其概念可谓至大至模糊。然而就在这“大”和“模糊”中，散文的本质才体现得格外精确而具魅力，就像黄山须弥漫在飘飘忽忽的雾海中才真切动人！

现代文人躲在象牙塔中精雕细刻，使散文越作越精致也越作越狭隘越作越气虚。到了“无话可说”的时候，人们终于明白了散文的出路乃在于放开手脚的“散”和无所不容的“大”。于是，就出现了新时期风从八方来的“大散文”气象。《美文》月刊即为其先。主编贾平凹在“稿约”中写道：“散文是大可随便的。天有大美，地有大美，人间有大美，万物有大美。”一言数“大”，足见其倡导“大散文”的气魄。有了这些“大”，大雅者尽管大俗，而大俗者也尽管大雅。小溪哗哗流，大江滚滚涌，散文天地才气象万千、生趣盎然。

走在生生息息的人丛中，走向闪闪烁烁的星空里，散文正把生存和生命描绘成最广阔的风景。不唯美，但求“大”、求“宽”

容”、求“雄浑”，这或许就是新时期大散文的大气派！我们为之叫好。

1993年11月

(《文化苦旅》，余秋雨著，被列为“学者散文”。)

散文咋啦

我甚至有这样的想法，如果你无聊——如坐在窗前想不出玩法的时候，你不妨摊开稿纸（有机族则打开电脑），堆码些妻子怎么啦儿子很乖啦茶凉了喝不出劲酒过了三巡认不得爹一类的文字，说不定一篇散文便应运而生。

这样的想法当然很荒唐，这样的说法对散文和散文家未免大不恭。散文从自封的围城中冲出，如处子从枯守的闺阁走出，色润体舒，风景立时迥异。目下文苑，春意最闹者当数散文了。你看她花枝招展，顾盼生风，不由人不刮目相待。这是散文的解放，我们为之喝彩。

过犹不及。散文因了“散”而独树一帜，盛况空前；也因了“散”而“碎”——坠落卑猥，渐趋无品。想想八十年代诗歌红火自焚的遭遇，我们不能不为九十年代散文的玩俗玩琐而捏把汗。散文不只“形散”了，“神魂”也跟着恍惚了。喋喋不休，有时如夫妻埋怨，有时如婆婆唠叨，有时如小孩告状……叫人担心，一不小心，一失手，散文会不会跌得粉粉碎呢？祥林嫂第一回说“我真傻”，鲁镇为之凝容；第二回说“我真傻”，行人因而驻足；而第三回第四回以至回回之后的回回还是说“我真傻”，我想石头都会厌烦得跳起来——“是啊，你真傻了！”翻翻今天的报刊，一百篇散文九十九篇在埋怨在唠叨在告状……散文

咋啦？是不是也很傻了？

一地鸡毛的日子不好过，满目琐碎的文章恐怕也难成大景观。艾滋病回惩了世纪末人类的放纵淫欲，新世纪的文坛是否也会拒绝碎得豁边的“散文”登堂入室呢？

杞人忧天，笑话了。

1995年7月

洛阳纸贵为哪般

不管怎么说，诺贝尔文学奖总是诱人的。尤其在日出的东方，寥若晨星的荣膺者和他们灿若金星的获奖作品，无疑的具有一股“挡不住的感觉”。

报载：“日本当代作家大江健三郎荣获今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消息 10 月 13 日发布后，其作品不几日便脱销。有关出版社紧急增印约百万部，至今东京各大书店仍供不应求。而地方书店虽也大量订购大江的作品，却迟迟不及供书；甚至对作家故乡松山市的书店也同样如此，爱莫能助。”（《文汇读书周报》1994. 11. 19）

这真是一串美丽的遗憾。它像风一样鼓舞着追求高品位、纯文学的读(著)书人以及做梦都想发财的出版商。洛阳纸贵，原本就是冲着杰出而来！

无缘先睹为快，我只有歆慕和感慨。扶桑，泊在大洋上的小不点，在间隔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竟一举推出两位国际级文学大师，两度问鼎诺贝尔文学大奖，这不能不使我们这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泱泱诗国吃惊、汗颜。

尽管我们的文学家一再声称“走自己的路，让洋鬼子去评奖吧”，我们的评论家也百计开脱，断言“评奖偏颇，有失公允”，但世界和文学依然以澎湃热情向着瑞典的评奖机构翘

望。一旦获奖，一石击浪，文学界、舆论界、出版界顿时为之生
动。

1913年泰戈尔首先辉煌了亚洲，《戈拉》、《吉檀迦利》叫
西方人惊奇、颌首，再次意识“古老文明”决不可等闲视之。
1968年川端康成的获奖，则让欧洲美洲一时回首，发现原子弹
并没有摧毁一个民族构建精神圣殿的信念。泰戈尔亮丽了
印度，川端康成灿烂了日本，而我们的大师呢？尽管有小道消
息说老舍差点儿被授奖，艾青等大家也不时被点将。但“诺贝尔”
到现在，几近一个世纪，我们却实实的一回奖都没拿到！无论国人的姿
态如何高超，言辞如何洒脱，这终究是个悲哀啊！行文至此，我不禁忆起泰戈尔《飞鸟集》中的一首小诗，学生时代读之，神情痴迷；今天再录出，竟不免有些神思恍惚了——

“海水呀，你说的是什么？”

“是永恒的疑问。”

“天空呀，你回答的话是什么？”

“是永恒的沉默。”

对诺贝尔文学奖，我们该“疑问”还是“沉默”呢？但愿不是
“永恒”。

1994年12月

对纸宣言

就本质而言，文学是真诚的，是真诚的呼唤和心灵的感应。无聊才读书。孤寂的时候，对被现代文明漂白的四壁，我们唯有默默的对纸宣言。

世界变化真快，快得不容人喘息，窗外的每一片色彩、每一下声响似乎都在宣泄一种不安和激动。于是，我们的眼睛为之恍惚了，我们的耳膜随心随张惶的神经开始不谐的震颤。

何处是梦游者的家？哪里是精神求索的至境？

文学失控了，文坛裂变了。情感世界的旅人第一次感到了牧歌的无能和短笛的无奈。昔日“悄悄蒙上你的眼睛”的忧伤被金钱和泛滥了的商潮冲洗得干干净净，在记忆的沙滩上只留下一个稚拙的圆圈。

是否还一如既往在黄澄澄的海滩和黑漆漆的幽境跋涉？是否还借夜莺低微的歌唱去唤醒每一颗沉睡的心灵，于黎明到来之际都去受一次圣露的洗礼？文学，对着自己的主子——文学家发出这样无情的责问。

欲界在大拍卖，净界再也净化不了。周围此起彼伏的叫嚷仿佛都在炒股票炒房产。人们已没有心情坐下来沉思，坐下来遐想，坐下来品味品味生活的诗情和哲理。

于是，风清月淡的纯文学只能躲进天方夜谭的小楼中，睁

大天真的眼睛看现实的世界忙忙碌碌。而放牧星星和月亮的诗人也只能留守在高尚的孤岛上，陪伴素衣白裙的缪斯，用一曲无词的咏叹调，悼念往昔的辉煌。

人们太看“穿”太看“破”了：诗是假的，童话是假的，欲死还生的爱情是假的……“大彻大悟”之后，倒霉的只能是无产的文学。

然而，这仅仅是“悟”途的一个趔趄，是“大彻大悟”前的一个假象。当地球为几十亿趋名趋利的步点扰得忍无可忍时，上帝的手指将愤然把玫瑰、爱情以及一切的一切都点化成既不能亲吻又不能拥抱的金子。那时，世人才会如梦初醒，深切地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空虚和无可拯救的绝望。

因而，文学和诗歌不必自卑，文学家和诗人也不必迷惘。当我们守着黄昏，看着“星星们一动不动，高高的悬在天空”，我们的信念将更加坚定，我们的誓言也将更加灿烂——

文学永不凋零，文坛永无“股市”！

1993年4月

孤山不孤

杭州西湖，一直是我心之所仪。读苏轼诗“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意念中早把西湖清涟掬入掌心；而读白居易的“孤山寺北贾亭西，水面初平云脚低。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则心旌飘摇，对西子湖中那一座四面漾水的孤山顿生寻踪痴兴。蝉噪热烈的仲夏，我终于走近了孤山。

孤山不孤。西泠桥和白堤像一短一长的手臂轻柔地把山揽入城的胸怀。桥旁有秋瑾塑像，提剑望立，英姿飒爽，不愧“鉴湖女侠”。白堤则绿杨成行，鸟啼如雨，漫步其间，抑或还能忆起白娘娘与许仙的点点姻缘。断桥不断，想来正为情多？

孤山灵秀，人文荟萃。闻名中外的西泠印社就坐落在孤山西半。馆阁依山构筑，南北呼应，前迎西湖碧波，后映菡萏红焰。驻足山巅，松风浩荡。回望“六一”泉边三二老叟盘腿对弈，一时竟不知今是何世。山后石坊，镌刻印坛巨擘吴昌硕手书：“印传东汉今犹昔，社结西泠久且长。”隽秀飘逸，观之衣襟生凉。

孤山的热闹在西湖一面，孤山的灵魂则悄隐山北。高敞的放鹤亭，枕山际水，放飞了当年的鹤子，却把放鹤人的逸致连同“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雅韵永久地系留下来。这里是宋人林逋的归隐地，也是此公卒后的归宿地。碑铭

上录有这样一段文字：“元代有僧人曾挖其墓，结果唯见端砚一方、玉簪一支。”读之击节，处士真高人也。

在孤山的“灵魂地”，另有一处不易为人发觉的遗迹，那是近人苏曼殊的墓址。这位被称为“糖僧”（嗜甜食至不顾命）的才子，身世飘零，一生浪迹天涯，因贫困病早逝于沪。死后六年，由南社众友集资墓葬于此。今其墓已他迁，密密深林中唯存一碑示，空听叶雨，追念“自笑禅心如枯木，花枝相伴也无妨”（曼殊诗句）。大诗人柳亚子曾言曼殊为人：“人目为痴，然言变微中，君实不痴也。”是痴也非痴，曼殊魂栖孤山，看来诚得其所也。

孤山因人杰而孤高，因孤高而招得游人如云。山秀水清，桨声灯影，孤山转而不孤了。

1996年8月

中国桥联

中国为一桥梁大国。新建的索拉桥，如南浦大桥、杨浦大桥，气势恢宏，令人瞩目。遍布神州的古代石拱桥，如赵洲桥、卢沟桥，更是举世闻名，美不胜收。中国的桥多，桥美，更绝的是秀川丽桥多镌佳句妙联。桥联绘桥姿，桥姿衬桥联，湖光山色、人情风土、世态风云，尽显其中。

桥联为“中国一绝”：言其“俗”，则有桥皆可镌联，人倚桥头，舟行桥下，俯仰可见，对桥读联，情景交融，其义可谓不辩自见；言其“雅”，则小小一联，大多出手不凡，或为当地名人，或为一方鸿儒，联语隽永飘逸，读来回味无穷。“雅俗共赏”，使中国桥联为中国名桥锦上添花，让中外游人流连忘返，津津乐道。

试看题写赵洲桥的几副对联：

苍龙卧大地，
紫气照中华。

水从碧玉环中去，
人在苍龙背上行。

空灵坚稳夺天工，驰骏马千骑，中原逐鹿；
秀逸雄奇夸匠艺，送轻舟一叶，东海追鱼。

赵洲桥为石拱桥，位于河北洨河，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先生在《中国石拱桥》一文中说它：“是世界著名的古代石拱桥，也是造成后一直使用到现在的最古的石拱桥”。上述三联，同歌一桥，然意趣各异：第一联大气，写出了赵洲桥作为中国千年拱桥杰出的磅礴气势。第二联形象，绘出了赵洲桥大拱似弓、小拱如环、拱上加拱的独特风姿。第三联豪放，如策马过桥，读之使人意兴勃发，浮想联翩。桥形、桥姿、桥韵，藉小小的一联，刻划得淋漓尽致。桥有千娇，联有百媚，两相对读，不亦快哉？

作为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卢沟桥，其桥联同样策人警醒：

晓月照卢沟，大河曾流泪和血；
狼烟腾燕蓟，长桥犹记恨与仇。

卢沟桥以石狮闻名，“七七事变”使百年石狮也为之震惊。人行桥上，又怎能不心潮澎湃？大桥作证，桥联醒人。看风景的时候，莫忘看一看沧桑的历史：

桥上石狮，曾领略战地烽烟，请其作证；
世间旅客，欲探寻燕京史迹，到此参观。

桥与水紧连，水与诗不分。自唐代诗人杜牧吟出“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的丽句，扬州的二十四桥便成了最富浪漫气息的中国名桥，同时也成了最富争议的中国“谜桥”——究竟是一座名为“二十四桥”的桥，还是二十四座月色一般迷人的桥？撇开谜面，且让我们一览古今文人题咏“二十四桥”的佳联：

胜地据淮南，看云影当空，与水平分秋一色；
扁舟过桥下，闻箫声何处，有人吹到月三更。

扬州古为“淮左名都，竹西佳处”，风景旖旎，素有瘦西湖美称。桥头吹箫，月下荡舟，更有玉人相伴，如此妙境，叫人能不心旌飘摇？此联为清人所题，借典发挥，天衣无缝。今人也有佳联题咏，异曲同工，味之同样诗意图盎然：

听百千万里江声，一管玉箫怀杜牧；
忆二十四桥月色，几回诗魂到扬州。

廿四桥过，听袅袅箫声，缺月吹成圆月；
十三楼前，看重重花影，苍颜复作朱颜。

上述两联，论风格，当属“婉约”一派；若要听听时代强音，下面一联无疑“高歌猛进”：

宫商演进，谱成时代音符，月下箫声非古调；
宇宙更新，抛却古人巾帼，桥边裙影是时妆。

中国桥联缘桥而生，桥系江河，桥也联结着历史、传统、文化。改革开放，经济腾飞，新的大桥横空出世，新的桥联更是激情挥洒。就让我们乘着时代的快车，一睹立交桥、斜拉桥飞扬的神采，同时别忘了桥柱上那一副副推陈出新特具气势的桥联。

天津长江道立交桥：

盘旋上下，通连左右，交叉东西南北；
横贯长江，纵接黄河，瞩目红旗宜宾。

上海杨浦大桥：

人傍九天琴弦过，
车沿千仞彩虹行。

上海南浦大桥：

中华堪称首，铁索斜拉，坦途凌波，淞南沙北横大道；

世界亦数二，众智辉灿，科技结晶，浦东沪西并东流。

桥联写桥，而从桥联我们读到的又岂只是桥呢？但愿副副桥联如声声祝福，汇在我们上下求索四方沟通的阵阵潮音中。

中国的桥不俗，中国的桥联更是独树一帜。

1998年8月

永远的梅里美

当你注意到埋伏于原始密林丛中两只真诚而疯狂的兽眼时，你将无法忘却高龙巴——这个将复仇像火把一样高高擎起的烈女子。

活着的意义一经如此义无反顾的阐释，人生的色彩便陡增几分神圣和悲壮。

雨下得热烈的黄梅天，读着《高龙巴》，仿佛听到文明域外传来的声声呼唤。山谷震撼，灵魂震慑……我知道，梅里美的世界正在迫近。

对于梅里美，外国文学专家柳鸣九先生曾说过一段十分精辟的话：“此人肯定具有某种独特的才能和动人的魅力，他既不是以《红与黑》那样深刻的作品，也不是以《悲惨世界》那样广阔的画幅，更不是以《人间喜剧》那样宏伟的巨著，而仅仅是，或主要是靠不到二十篇中短篇小说，就在深受后代读者赞赏的 19 世纪法兰西文学中占有了一席光荣的地位，进入了司汤达、雨果、巴尔扎克所属的不朽行列。他和他的作品，构成了令人深思的文学现象，给后人提供了颇有意义的启发。”

社会进化得越来越缜密，法律、法规、法则网络着每一颗驿动的心。在理性的阳光下，我们再也看不到梅里美世界里那种侠义至上的豪迈：做父亲的一枪毙了自己年幼的独子，而这

仅仅为了替被出卖的逃犯“伸张正义”！听马铁奥·法尔哥尼托起枪，对孩子说“愿天主饶恕你”（《马铁奥·法尔哥尼》），现代文明的 face 将怎样的黯然失色！

置身一片荒谷，风声鹤唳准会让你不寒而栗。罪恶、走私、亡命在这里汇集，梅里美笔下的波希米女郎卡门也就在这里跟汪洋大盗赌明天：“跟着你走向死亡，我愿意，但是不愿意跟你一起生活。”（《卡门》）何其刚烈的性格，只有独立不羁的流浪天子才会如此决绝！

“不自由，毋宁死。”为了自由，卡门和她的民族宁愿像风一样四处飘荡。他们敢作敢为敢爱敢恨，一任血液显现出酒精一般的火烈。刀子架到了脖颈上，卡门依然一个劲跺足抗议：“不！不！不！”这是怎样的任性（应该是桀骜不驯）啊！

卡门殉了信仰。她用波希米女郎特有的激情、光艳、狡黠，开出了一朵魅惑无穷的“恶之花”。这花叫世界生色，叫强盗无奈，也叫后世读者叹赏不已！

有一时的文学，也有永恒的文学。梅里美因了马铁奥、高龙巴、卡门，还有那个滚翻在甲板上像猪般嗥叫的黑奴贩子塔芒戈（《塔芒戈》）而成了“永远的梅里美”。晴窗展读，风光殊异。面对“永恒”，除了心的感动和无从致达的感谢，我们还能表示些什么呢？

1994年12月

咬得菜根

大哲理往往是家常语，就像高僧参禅常常一笑了之。“咬得菜根，百事可作”当属此类？

明代居士洪应明的那本《菜根谈》，我是在小书店的“科普”柜里拣得的，意外得有点离谱。薄薄的一本书孤零零地挤在青菜萝卜帮里，左边是种植，右边是烹饪。想来书店的营业员是直接把它当作“菜根”来卖了。

书是格言式的，《论语》的基调，但少《论语》的从容和随和，就像一位老先生在刻意作文、刻意教导人。这样的书，正襟整读是很受罪的；撂在枕边，熄灯前随便翻翻倒是不无裨益。洪居士生平不详，想来也是个“孤愤之人”，入世不得志，转而便在“一枝一壶一花”的境界中冷眼世情、笔谈人生。

“遍阅人情，始识疏狂之足贵；备尝世味，方知淡泊之为真。”反璞归真，得生存之真谛！

“蓬茅下诵诗读书，日日与圣贤晤语，谁云贫是病？樽边幕天席地，时时共造化氤氲，孰谓醉非禅？”超然物外，与造化共呼吸！

“从静中观物动，向闲处看人忙，才得超尘脱俗的趣味；遇忙处会偷闲，处闹中能取静，便是安身立命的功夫。”不偏不倚，守自我之本色！

儒释道三昧佐一茎菜根竟咀嚼出如许洞达的“世事人情”学问，应该称是一位高士了。忙忙碌碌之余，听听这些“老生常谈”，耳目或许还能“一新”的。

做人的道理、做学问的道理，说穿了还在于书外，在于“无为而无不为”。格言是珍贵的，同时也是廉价的。捧着《菜根谈》，最使我回味的倒是那个似明非明的书名——菜根这东西究竟有什么可谈的？由此无端地想起宋人笔记中的一则闲话：若使做官的脸上常有菜色，而百姓脸上无菜色，则社稷幸矣！做官的因何脸上光光，这里面是不是和咬菜根有关呢？题外话了，赶紧打住。

鱼和熊掌要吃，菜根也是要咬咬的。

1994年2月

聊斋的世界

没有哪本书比《聊斋志异》更宜藉枕慵读了，尤其是那些冷雨敲窗的冬夜。

随手翻开，薄薄的纸张扇动油墨的芬芳，幽幽然，诱人进入一个“志异”的世界。婴宁吃吃的笑声，聂小倩汪汪的眼神，让你忍不住想起聊斋中那盏荧荧的孤灯。夜很寂寞，而寂寞的夜里总走动着一些出色的幽灵，她们用惊心动魄的美丽和义无反顾的痴情，灿烂起一串串失意者的梦。我想这就是“孤愤”的所赖！

活得很无奈而心中又大不甘，百无一用的书生便只能退守书房，用千千结的心绪编织起无限柔情的希望。于是，从瑟瑟聊斋中走出一个个磊落的鬼狐，她们有情，有性，有常人不及的坦率和挚诚。为爱，一无所求；为慕，全身奉献。于寂寂黄昏，她们用纤纤玉手叩开贫寒之门，让人间无缘圆了的梦得以最辉煌的实现。这是书生的梦，是书生上下求索的“在水一方”。在《聊斋自志》中，作者云：“少羸多病，长命不犹。门庭之凄寂，则冷淡如僧；笔墨之耕耘，则萧条似钵。”然而，就在这种苦行僧般的落寞中，柳泉居士用笔墨顽强地划出了亮丽，让真情再次温暖冷酷的人生。

创造得越美丽，生活得就越糟糕。每每读动人的爱情小说

和香软的诗词赋曲，我不止一次萌生出这般荒唐的想法。蒲松龄能“用传奇法，而以志怪”（鲁迅语）创造出如此出色的故事，该不是和他生活得糟糕有关？

现实生活中实现不了的东西，就只能在空想中弥补。

1994年2月

何谓真神仙

“老而不死曰仙”。做仙人飘飘乎游离生死之外，真超脱。晋人干宝藉想象之大鹏，搜山探海，不避狐魅，不讳怪诞，撰得《搜神记》一部，叫我等无缘得道者也一睹仙姿仙容，从而在“唯物”的世界中聊圆一场成仙梦。

山上之人为“仙”，因而神仙总与清风流云白雾为伍。骑着仙鹤悠游天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万事付诸一笑。观《搜神记》，最快意的便是一睹这类超脱型的神仙风采，如《王乔飞舄》。王乔身为尚书郎，来去却“不见车骑”。每回朝见汉明帝，“辄有双凫从东南飞来”。明帝大惑，令人捕之，“但得一双舄”。不见凫形不见人影，只在空中网得一双鞋子——行空开一个天大的玩笑！仙人真潇洒，仙踪真正无迹可求！

对于恩怨，世人难免耿耿于怀，而那些挂羊头卖狗肉的假仙也难以置之度外。他们或藉仙名而招摇过市，或逞神术而追报私仇。人惹他一下，他便喷火吐雷，叫你活不成死不了。这类神仙毫无格调可言，无疑是仙中的下九流，见了令人泛酸。

真正的神仙，不会睚眦必报，也不是打了左脸还要送右脸的窝囊废。对于“仇”，对于天地不容的“仇”，他们同样挺身而出，以超然的姿态不动声色地予以最有力的回击，如《徐光复仇》。徐光经过大将军孙琳家的大门，他“褰衣而趋，左右唾

践”，一副不羁狂态。孙自“恶而杀之”，怪的是杀头而无血。等到孙野心得逞，一路春风，徐光这才笑现树巅，挥手指点，唤一阵阵狂风把阴谋家刮得心惊肉跳，最后报应自至。手法好高妙！

做仙人，不食烟火，不慕富贵，最好的去处当是山间牧云或海边垂钓，空灵又洒脱。做凡人，则脚踏实地，不防顶真些、庸俗点。若你耐不住寂寞，撂不开姻缘，我看还是做个忙忙碌碌的凡人——实在又实惠。不知诸君然否？

1994年2月

谪仙的风采

李白这家伙真“侠”，老诗人贺知章信口一句“谪仙人”竟使他感念不已，乃至南游会稽（今浙江绍兴，近贺知章故宅）时，闻知“故人已乘黄鹤去”，掉转船头“却棹而回”。这真是义士的举止，挚诚而激烈。

对于朋友，李白总是“相逢义气为君醉”，不惜“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在金陵酒肆，他推杯换盏，与送行者“感情深，一口闷”，别意尽在不言中。那种“欲行不行各尽觞”的场面，照今天的说法，简直是“盖了帽”。李白的同时代人曾形容他“眸子炯然，哆如饿虎”，对照诗人提剑任侠、笑傲江湖，信矣！诗而剑，士而侠，李白真英豪！

如果说诗圣杜甫给人的印象是“沉郁”，那么诗仙李白给人的印象更多是“飘逸”。《旧唐书·文苑传》载：“李白……少有逸才，志气宏放，然有超世之心。”你看他隐居徂徕山中，与山东的那班子弟酣歌纵酒、舞剑论道，俨然是少年逸士，飘飘然不食人间烟火。难怪当时极负盛名的老道士司马承祯也要叹一声：“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李白的这种仙风道骨使得他看山看云的小诗格外剔透玲珑。一首《山中问答》，恰如佛祖参禅，“笑而不答”却“别有天地”，妙极！更有那山中“一杯一杯复一杯”的对酌，真叫我辈拘泥于世务人情的俗子

称慕不已又望尘莫及。李白真高人也！

读李白，最叫绝的是“狂傲”。这种杂文人侠客醉臣狂徒嬉皮士于一气的“狂傲”会叫你冷不丁地嚷一句“×的！”

诗人“身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当唐玄宗诏其入宫作侍时，他“仰天大笑出门去”；而当皇帝老儿唤其入院作词时，诗人却醉卧酒肆，喊都喊不醒，只好抬着去，“以水洒面”。亏得诗人醒得快，酒化诗涌，“顷之，成十余章”，否则谪仙是否就此“升仙”还真悬的。诗人的才气太高了，以致他得意忘形，竟然在大殿之上把一双臭脚伸到了显宦高力士的鼻子底下，何其放旷！诗人最后被黜，算来也是自作自受？

对当权者，李白一方面高昂着头，不屑一顾；一方面又似真似假乃至露骨露馅地调侃、溜须。他给地方长官荆州刺史韩朝宗的信上这样写道：我听到很多人说，“此生不求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借他人之口，马屁拍得天衣无缝。对答唐明皇的垂询，李白更是不遗余力，大吹其“任人如淘沙取金、剖石采玉，皆得其精粹”，马屁拍得近乎肉麻，以致连万岁爷都忍俊不禁，连曰：“学士过有所饰！”呜呼，好一个妙笔生花、巧舌如簧的学士李白！谪仙风采，真正“妙处不可与君道也”。

1993年12月

穿越“儒林”

看《儒林外史》，忍不住想起《水浒传》。

《儒林》38回写到孝子遇虎，叫人精神一振同时汗捏一把。《水浒》中好汉遇虎，免不了英雄一场，其势气壮山河。儒子对此，不免黯然。

少年英俊萧云仙登场，“儒林”遂现一派绿林风光。凤四老爹提着妇人上船，一腿将其压住，叫人忍俊不禁。老爹真壮士，且高人也。试想那光溜溜钻在被窝里的少妇是何等模样——聪明反被聪明误了！此回(51回)让我们想起《水浒》中武松一把抱住“母夜叉”的情形。俗中大雅，可发一噱。豪杰不羁不拘也。

“儒林”中，无赖最是严贡生，可怜应是严监生。严贡生以“优行”得贡，却百般无赖、无耻。一方云片糕紧锁箱子中，吃剩的几片居然诈成“用上党的人参、四川的黄连”合成的神药，吓唬船家，赖却船钱。可恶，可恨！

严监生因临终叨念那两茎灯草，遂背上了吝啬的恶名，虽说不冤枉，但不能不说有失公允。和严贡生相比，严监生岂但不吝啬，甚或可算大方了：撒手西归前，这位懦弱的“吝啬鬼”还念念不忘给禽兽不如的大哥们分赠礼物。呜呼，我为监生抱

不平。

“儒林”败类——牛浦。这小子真有心计，公然盗名欺世，自称“牛相公”，翩翩行逍遥。赚得官老爷来访，竟不知天高地厚地役使供养他的两位舅老爷奉茶倒水，真正竖子一个，气死人！卜家老兄弟那一顿“不稀罕”说得解恨。

24回：“牛浦郎牵连多讼事”——好哇，痛快！“鲍文叔整理旧生涯”——不痛快，紧接上题几乎有点煞风景。

“儒林”迂杰——杜少卿。徒使无赖诈钱也。有了钱，少卿便是豪杰；短了钱，少卿便什么都不是了。对于这样一个漫手撒钱的糊涂侠，我们除了叹息还是叹息！老仆婆老爹临终一席话谈到点子上，一针见血道破了少卿的所谓“豪杰”（或曰“慷慨”）——其实没名堂！

“儒林”小人——胡三公子。贾环式的猥亵人物，一只不足挂齿的“铁公鸡”。

18回有这样一幅漫画：

“三公子恐怕鸭子不肥，拔下耳挖来戳戳脯子上的肉厚，方才叫景阑江讲价钱买了。”

“支剑锋道：‘三老爷，你何不叫个厨役伺候？为甚么自己忙？’三公子吐舌道：‘厨役就费了！’”

那一个吐舌动作着实恶心。让我无端忆起学生时代某位“颇具心计”的胖子拎着一茎猪鬃毛伸颈侧目买红烧肉的情景。俗不可耐了。

马二先生真实在。好饭量，做了好事直接说。没有十分才 85

气，倒是“儒林”基柱。

女中豪杰沈琼枝，巾帼不让须眉，对此女，儒子黯然失色。

“儒林”开场——“借名流隐括全文”，推出儒外真儒王冕。收场猛甩豹尾——“添四客述往思来”，借下里巴人之口笑徒有虚名之流。

一首一尾，遥相呼应。穿行者在不经意中顿悟：真儒在林外！

1995年1月

相见恨晚——《金蔷薇》

写作之道，说玄不玄，如苏轼轻轻一言即予点破——“无他术，唯勤读书而多为之”。而要说实，说得叫人信服叫人迷醉叫人神往却是件大不易的事。书市上多如牛毛的“创作谈”、“作文指导”，不是避实就虚，就是干瘪死实，读来味同嚼蜡。因而很少有人一手握笔而双膝拜倒在“指导”前的。

然而，这一本“创作谈”却风景独好，对之如坐春风。作者康·巴乌斯托夫斯基，前苏联一位既能写出美丽故事又能把创作经验娓娓道来的著名作家。在《金蔷薇》中，森林、田野、泉水……大自然的一切声色都被邀入文学国度的“辞典”。看这样一部流动的辞典，你会感觉风清云淡，说不清是在听创作谈，还是在听讲故事，抑或是跟着作者在作一次诗意的旅行。

金子般的心铸成金蔷薇。书中《珍贵的尘土》给我们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退伍的老兵，做着极卑微的工作，一无所求，一无所望，却沙里淘金（真正的，从首饰作坊弃置的尘土里一筛一筛淘），毕一生精力和全部心愿铸成一朵“金蔷薇”——只为献给与自己生命偶一缔缘的小姑娘苏珊娜！老兵是那么贫贱，而他献出的爱却是那么沉重，它让世界上所有的富贵顿时失色！

一生何求？潇洒行吟的现代人一定会脱口而出——“只要你过得比我好”。但如果有一天，在一堆尘封的旧书中蓦然发现雕塑已久的这一朵“金蔷薇”，感觉又会怎样呢？

够了，有这一朵就够了！作为一个热爱文学的读者，我惭愧到今大才拜读这一部八十年代初就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内部发行”的创作谈。现在把它摘出，以举荐给更多的文学青少年。

1994年12月

国相与家酿

史传荆公(宋·王安石)蓬头垢面,穿的是囚徒般的破衣,吃的是猪狗样的恶食,颇有“竹林七贤”扪虱而谈的遗风。

可惜,荆公走了条官道,作到了大宰相。否则,这位落拓不羁的人物还真可成为中国封建文人的一个典型形象。

大凡平头百姓是以“家”当“国”的,而政治家是以“国”为“家”的。因此,从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去衡量,王安石实在应该抛开家酿之好,割舍莼鲈之思。

可是,他不能!这位寒士出身的大官人忘不了他的酒杯,忘不了他的亲人,乃至忘不了数年前一场小小的家宴。荆公不愧是诗人,诗人重的是友情和亲情。

且看下面这首题为《过外弟饮》的小诗:

一自君家把酒杯,六年波浪与尘埃。

不知乌石岗头路,到老相寻得几回?

诗中的乌石岗是荆公外家吴氏的居地,距临川(今江西抚州市南)约三十里。从写作时间看,这首诗当作于诗人罢相闲居的晚年。

官场的争斗,仕途的风波,使诗人格外怀念恬静而温馨的家园生活。

“一自君家把酒杯，六年波浪与尘埃。”君家，指的是外弟家。六年前，王安石在这里与外弟“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无拘无束，有说有笑。光阴荏苒，诗人一再为政事所牵，为变法所累，竟无缘到“君家”一续酒话。现在自己年老体衰、积劳成疾，成“枯株”一棵，再面对外弟，诗人禁不住感慨无限：“不知乌石岗头路，到老相寻得几回？”

何其凄苍，何其悲哀！看来，此时他神往的不再是显赫的相位，而是家人手中的一杯淡酒了。

家酿，人间最融亲情的玉液啊！

1993年9月

走近率真

史载北宋开国大臣赵普晚年手不释卷，临朝莅政，辄能“处决如流”。究其秘诀，“则《论语》二十篇也”。圣人之言，功莫大焉。

《论语》步入我的视野却是灰溜溜的。在天下一片声讨声中，还是小学生的我懵懵懂懂知晓了二千多年前有个叫孔老二的糟老头，这老头说过些颠三倒四的混帐话。“中庸之道”、“克己复礼”，便是我最初对《论语》的全部认识。

近读《论语》全部，愈感少时之无知，也愈感断章取义之误人。有意思的是我搜得的这部《论语》恰好是当年为批倒批臭它而出的“反面教材”。原文在前，批注在后，读来良多感慨。

“交上十条干肉，我就教诲你！”孔子嚷道。赤裸裸的大白话，疑非圣人所为。然转念一想，劳有所得，天经地义的事，干嘛要躲躲闪闪呢？这才叫“君子坦荡荡”呢！

孔子够直率的，除了明开条幅，还直言不讳：“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把好德与好色并举，真叫卫道士们尴尬。从卫国见大美人南子归来，门生大为不满，纷纷责问，孔子急得连连赌咒：“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意思是假如我孔子做了见不得人的荒唐事，那么上天将惩罚我。可以设想，对于“巧笑倩兮”，深明“食色性也”的一代名士未必就能无动于衷，顾盼之

际难免有些忘乎所以。想想老夫子恼羞成怒、对天罚誓的窘态，我们不禁要哑然失笑。好一个天性烂漫的孔子！

孔子的率真，还在于他的知人直语。他曾拍着子路的肩膀说：如果我的主张行不通，我就乘木筏远漂海外，能跟我同行者，大概只有你子路了！子路听了，受宠若惊。孰料老夫子语锋一转，紧接一句：“由（子路名仲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小子，别高兴得太早，除了“好勇过我”，其他一无可取！一盆冷水从头泼下。我不知道子路当时是怎样目瞪口呆。对得意门生颜回，孔子时时赞赏有加，《论语》中有 21 处言及颜回，20 处是“贤哉回也”。然而就是对这位几乎十全十美的门生，孔子也自有腹诽，他自言自语道：“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悦。”潜台词明了：颜回太顺从了，绝不是那种谏人思过、刺人奋进的有颖之士！

孔子的率真，到了对待自己更显可爱可敬。鲁哀公三年（公元 492 年），已届知天命的老夫子游说碰壁，落荒逃窜。弟子告诉他：有人说你一路上狼狈不堪，“累累若丧家之狗”。老夫子听后哈哈大笑，连连点头：“正是！正是！”试想没有天大的肚量能这般坦白吗？

孔子说过“三人行必有我师焉”的谦谦之辞，也说过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妄之辞。他曾扬言：假如有人用我治理国家，那么“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轻飘飘，把治国说得如调烹小菜一碟。然而正是这种自信、这种自大，遂使我们看到一个充满入世精神的孔子世界，由此积极无可奈何的人生。

合上批注本《论语》，我问自己：“你率真吗？”抬头徒见孔子在历史那壁无言审视。

第二辑
走过“雨巷”

青春随笔



羡慕非凡

作为男人，有许多的羡慕：羡慕有才，如李白；羡慕有貌，如潘安；羡慕有钱，如石崇；羡慕有权有势乃至花天酒地、妻妾成群……

男人的羡慕总很冲动，心血来潮时，恨不得叫地球滴溜溜倒转；一俟平静，又指望贤妻娇子粗茶淡饭平安无事过日子。既大大咧咧吹牛，又兢兢业业劳作——男人的羡慕恰如闹一场造梦运动：构思起来海市蜃楼，天马行空，飘飘乎不知何从何止；实施起来却实实在在，泾渭分明。绝不像女人谈恋爱，进入角色前一派原则，一旦“投入”便晕头转向，阴谋和爱情一古脑儿当巧克力咽下去。

男人的羡慕好多时候是闹着玩的。他说要当皇帝要有三宫六院，那只是他“说”他“想”而已。动真格叫他当个车间主任当个小厂厂长，他便会一副局促相。有时饭也赶不上吃了，有时澡也顾不得洗了，大小家务往内当家处一摊，大有三头六臂也忙不过来的总理样子，看了真叫女人们又心疼又气恼。

男人的羡慕一般说来还挺正经的。他羡慕别人大把大把捞钞票，也想翻江搅海，去偷去抢去贩毒去绑票……但最终还是摆一摆手，咬一咬牙，硬是用大力气真功夫，光明正大地挣回呱呱叫的几张“分”，随后哥儿们一起，大模大样，美酒加

咖啡灌它个天地混沌。

男人羡慕威严，羡慕伟大，羡慕海阔天空、叱咤风云……羡慕着羡慕着便感慨便追求便奋斗，于是男人便有了所谓的“事业”。

男人执着事业，就像女人痴迷初恋，尽管艰辛尽管惆怅，但总是执迷不悟、乐此不倦。男人渴求成功企盼实现，因而搞起事业来就格外玩命儿。

事业使男人坚强，使男人成熟，也使男人在夏娃们面前更加辉煌。可以说伟人的心中都有许多非凡的羡慕，羡慕使凡人出色。大丈夫不是在羡慕中沮丧就是从羡慕中奋起。

1992年10月

走过“雨巷”

雨巷是一种境界，弥漫着丁香花的气息，浪漫而惆怅，很青春。

在某一个季节，应心的召唤，我们走进了雨巷——没有犹豫也没有追悔。

找不出缘由。在雨巷的氤氲中，我们等待，开始等待雨滴般轻巧的足音点缀黄昏。那一片怅望和着檐间积雨，笼罩梦乡。

雨巷很细，很柔，很女性。在雨巷中你找不到偏执找不到预谋也找不到契约。雨巷永远在那本粉红的诗集里静静地回味那些消逝的印记和那份年少的温情。

走进雨巷的是灵感的 Cat，感觉中朦朦胧胧，轻轻悄悄，若隐若现，即得即失……雨巷无现实。

诗人望舒迷走于雨巷，一“迷”风流千古，那一条雨巷遂沿着青春的日历蜿蜒。一代又一代的少年在缪斯的蛊惑下，心诚志虔地“误”入其途。他们彳亍，他们怅望，他们咏叹，他们流连。雨巷成了一首吟不断的诗，成了一曲唱不尽的歌。在雨巷中，少年的你和年少的我偶尔相遇又匆匆错过，潇洒作别又蓦然回首……丁香花开放了，一瓣一瓣，写意着爱和爱的无奈。你没有留下一句话，走了，撑着那把单纯的小雨伞，一步一步

走出我忽而紊乱的视线。那时，我们年轻，年轻得如一缕风，如一丝雨，如一株刚刚开花的橡树。

若干年以后，风渐趋刚强，雨渐趋坚定，而雨巷里的每一块石板也渐趋平稳——我们也渐趋成熟。相遇的机会不多，但也不至于“无”。尤其是下雨的日子，在雨巷的拐弯处，邂逅常成小品——你提着菜篮子，一脸仓仓促促的神色；我骑着自行车，一副风风火火的模样。碰撞，误会，对不起……对话的时候，语调很低沉，握手也平静。如同评一株掉帮的白菜，你说“下雨是多糟糕”，我说“真他×的鬼天气”。

是啊，走雨巷的日子已经遥远了，走雨巷的情趣也冷漠了。生活告诉我们，下雨会打湿外衣外裤，会使本已坎坷的路途多几起不愉快的遭遇。走在雨巷，我们更多的是为雨下个不停而心烦意乱。

忘不了青春的毛毛雨，忘不了曲曲弯弯的雨中行。雨巷使我们抒情，使我们纯情。雨巷里有我们的缱绻和流连……

人的一生如同山泉奔流，不可能老在一时一处一境中停留。走过了雨巷，我们也必须走向晴空走向旷野走向裸露的现实。

雨巷是一种诗意的体验，生活是一种逻辑的演绎。我们怀念雨巷，我们也修正雨巷。

走进雨巷，是“自然”的事；走出雨巷，是“必然”的事！

1992年10月

读雨的时候

读雨的时候，心情怅然。担心雨会落个不停，落得天塌地陷，星球像浮子一样漂走。但，雨总会停下来，停在时间的某一个点上。百川归海，地面依然完整无缺，太阳照旧旋转自若。确信——没有哪一场雨会无止无休无缘无故地拉扯上一百年！

雨，是天空的眼泪。人寂寞了，要流泪；久久端居于云巅的天帝天神焉能有不空虚不孤独不别扭不委屈不伤心不流泪的时候？你把雨看成是孕情蕴情的泪，那么，雨打窗棂就成了一种热情的叩问，而细雨沾衣也不再是令人心烦的骚扰。把手伸向远方，伸向高空，你会强烈地感受到造化正在写一首诗——一首扬扬洒洒、不拘一格的抒情长诗。

读雨的时候，心情释然。你想着单调的大街上因雨的催发而顿开许许多多美丽的伞花，而某一朵将像三月的蝴蝶，格外艳丽格外娇羞地迎你而来……你真想飞过去，梦蝶，化蝶。在“道是无情却有情”的雨幕中，挣脱庇护，抛却伪饰，赤条条，把心交付给自然，任雨点雨丝雨柱轻轻悄悄温温柔柔痛痛快快地吻个遍抚个够浇个透。

读雨的时候，心情沉着。你知道天地间的一切都会有失落，都会有挫折。人生一世，难免要烤几回烈日，淋几场冷雨。阴差阳错，有时会干瞪“雨脚如麻”而空想“广厦千万间”，有时

会经受“山穷水尽”而祈望“雨雪霏霏”。雨，给花朵草木以打击以摧残；雨，也给了大地以滋润以生命的颤动。词人蒋捷，听雨一生，从“红烛昏罗帐”的歌楼到“点滴到天明”的僧庐，听得红颜凋零，听得鬓发银星。千种风情，凝结一词，叫后人不忍卒读。诗人杜甫，当春感雨，录下“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雨影雨韵，让几多少男少女流连忘返，格外盼望“雨季再来”。

现代人，放眼世界，有的是“八面来风”的襟怀。雨落在伞上，落在脸上，无所谓。小雨也好，大雨也罢，暖雨也好，冷雨也罢，不在乎。读雨的时候，唯求“自然”，唯求“天真”，唯求那一分轰轰烈烈的气势和那一分纬地经天的潇洒。

雨，读不完，读不断。读雨的时候，心有千千结。

1991年7月

比照蔚蓝

对于大海，对于蓝天，我常常感动于他们的博大和宁静。看天上的白云飘飘荡荡，大雁儿排成“一”字或“人”字匆匆掠过，你会强烈地感悟到：生命原本很单纯，很自然——有时就像太阳悄悄落山、月亮缓缓出云。

许多的争执，许多的攀比，在蓝天的映衬下，不再显得那么重要或那么必要。比照蓝天，再伟大的人物也会显得很平凡、很朴实，绝对没有了“飞扬跋扈”的嚣张或“不可一世”的猖狂。

坦然地走进蓝天的背景，让心也成为一片纯净的天。

蓝天告诉我们的的是坦荡和豁达，蔚蓝启迪我们的是宁静和单纯。

当年曹孟德站在碣石山上，眺望大海，曾发出这样的歌咏：“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大海够大的，波澜壮阔。容纳江河，包孕日月。请问世间还有比这更大的襟怀？

在大海面前，我们感受到的是人事的易变，感慨的是人生的短暂。因此，即便如曹操那样的一代枭雄，面对大海，也不免有“沧海桑田”的凄恻。

大海潮起潮落，每一个波浪都是一次生命的呼吸，每一场

潮汐更是一片热情的呼唤。

大海浩荡，不计较礁石的明遮暗拦，也不在乎堤岸的强阻硬挡。大海给自然展示的是汪洋肆溢，大海给人类呈现的是恢宏兼爱。

在大海面前，生活中的每一次成败得失充其量不过是“一粒粟”、“一滴水”。

看看大海，把大海装进胸中，这样，我们就不会因荣辱而郁郁，更不会因恩怨而耿耿。

比照蔚蓝，生命的红色将格外鲜艳；比照蔚蓝，青春的光芒将更加辉煌。

1994年12月

漂 泊

好多的时候，我向往漂泊。那是思想被某种规则囚禁于“事实”面前——无法忽视，无法回避，又无力超越的时候。

那时候，我的眼前只有一扇定格的窗和窗台下一盆蔫了的百合花。

向往漂泊，向往无拘无束的心游。跟山说说崇高，跟水谈谈缠绵……在夕阳西下的时候，摘一朵小小的野百合，对着粉红、洁白和蔚蓝，不说一句多余的话。

心的漂流，心的漂游，心的漂泊……

所有的主题，藉清风明月的梳洗，将变得格外温柔，格外素雅。我们不再为某种失落而垂悼，也不再为某种得到而鼓噪。

向往漂泊，向往鸟翼轻轻的舒展和柳枝悄悄的披拂。在一种似明似暗的背景中，让感觉描摹生命的怡然。

不再为虚伪而粉饰，不再为阴谋而惊慌；不再为“三十六计”而处心积虑，不再为“七十二行”而辗转反侧。

漂泊的本身或即追求。

1992年4月

青春的季节

青春的季节，毛毛虫的心，渴望“遭遇”，向往流浪大沙漠。

青春的季节，穿山甲的爪，不相信“既定”，只想扒开地壳，掏出地心，问个“究竟为什么”。

青春的季节，眼梢上栖落着野鸽子，手掌里贮藏着昨夜星——展望，怀念，无边际。

青春的季节，踪影像芳草蔓延，心儿老向高处飞翔。

青春的季节，梦想理想如雷电交糅，希望奢望似日月交替，轰轰烈烈，大大方方。

青春的季节，开始对着镜子学庄重，吹着口哨玩潇洒。青春的季节，倦于聆听，羞于接受再教育。

青春的季节，穿 Wolf 鞋，闹卡拉 OK。旋转舞厅，奔腾球场，风风火火，只是为了找感觉。

青春的季节，看不起公式瞧不上定律，心血来潮，恨不得编一部传奇惊天动地得置换了《史记》。

青春的季节，懂得“尽信书不如无书”，知道小说里说的都是“假”，但就是相信琼瑶相信“一个女孩她的名字叫婉君”。

青春的季节，身前身后总有雨。不明白那是“多情却被无情恼”，总企盼“道是无情却有情”。美丽的错误，注定了你爱走

雨巷，我爱上层楼。

青春的季节，爱得惊心，恨得动魄。言语和行动无后悔，闯荡与冒险不犹豫。

青春的季节，梦似彩蝶时时舞，情如归燕翩翩飞。

青春的季节，站起来是硬汉子，跌倒了是睡美人。

青春的季节，故事不发生在“从前”；青春的季节，收获总有点“意外”。

青春的季节——一个半熟的果子，吊在枝头，半边红，半边青。

1992年1月

造句

可以说是漫不经心，我在一张挺方整的白纸上写下了“生活若水”四个字。我惊讶，正当“而立”的男子汉为什么没能写出“生活似战斗”的豪言壮语或“生活如游戏”的潇洒逸辞。望着窗外流萤般闪烁的街市灯火，心儿莫名飘荡到寻觅“生活就像××”的造句时光。

那时，还小，在乡间念书，“外面的世界”不过是一方天边的云和那云中影影绰绰的山。教我们语文的老师是位好幻想的年轻人。有一回，他忽然问我们：“生活像什么？”好奇和好胜心使孩子们纷纷举起了手，一时说什么的都有。但毕竟都是些赤足走在田埂上的乡下仔，想来想去，像来像去，总脱不去那一股“泥土味”。这时，一位戴眼镜的白面郎开口了，他怯生生地说：“生活就像万花筒。”话音刚落，老师击掌称叹，那一声“好！”惊得我等乡下仔如刘姥姥初临大观园，口呆目瞪。白面郎是城里人，（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寄居到乡下来）且戴眼镜，看的书多，见的世面多，造出来的句子自然“花样”也多。我们在表示口服后，私下却免嘀咕开了：什么是万花筒？万花筒是啥样子？说真的，就是到现在，我还没弄清万花筒究竟是什么玩意！小时候是没条件玩，人大了则是没有资格（也是不好意思）再去淘玩具耍。哎，生活真是！

读中学的时候，我的书包里还没有一本“诗情画意”的课外书。毕业联欢会上，一位挺靓的女孩说了一番挺动人的祝愿辞，其中有一句是“生活就像一枚青橄榄……”。起初听了，不以为然；及至回到宿舍细细揣摩，方觉妙不可言。青橄榄——苦而甘，涩而淳，滋味万千，叫人嚼着回味无穷——生活不正如此？！由此，深深折服靓女孩的妙喻，同时悄悄把那倩影毫厘不爽地印在明净如镜的心片上。

岁月悠悠，人事匆匆。如今的我已没有余暇去探究“生活是什么”的哲理，也没有闲情再去编织“生活像什么”的梦语。踏在责任与使命的轨道上，生活的意义已成了天圆地方的条律和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奔波劳作。说生活像风，像雾，像火，像变幻的万花筒，像打翻的五味瓶……这些都不再重要了。生活就是生活。偶看电视，听到一群孩子在唱“生活就像小汽球，五彩缤纷……”，感慨良多，禁不住勾起年少的回忆。于是踱步窗前，推开窗棂，一面望着如萤的街灯，一面无端地在一张白纸上写下“生活若水”四个字。

生活就像……？我还是不明白。

1993年11月

女友塑像

无数次设计，无数次修正——女友永远不在“家”的框架里。

17岁时做了一个很美丽的梦，梦见有一个女孩成了我的女友。明眸多情，纤指有韵，完全是一首志摩的诗。一觉醒来，对着床头的明星像莫名其妙的瞑瞑眼……忽然觉得女友不在地上，女友飘在空中。

开始把窗玻璃当镜子，当反光镜。开始把全年级的女生不分籍贯不辨出身列成一张顺序表。开始把头发理得板刷一样整齐威武或故意搞得像旋风一样紊乱飘洒。开始把某几个字母画成箭状，画成心形嵌在教科书的字里行间，对着晚霞悄悄编织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

女友像水，触手可及，但掬不起；女友像雪，满目皆是，但捉不住；女友像凝结镜面的冰霄花，玲珑剔透，但可看不可摸，哈口气就化、就变形。

30岁，走进“家”的门槛，面对面，审视一个女人，也被那女人横挑鼻子竖挑眼地审视。脸色尴尬，不知道该说“你回来了”还是该汇报“我回来了”。妻子给我的不是虚影而是毕露的原形，不是相片而是凸现的本身。

我知道，心中的女友已像一只蝴蝶化了蛹，不再如梦似诗

飞在花丛中；眼前的妻子倒像是蚕，一俯一仰都在我的窠巢里。

女友给我的是一次不带功利、不着边际的神游，让我在若即若离、如痴如醉中野心勃勃地构思“恋”之境；妻子给我的是一个血肉丰满的爱，让我在油盐酱醋中烹调一个色香味俱全的“家”。

我感谢女友，也由衷地感谢“腰缠围裙把令下”的妻子及时、准确地置换了恍若隔世的女友塑像。

1991年11月

另一种心境

六岁那年，一场大病，使我不得不睁大眼睛惊恐地迎接一个个穿着白大褂的“叔叔阿姨”。那些晃动的银针和那些悬在木架上老像要掉下来的输液瓶常常在半梦半醒间让我冷不丁地喊出一句“狼来了”！

狼来了，来得很凶很猛。它们勾着脖颈吐着腥舌淫笑着逼近我稚嫩的脸颊。我忍不住“哇”的哭开了。这时，母爱和温馨的烛光及时地拯救了我——床头，妈妈弯成一脉无怨的彩虹。

长大的岁月，平添了许多青春的潮动。在心灵的底片上，除了闪现“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我依然怀恋着那些明净的夜晚和那一朵温情守梦的烛花。

病，无可抗拒的生命逆流。它像引诱创世祖偷食禁果的毒蛇，又像哥德笔下那个不安好心的魔鬼靡非斯特。然而，没有了病，没有了病中的挣扎，多欲的生灵又怎会甘愿平淡的生存？又怎会珍惜无言的厮守和单纯的抚摸？

我诅咒病，因为病得太多太苦，直连累我的慈母和把酒装在肚里把儿子挂在肝上的严父。病了一程，真想跟恶作剧的病魔谈判一下：老兄，看在我父母如被霜雪的面上，你歇一歇吧！有几回，朝冥冥中磕几下头许几个愿，居然天如人意，病去

神来。出院的日子，阳光灿烂，一花一木一草一石乃至一位陌生人不经意的一回眸，都格外温馨动人。在健康的背景中，曾经的病就像曾经的失恋，痛惧中又依稀生出几分眷念的怅望。人，好怪！生命，好奇特！

归家的感觉，除了游子，久病住院的患者恐怕最是亲切了。游子归来是激情，病人归来则是平和、宁静和满足。拂拭一几一桌，环顾一壁一画，尘埃、蛛网、梅雨渍下的斑点……入目的一切都是那么友好，那么的叫人依恋不舍。只有这时，我们才会真切体会“假如生命只剩三天”的全部内涵。是啊，活着真好，工作着真好，笑着跳着歌唱着真正好！

病，避之不却，招之也未必即来。有病者苦不堪言，无病者却时要呻吟，这世界就这般阴差阳错。怪谁呢？

1994年1月

走过“二万五千里”

那一回，与售票的小姐吵了一架，发誓步行二万五千里也不乘那趟“独一无二”的末班车。结果，整整走了两个小时，硬是走出了一个好汉样。当时很累很狼狈，但过后一想也就平平淡淡、不足为奇。

踏上一种征程，你别无选择。回头当然有岸，但“岸”已成历史。对于生活，重要的不在于追忆不在于描绘而在于踏踏实实的“实现”。追忆过去，纵然能给人一丝缠绵的温馨，但更多的是失落的惆怅和失败的痛苦；描绘未来，可能很精彩很美丽很辉煌，但奢望之后的失望将更沉重更难过。

生活中有人对机遇的选择，也有机遇对人的选择。当我们接受了某一项选择，我们就不必犹豫，不必作太多的计较和太多的论证。生活从来都是辩证的，有狂风骤雨，也有和风细雨；有春华秋实，也有夏炎冬寒。迎着日子走下去，生活永远新鲜。

“也无风雨也无晴”，在我们无悔的跋涉中，再艰辛的“二万五千里”也会成为晶亮的典故。

1994年11月

过 年

一

童年，最美好的期盼就是过年。戴新帽、穿新鞋，齐崭崭，从头新到脚。提上一串花花绿绿的小鞭炮，屋前屋后，蹦蹦跳跳，硬是把个乾坤搞得热热闹闹。在新年的阳光下，抑或粉雕玉琢的雪景里，昂起骄傲的小头颅，伴爸爸妈妈走东家串西家，那神气简直是英雄闯天下，皇帝（乾隆）下江南。

真愿在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上，一笔一划写满“春节”两个字。

长大了，忽然觉得过年也不过如此。穿得毕工毕整，吃得七荤八素，年年相同，岁岁相似，没劲。听轰轰烈烈的鞭炮声窜撞苍穹，真怀疑自己是否置身于百兽乱舞的洪荒时代。再羞于跟着父母访姑姑拜舅舅。穿一件失落纽扣的风衣，骑一辆吱哑作响的单车，哥儿们一起，无拘无束侃大山，潇潇洒洒造一个“万宝路的世界”。

成熟了，面对新年，倍感惶惑。不曾找到“男人的另一半”，总觉得有点欠缺有点遗憾。聆听父母亲切的唠叨，恨不能扯下挂历上的林妹妹宝姐姐，让她们羞羞答答、温温柔柔地做我

妻。一觉醒来，红日高照，惊诧又是一年春。新年真难过！亏得天天有肉吃，顿顿有酒喝，于是乎，“男儿有泪不轻弹，都付酒杯间”。

难过年，却年年过得有滋有味，过得脑满肠肥，过得流连忘返。

不堪设想，讨了老婆，有了小孩，那“年”该是怎样过？

但愿岁岁无“年”过，又望天天都过“年”。

1988年2月

二

也许是儿时的印象太深，我对“过年”总抱着一种热切的向往。乡间的“年”特热闹，好吃的东西和好看的衣服积攒着，像火山爆发似的，尽在这十来天光景的“年”中痛快享受。至于“元旦”，对不起，那是城里人的雅事儿，大碗扒饭狠劲刨地的农人才不在乎。

不知托哪门子的福，稀里糊涂中自己也成了个“城里人”。日历撕尽，一年又过。看着新上墙的现代派挂历，少不得附庸风雅，把“元旦”当作“新年”品。买上一篮子荤素菜，油煎水蒸，冷拼热炒，硬是鼓捣出一小片过年的景象。待到举箸对视，蓦然发现——没有喧闹，没有爆竹，没有狗儿叫孩子跳的“年”终究冷冷清清、不成气候！

父亲上城来，扔下一麻袋地头土产，说有急事，匆匆便要打归程。我和妻没法，只好一前一后送他老人家走出曲曲弯弯的小弄堂。弄堂昏暗，父亲低着头专心找路，一句话也没有。等到“分手”的时候，老人家像想起什么重大事情似的，转过身，郑重其事地对妻和我说：“你们，到乡下过年！”

过年?我的心格登一下。“城里人”的妻子也似有省悟地飞了我一眼。啊,我终于明白了:真正的“年”还是那个“冬至”过后的、炉火捅得旺、锣鼓敲得响的春节——一个曾让我数着指头日思夜盼的传统年!

1991年11月

认识父亲

对父亲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

对父爱的认识，则需要一生的体验。

儿时，钻在妈妈阔阔的胸怀里，世界上只有一个可亲的人。父亲是一个过客，一个陌生人，一个跟自己抢夺妈妈的坏蛋。

上幼儿园了，尽管是坐在爸爸的车座上，心儿却老盼着能早点放学，而且放学的时候天上恰好洒下一些小雨——那样，妈妈便会给自己撑开一把带点童话色彩的小花伞。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聆听着妈妈淅淅沥沥的爱语，想象有一天挺起男孩子的胸脯雄赳赳气昂昂伴着妈妈在大街上走……

爸爸是多余的，小花伞下容不下高高大大的爸爸！

念小学了，爸爸仿佛没有变，只是那目光越来越严厉，越来越叫人不敢瞧。爸爸是个危险人物，是一个独裁者，是调皮淘气的敌人。

考试结束，心里别提多别扭，真希望自己能一夜长大，长得高高大大，顶破屋檐。可是一觉醒来，我还是原来的我。于是只好倒提书包，装得满不在乎的样子从爸爸肥大的袖管边擦过，一溜烟，冲进洒满阳光洒满花香洒满鸟语的“外面世界”。

读中学。自己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总有一种朦朦胧胧的激动，总有一种胧胧朦朦的渴望。虽然还怕父亲，但更多的是羡慕父亲，羡慕他古铜色的肌肤，羡慕他钢刷样的胡须、他的粗犷的嗓音……说崇拜还不如说有点嫉妒。

学到了电磁学的一些知识，神经过敏地感觉到自己和父亲之间也存在着类电磁性的“同性相斥”，但怎么也解释不清，更无法用 X、Y 加以证明。

望着一无所有的窗外，我开始沉思。

高中毕业，上大学了。父亲到车站送我，他扛着大箱子，跟在妈妈的身后，而妈妈是跟在我的身后。

没有雨，妈妈的叮咛却像雨一样一遍又一遍地洒向我心田。虽然有点不耐烦，但始终不忍心拂去这一场母性的雨。

用一只十九岁青春的手握着妈妈苍老得有点瑟缩的手，时光又倒流到走出幼儿园的雨意中……

列车鸣笛。这才想起还有父亲！猛抬眼，父亲在两步远站台上，两手空荡荡，正不好意思地挥动着。

啊，父亲！

终于明白：父亲是我的朋友，是我不善言辞的朋友！十九年了，他一直在关注我，祝福我，而十九年中，我却从没想到从没发现啊！

为什么？

我知道，终有一天，在人生的筵席上，父亲会伸出他的手，默默无言跟我告别；而那时，我在我儿女的心目中是一个“多余人”还是一个固执己见的“笨蛋”……呢？

父亲，我永生永世的朋友！

父 爱

父爱是深沉的，笨拙的。父爱羞于用言语表达。

对于一个迅速成长、成熟的男子来说，接受父爱同样是惭愧的、艰难的——它需要有一颗怀念童年的心。

岁月流逝，当自己也成为父亲的那一天，我们会惊奇地发现，父爱的表达是何其的精致——严厉而宽容，少语而多意，无声而有情。

父爱，是一个坚定的动作，是一串伟大的默许。

父爱，讲究深度厚度而不在乎宽度。

令二十岁男子激动的，莫过于父亲不动声色递过来的第一支烟。

烟，雄性的，带着强烈的辛辣味，交融了两代人的心。

父爱也是辛辣的。

那第一支烟意味着对你成长的肯定，寄寓着对你成熟的希冀。在淡淡的烟雾中，你感受到一种推心置腹的理解、一种神圣庄严的理解、一种让人激动得直想流泪的理解！

父亲是世上最沉得住气的人，父爱是人间最经得起曲解的爱。

怀念生命启程时

母亲总怀念她的 19 岁。我无法知道那时的我是否感受到一位 19 岁母亲不同凡响的激动。

人来到世上，如同雨落到地上，有必然，也有偶然。我的出现，对于一位 19 岁如花似柳的少女，恐怕要算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夏日暴雨。

母亲不想死，她要活着，要让象征她“耻辱”的我美丽地旺盛地活着。于是，在很多有色目光的注视下，这个热闹的星球又平添了一分令人讨厌的聒噪和一分叫人羡慕的生动。

母亲说，小时候的我头上生疮，身上流脓，活像一只癞蛤蟆。此话当真？无从考证。记住了“母不嫌子丑”，不难猜测，那时清秀如诗的母亲也一定是如痴如醉如癫如魔地怜爱着癞蛤蟆一样丑陋的我。

星光下，母亲像幽灵一样游动。在母亲的怀抱里，我像蛤蟆一样，温暖地蛰伏，放肆地鸣叫。妈妈啊，你以满月的光彩冷艳地走进每一场晨雾。

总是哭泣，也总是欢笑。7岁那年，一场大病，差点儿让母亲告别生命。扑在妈妈的胸脯上，用小男孩的刚强悄悄地告诉妈妈长成男子汉后的第一个心愿。烛光下，万类屏息，妈妈的泪水静静地流淌，像溪水，像月光下轻轻哼着的一曲摇篮曲… 119

...

从此，我怀念微风的夜，怀念微雨的征途，我把溪水浇在少年的心田，让摇篮曲摇啊摇，一直摇向成熟的彼岸——有一天，我醒来，妈妈的耳语已变作妻子深情的呼唤。

忘不了生命的起程，我的手指深陷于母爱的乳峰里。明白长大不等于独立，而独立也并不意味要抛弃些什么创造些什么。

漫漫人生路，由它款款地来，也由它缓缓地去。铸就的一切，荣光也罢伟大也罢平凡也罢，都是有情有义，有足够的理由存在、延续。

如果 19 岁那年母亲没有那一次浴血的冲动，那么，今天的我还将是混沌世界中一粒无处可栖的尘；如果 7 岁时，母亲摆摆手弃我不管，那么，我纵有建树的一生也将只能去修建一座悲哀无朋的纪念碑。

生活坎坷，生命崎岖。要反思的不少，要反悔的太多。如果我们总是埋怨天埋怨地，那么最丰殷的生活、最完满的生命也是无聊的、干枯的。

知足常乐。当不幸像暴风雨一样降临到头上，请记住有一颗四处漂泊的心，日日夜夜，渴望着生存。

1992 年 2 月

渴望有故事

那是一段需要故事、企盼意外的日子。

19岁，小小的我，正襟危坐，开始面对师长面对偌大的办公室。心绪乱蓬蓬，一如囚居笼中的金丝鸟，既庆幸又愁闷。

白天，有茶喝，有报看，有话嚼，接接电话跑跑腿，再无聊也容易过。到了晚上，世界就全空了：睡觉是一个人，看书是一个人，“聊天”是一个人。整幢大楼，虽然亮着许多灯，但都是不相干的，陌生，遥远。工作中的持重，白天时的激情，在白炽灯的映照下，显得格外单薄、苍白。这时，真想有一只老鼠从床板底下钻出来，朝我吱吱叫两声；真想有一颗流星按照神话的方式坠落到窗台上，对我眨眨眼；真想有一记叩门声从爱情小说中传出来，给我一阵秋风扫落叶似的激动。然而，没有。静静的夜，除了自己的呼吸和偶尔飘来的别人的说笑，什么都没有。我想家了，想童年了，想女孩了，想“十五的月亮”了，甚而像死水渴望有蚊蝇的叮咬，渴望着遭受一番神奇的意外！

师长们忙，忙中偷闲，拍拍我的肩膀，说上三两句“关心”“开心”的话，惹得我既感动又恼怒。看到我对着挂历出神或捏着书本发呆，他们便哈哈大笑，说我是想“那个”了。

是的，我是在想“那个”了，我是多么想有那个的“想”！我要对世界呐喊：为什么不在这可敬可仰的师长林中多安插几

个爱说爱笑的小字辈？为什么不在这整齐划一的男性世界中再添加一笔轻松愉快的异性色彩？我只有 19 岁，我需要青春的梦呓，需要女孩的顾盼，需要计划、报告之外的故事、传奇！

耐不住，进了“咖啡屋”。并且很快地以年轻的步点踩着迪斯科的节奏。灯光旋转，宇宙翻腾。眼前是变形，耳畔是疯狂。一切似乎都充实了，充足了。

曲终人去。念余音如疾雨般消逝，看同行的一对对一双双像轻风般飘散。心中凄苦，只有无言地望望星空。满足之后的空虚，恰似奢望之后的失望，更大，更重，更无奈。

回到宿舍，打开录音机，传出董文华演唱的《望星空》。那一句“我在寻找那颗星”，不知怎的，一下使我泪眼朦胧。我拉熄了灯，踱到窗口，一遍一遍和咏着……

忽然，一道弧光划破夜空，啊，是一颗星，一颗灿烂的流星！虽然那么唐突，那么短暂，容不得人揉一揉眼，但它出现了，终究神奇地出现了！我的心震颤了，我赶紧打开了窗，关掉了录音机，让全身心沉浸在一种神秘的感应中……

坚信了明天一定有“故事”，一定有一则属于我的美丽的“故事”。

1993 年 5 月

轻叩窗棂

坐在窗前，宁静一方。窗外是共同的风景，窗前则是我独享的世界——这世界像蜗牛的壳包裹着我，软绵绵，使我的身心如回母怀。在窗前，我不必顾忌思想撒野，也不必在乎情感的潜流漫溢。这是生命的驿站构建的景致，我无法抛弃。

在窗前，我感觉是一个乳孩，吮着手指，懵懵懂懂猜数着星宿。亮的，暗的，近的，远的，倏忽而逝的……我知道准有一颗是我前生或来世的征象。它旋转着，徨惑着，像一盏被人点亮的路灯，悄悄的，悄悄的，在午夜的凄寂中等待着冥冥的感应。

坐在窗前，更多的是散漫和期盼。那种散漫和期盼常令我情不自禁伸出手指，在现代的玻璃上划出一道道似有似无的印痕。天冷得出奇，而风声悄无，我像卖火柴的小女孩张望着天空。太阳从眼梢隐去了，雪花开始在童话的境界中撒落。坐在窗前，我得其所。尽管跺着脚，但我温暖，我微笑，因为我在暗和冷的背面看到了希望的日出。有了这日出，心就不枯萎。

有风拍打着窗，有雨擂动着窗。伟大和惊天动地是另一面的事。坐在窗前，我一无所有，也一无所求。

冲动

告诫自己，不要冲动——因为冲动是莽撞，是不成熟的表征。

那时，年轻，年轻得直受那句“嘴上无毛，办事不牢”的数落。

就像财主爱嚼斯文，暴发户喜欢用蒙娜丽莎来装饰客厅，年轻的我为示深沉，不惜让并不近视的双眸承受阳光和世俗一轮一轮的考验。

那时，年轻，狠劲与年轻拗劲。

冲动，一时，一阵，一程——如发育期的火山，情不自禁。后悔，诅咒，发誓。但，年轻，是骨子里的钙，是生命中的 DNA，你改变不了，你防不胜防。于是，在头破血流后勉强承认自己确属“嫩着呢”！

某天醒来，忽然意识年轮骨碌碌滚过了“而立”，惊呼：“我成熟啦！”搔搔头，却发现智慧和地位并不依储蓄原则按期递增。沮丧，泄气，痛苦得直想投胎重生。

是啊，逝者如夫，年华潜长。“而立”不立，“不惑”大惑，“知天命”时，一腔抱负恐怕只能跟太上老君云中漫谈了。于是，我怨，怨自己“嫩着”时作贱青春，怨自己“无知”时窒息冲动。

冲动是风，风无生气，则鹏不展翅；冲动是云，云不飞扬，则龙不跃腾；冲动是雷，雷不轰鸣，则宇宙不雄！

没有了冲动，山衰，水残；没有了冲动，天坠，人颓。而那时，白发如仙翁的我们准又挥动手杖，叫着，嚷着，傻冒着跟年长闹别拗。

小老头，老小儿——或许，这就是人生的多情？

归去来兮，冲动！

1999年6月

酒不醉人

很惭愧不大的年纪就“嗜”上了酒。

有女子问：是为了装得老成才喝起了那玩意儿？对此，我只能笑笑。谁叫她是个女孩，而且长得挺可人呢。

朋友戏曰：文人嘛，自然得有两下子。“两下子”指的是什么，我也自然明白。想我的那班朋友，在单位，资格都是霍霍嫩的，表扬上一句便激动得直想流眼泪，批评上一顿又会三日三夜做不成好梦。“杯中物”之于他们，无疑是毒药，得敬而远之。

经常喝酒，并不是真有许多喜要贺、许多愁需释。喝了酒，也不见有多少潇洒可挥发。乡谚说得好，“青菜萝卜各人爱”。好喝酒，恐怕也算得是一种“各人爱”吧？

酒能助兴，这话有些道理。只是世人夸大其辞，以为喝了酒才会诗兴大发，喝足了酒才能口吐白莲、妙笔生花。这实在是个误会。

喝酒者都有这样的体会：喝了酒，筋骨轻松了一点，精神兴奋了一点，而脑子反糊涂了一些。当然喝得少一些，喝得“恰到好处”，思维可能活跃些，诗情或许真能随酒意飘逸出一些。但大多时候，一味想痛快，想一醉方休，于是，黄汤灌足，除了摇摇欲坠便是昏昏欲睡，哪里还顾得上“关关雎鸠，在河之

洲”？

文人嗜酒，多见。这可能跟文人“狂放”的品性和酒精“刺激”的品味有关，但更主要的是跟本人的吹嘘和外人的附庸有故。绿林中多“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好汉，其量其态，堪称“牛饮”，但世人不去宣扬，实在委屈了英雄。（这也该是一种偏见？）

酒以人扬威，人以酒传奇。由此，酒与文人结下了解不开的恩怨。一以传十，十以传百，终于演绎成“是文人必耽酒，耽酒者方文人”的怪论，的的叫人哭笑不得。如果酒真能催化出诗，那么，莽夫俗子拼命灌它“斗酒”，岂不也能像李白一口气吐出“诗百篇”？如果酒真是和诗才成正比，那么，大肚皮海量者岂不都成诗圣、诗魁？！

有语“酒不醉人人自醉”。酒无功德，也无罪过。能醉于其中作诗作文者，除了好酒量之外，我想还有一个好酒品、一个好才情、一个好气质的问题。

我写不出锦绣妙文，就外表，也是横看无岭侧无峰，一无特色。但我嗜上了酒，迷上了文，于是，哥儿们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冠以“诗人”的雅称，这或许是一种善意的恭维吧。

我惭愧，惭愧我的虚名，也愧对日日伴我开胃舒怀的杯中物。

1992年3月

一路行吟

小学毕业的那一年，镇上的一所中学要在全乡范围内挑选学习尖子，成立一个“尖子班”。我当选，内部消息已传出。于是，充满幻想地等待。但，通知最终让一个乡干部的儿子拿走了。他跟我同校同班，老底自然一清二楚。开学的那一天，他穿着崭新的海魂衫，让他的当干部的爸爸红光满面地载向镇上，我则拉着赤足的弟弟，在破庙似的村联办中学外面的水沟里灰不溜秋地捉泥鳅。

懊丧了几天，也就习以为常。大概是物以稀为贵，破庙似的联中里的几位老师特别器重我。那位个子高高、身材瘦瘦的数学老师，一面嚼着那权当早餐的大饼，一面也让我有滋有味地跟着他一块咀嚼洒上几颗芝麻粒的课外题。

念完初二，按惯理，可以毕业了或者读高中了。可是，我们的教育部门忽然“心血来潮”，“二”字上面加一横，陡然增添了一个初三年级。于是乎，夹着铅笔盒，在大饼老师的带领下，排着队，雄赳赳气昂昂地开赴镇上的那所中学，会考。第一次坐到了“尖子们”坐的教室，颇有些坐立不安的感触。当干部的儿子跟我同室且并肩而坐，考试中，我发现他的手在抖。我没有笑，只好好奇地望着天花板上锃亮的日光灯。要知道，在那年月，

在我们乡下孩子的眼睛里，这无疑是“城市”的象征，是现代化的标志。

转眼已到了“真正”的毕业、升学考试。天气燥热，我们的身心也发生了莫名其妙的骚动。现在回想起来，那该是萌动春心了。隔壁班上有一位身材苗条的女生，常穿一身雪白的连衫裙，微风吹过，裙带飘飘，煞是撩人心弦。我在数学作业本上写了一长串“XY”（年轻的朋友不难猜出那是伊人的代号），弄得数学老师百思不得其解，还以为我在发陈景润之疯癫。好在我的数学成绩极佳，且又是他的科代表，因此，当他把本子发给我的时候，还颇为感动地赠给我两张重点中学数学竞赛试卷。我想笑，但终究没有笑出声。在老师慈爱的眼镜玻璃的光晕中，我慢慢地退出了第一场初恋梦。

初中毕业，我考上了师范，一所最普通的农村师范学校。接到录取通知书，坐上去学校报到的长途汽车，我还躲开父亲的目光，一个劲地在模糊的车窗玻璃上刻划 XY 的形象。上帝保佑，我的这一个秘密一直没让我的数学老师用 XY 解析出来。

说实在的，我极不愿意上师范。我的志向是上高中，上重点高中。可是，“农村”和“贫困”就像两条绳索勒断了我对重点高中的渴望。那时候，上中师，可说是众多农村孩子的最大向往。在他们尚小的心灵以及他们灌满泥浆的父母眼里，能读出去，能“书包翻身”，能拿到几张豆腐券，就是跳了龙门，中了状元。

坐大轮船，乘火车、飞机，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几年几十年才回一次家……一切都充满神秘色彩。这便是我们最初对“读出去”的定义。现在想来，实在可笑。

和我一起“读出去”的一共有四位。其中分数最高的一位因“视力不佳”而被最先淘汰。据母校老师透露：那位身高马大的仁兄在酷暑时节蒙被死睡了七天七夜。再一位仁兄，离录取分数线只差0.5分，给我们送行时，竟不惜以大滴的眼泪于睽睽众目之下毫无风度地注销了男子汉的尊严。

三年很快就过去了。考上中师的“天之骄子们”毕业了。校方宣称：全部到农村，一律进村小。到这时，我们才省悟过来，我们考上的不过是一所“从农村中来，到农村中去”的乡村师范学校！三年前“蒙被死睡”的仁兄，这时清醒异常，他以大个子的步伐，三下五除二，跨过中师、中专的阶梯，一下冲入大专的院门。至于那位泪眼朦胧的男子汉，则更是飞黄腾达，一声长啸，闯入了名牌大学的名牌专业。古人有言：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何况三年！

我留校了。眼中发光，脸上生辉。可是，谁又能料到，就在这一年，中小学教师班制大调整，我们那一批理应全部去农村、一律进“破庙”的中师毕业生，竟然奇迹般地被推到中学里，而且好多的是在镇上。剩下几个分到小学也是身价倍增：进镇中心小学，理所当然；进城市里的实验小学，不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典故；派到乡中心小学，简直是委屈至极。而我则“笑得太早”，自愿留在异乡他地的乡村师范。师范名副其实建在乡村，四面围田，离小镇尚有半个钟点的路程。

一个周末的晚上，整幢单身教工宿舍楼里只我一个人。下雨，刮风，停电，一片漆黑。我像一只蜘蛛孤零零地躺在蚊帐下。忽然，一阵地崩天裂的混乱，视野里亮起一大片电光闪闪的天——芦苇屋顶不翼而飞，卷走足有三分之二。三块大瓦完

整无缺地坠在我的帐顶上，帐顶腾腾直窜，离鼻尖只有一指之遥。望着仅存于蚊帐上方的一楞芦苇，任三块大瓦在鼻尖上腾越，我一动不动，悄无声息地睡到了天明。

当工人们戴着藤帽，以一种夸张的探险表情撬开房门时，我刚刚从床上爬起，撒手在地上洒了一泡尿。

那时，我刚二十岁，还没有接触“生死合一”的老庄哲学，枕席下衬着的也是一份誊写工整的入党申请。

我常想：不相信命运去拼搏，是一件好事；但适当地相信一点命运、认一点命，也不失是修身之道。身内身外，进进出出，真够繁忙繁荣的，但是否真正就有了“伟大”的意义？我不敢说。先哲有言：“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淡泊了，宁静了，才能谈理想，谈追求。

留校的第二年冬天，我和同时留校的一位女生“好”上了。她穿红棉袄，我穿蓝色的滑雪衫，月光下一照，还真有点红蓝交辉的映衬。遗憾的是，我不习惯她“粗犷”的嗓音，还有她大姐姐似的关怀。我是男子汉，我理应在心理年龄及真正的年龄上都大于她。可是，她不以为然，总想以她那套丰腴的关怀，居高临下，博得我小弟弟似的仰视。于是，就像琴键在手指下错位地弹奏，爱的乐章，在两双手的合奏下，越来越脱拍，越来越刺耳。我调走的那阵子，她一直躲开我，却让她的同事不时“婉转”地示意我她有同飞之意。天哪，我为什么要调走？！

调回家乡，母校的中学里大有人满为患之势。亏得我在业余捞了张大专文凭。这样好说歹说，总算勉强接纳。

我开始了中学教书生活。那一年，二十二岁，在我的学生中大有十六七岁的倩女俊男。在蒙蒙的细雨中，映同一片黯然的云影，飘飘忽忽做起青春的白日梦。

XY还没有轧朋友，她在镇上的丝织厂工作。有一回在老同学家聚会，我们又聊起了初中生活。我微笑着告诉她：“Y，你知道吗，那时我仿佛已爱上了你。”她的脸微微地红了，眸子像明星灿烂地注视着我：“是吗？”我激动了，差一点把她搂在怀里。那是六月，天气很热。我们都喝了点促使兴奋的酒。

二十四岁那年，我生了一场不大不小的病。简单的病因，让谨慎的小镇医生复杂化地演绎成一串恶性循环的病症。三十天的疗程之后，老医生不耐烦了；我呢，一方面也不习惯他那种故作矜持的高深，另一方面也怕我的风华正茂的学生（尤其是风姿绰约的女学生）看到我的恹恹病态，便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转院。

凡事凡人，做不了三回，准会出现叫你意想不到的结局。“前算八百，后算一千”的诸葛亮毕竟只在野史里出过一回。转了院，治好了这病，却又多了那病。

诸位不晓，我在那段郁悒的留校岁月中，读过好多感情缠绵的诗歌、小说。叶赛宁的《乡村小路》、华滋华斯的《露西组曲》、圣比埃的《保乐和薇吉妮》以及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我自己也偷偷地涂抹了不少阴悒的诗句。在医院里，我发现了一双清澈的眼睛，以后我以年少的心情读熟了闪烁在那双明眸之上的每一根长长的睫毛。

这是一个高中刚毕业的女孩，纤长的手指依然编织着童话世界里那些绮丽得叫人心伤的梦。她作为一个试穿白大褂的护士出现在我面前，而我则是作为一个只需三级护理的年轻男病人拜倒在她脚下。她的字很清秀，就像她的细毛茸茸的脸颊，读着便有一种“豆蔻梢头二月初”的联想。

她借给我两本书：一本叫《背影》，一本叫《荷西，我爱你》，

都是三毛的。她说时用第一次工资买的。我自作多情，反复吟诵着书名，恼得她林黛玉似地举起了小拳头。我闭上眼睛，幸福地等待着，可是……那甜蜜的雨终究因为太晴了而未能落下。晚上，我被值班的护士长教训了一通，莫名其妙，真是“荷西，我爱你”！

我的学生凑了钱，买来了两盒蜂皇浆、一瓶麦乳精，这样来就使我不好意思再在病床上“癲”下去。我到护士宿舍跟我的小护士告别时，她掩着门，故作正经地说：“在病房里呆着，我会来的！”我真想揍她一拳头：小姑娘，看着吧，我现在是健康得快要爆炸的火山了。可是，我没说出口。教书育人，得有点涵养；何况，我毕竟不痛不痒地恋过几回，深信恋爱上存在姜太公钓鱼的原则。我说：“小姑娘，我要走了。”她头一扬，长发飘飘的：“知道。”“那么，你愿意给我打最后一针吗？”我实在找不出其他诗情洋溢的话，只好乖乖地以一个“病人”的身份请求。

她的唇哆嗦起来，眼帘低垂。烛光下，我看到她的睫毛在晶亮地闪烁……我们默默地相对而坐，四周静悄悄，巨大的枫树在窗外一动不动地伫立。我想到了陈胜躬耕于垄上的“怅然久之”。

就像出了闸的水，逆流而上就显得缺乏理由。回家后，我始终想不出“再会”的借口。谁能理解一个遭受病痛折磨的人渴望再度住院的心情？剪不断，理还乱，这一年，同老父母一起吃大年夜饭，心里真不是滋味。

一方面我担心我的病真的未尽，另一方面我又希望我的病尚需进一步的护理（当然是非实质性的），左右为难，我真的生病了。

小姑娘来信说：希望有便来看看我这个小妹妹。我不解。

小姑娘信上说：她的一位高中时候的男同学现在上了师范，三年后将如我一样为人师表。我无奈地呷了一口茶。

少女的心，原来就如此生动地单纯，生动地复杂。

后悔吗？不！三年后，当她的那位男同学腼腆地站到讲台上，十二分谦逊地接受同行的指导时，我问他：“小姑娘怎么样？”他羞怯地说：“她比我大三个月。”天哪！

八八年，教师的地位处于低谷。而八八年我的年龄也到了“谈朋友”的冲刺段。母亲说，不要拣，青菜萝卜都是菜；父亲说，快一点，过了这村没那店。我呢，坚信着，前世姻缘一线牵。查看人口资料，无论是哪一朝哪一代，男女的比例总是趋于一比一，有一个男孩便有一个女孩，一一对应，空不了。甚而想，假如世界上的男孩都摆一摆臭架子，来它个三过女舍而不顾，那么，我们可爱的害羞的女孩会怎么样呢？泰然处之？惊慌失措？谁说得准！

堂姐给我介绍一个对象，是个女大学生，人长得还可以，谈吐也自如。会面前，堂姐嘱我守口如瓶，暂时别说什么教师，只说是技术员、跑外勤的。“教师不嫁”，也成为小巷深处的时风。好在“非教师莫嫁”的痴姑傻女同样像野草般顽强地存在着。一见面，我就自报门户“老九”也。结局可想而知。快人做快事，干脆了，也就无牵无挂。

我的同学同事都结了婚，他们的孩子也开始以二十一世纪的速度准确无误地叫起我“叔叔”，而身为“叔叔”的我竟还未学会用胡子扎娃娃脸那一套把戏，这未免让“叔叔”的孩子们大失所望。身为“叔叔”也就问心有愧了。

岁月穿梭，流水潺潺，生活像孩子手中的作业，深深浅浅

浓浓淡淡一页一页抒写着……

若干年后的一天，当我混迹在“深造”族的行列，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赶乘某种意义的列车时，忽闻身后传来一声标准的称呼。漠然回首，想不到是师范里的那位女同学。女同学依然热情，依然着红色的外套，只是颜色鲜艳得辉煌。她壅容富态，春风满面，令我不禁寒酸，慌乱中赶紧拢一拢随风四扬的乱发。

女同学名花有主，此番双双蜜旅。而我则是“孤家寡人”，一任塞满笔记书本的大包小包，吊膀子，搂脖子。

车开动了，女同学火一样的身影模糊了。眼前一片青山绿水，江南的初秋不落寞。

“挥一挥手，我作别西天的云彩……”知道前程，我一路行吟。

道路太多，人生有限。如果我们一意什么都尝尝，什么都知道，恐怕也会有“犹恐不及”之虞。大风大浪能锻炼人，和风细雨同样能陶冶人。一江雪，一壶酒，一杆清瘦的钓杆，对“孤舟蓑笠翁”来说，足矣，何必再要有鱼儿哗然？

走过的道路，无需反悔；太多的选择，有时还真会有太多的懊丧呢。

1990年3月

人在二十三十间

大概因为是男子，20岁还瞧不上女娃子。起初是“不好意思”，接着是“敬而远之”，最后是“不以为然”。生为男子，自然比女孩少一分耐心而多一分无所谓。20岁的时候大概就是这样“飘飘然”过来的。

20岁，读郭沫若的《女神》，直怨地球没有一个支点；看朝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恨不能追寻夸父的足迹把未来一截一截收割在手心里。

20岁，看不起认真，看不起办公室，看不起小家庭。20岁的步点，夏雨一样急促，和着自由诗的韵律，不讲究次序，不安排章法，洋洋洒洒，印在青春的沙滩上。20岁，唱啊跳啊沉思啊徘徊啊，不是为了“生活”，而是为了造一座海市蜃楼。

20岁，谈恋爱，只是跟着感觉走。一句话不投机，便要在“生存”与“毁灭”之间来一场大抉择。哼一曲“跑马溜溜的山上”，十分豁达十分悲壮地对伊人说“拜拜”。

20岁，天比笠帽大不了多少，官比丘陵高不了几许。20岁，不愿做一颗拧在工作岗位上的螺丝钉。成天想波罗的海想撒哈拉沙漠，渴望“鞋儿破，帽儿破”地流浪。

人近30，天圆地方，一切都变得实实在在。读着单身宿舍的天花板，忽然感觉在感情与幻想的世界漂泊得太久、太累

了。歌啦诗啦潇洒啦漂亮啦，原来不过是虚荣的嘴唇吹出的一串串肥皂泡。所谓理想和追求，多半是赶了一场“第×次浪潮”的时髦，凑了一次“××年代”的热闹。

夜半酒醒，怀念梦境，真正叹息过去的奋斗是有花样而无分量。想老同学新同事一个个成家的成家立业的立业，恨不能挟泰山以填心壑之空虚。

30岁，不再是踩在云头上，十万八千里，翻筋斗出风头；30岁，是立在“既成”事实上，丁是丁卯是卯，耕耘播种。

30岁，需要判断与信仰，需要理智与力量，承上启下，硬当当“立”于权利与责任、天真与成熟、理想与现实之间。

30岁，不可僵化自己，但更不能虚化自己。

20岁，多做梦；30岁，则是破了梦再来清醒地构思一场梦。

1991年1月

第三辑
生活若水
人生随笔



生活若水

轰轰烈烈是一种生活，平平淡淡也是一种生活。生活若水，有波澜壮阔的一面，也有涓涓细流的时候。

晋人鲍照写过一首很壮烈的咏怀诗。其中有几句平白如侃的家常话，读来倍感亲切：“朝出与亲辞，暮还在亲侧。弄儿床前戏，看妇机中织。”这真是一种田园诗的生活，朴素得近乎完美，令我辈凡夫俗子乐此不倦。

无法超越现实，也无缘企及伟大。因此我格外眷恋“平凡”，格外向往过一种淡淡若水的生活。

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有一位不太挑剔的妻子，有一个能哭善笑的小天使。院前植几株树，屋后种一畦菜，阳台上摆几盆花。日落时分，如鸟归巢，一家人围坐一起，看看电视，听听音乐，碗盆交响。粗茶，淡饭，薄酒，闲话……在不知不觉中伴虫声入梦。

走过了喧嚣的浪漫，宁静和朴实更显珍贵。当奢望若彩虹高不可攀时，我们何妨就在平实的土地上“潇洒走一回”？

生活若水，唯真唯淡。不求出色，但求充盈。这应该也是一种美丽的活法吧？

杯中杯外

人的愿望有时很渺小：一杯茶、一壶酒就足以求得“浮生半日闲”。

这不能算作是士大夫的风流。立足在地球上，日子也总随月圆月缺而实实在在地演绎。秦淮明月，关山羌笛，激动的是“一时”而不是“一世”。对潇潇暮雨、瑟瑟秋风，再伟大的人物也难免有一番“秋从心上过”的落寞感。于是，茶和酒便为功利的世界开创了释愁和忘忧的境界。

“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中国文人用一句话便十分体面十分诚恳地给茶酒的“特异功能”作了极富内涵的注解。

人们不禁要问：是茶酒天然地蕴含了淡泊和超脱，还是茶酒促成了社会人对“无为”的归属？

回答很简单：茶酒无罪也无功。人们之所以需要茶、需要酒，说穿了，仅仅是在寻找一种“自然”的寄托方式。

陆羽煮水品茗，用的是清江中流、红泥炭火，慢酌缓注。没有什么人要求他按章，也没有什么事促他速成。因此他尽可以悠悠成为茶神，升作茶仙。

刘伶醉醒病酒，有的是万事不关、“死便埋我”的坦率，这跟现代人岌岌乎害怕上班迟到扣奖金、惴惴乎担心表现不羈

提不上干，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之。

古时候出不了摩登的公关小姐，现代化也推不出“悠然见南山”的茶翁酒仙。是“吃茶”而不是“品茗”，是“干杯”而不是“斟酌”，这或许可看作是古风和新潮的某种分野？

1992年3月

戏台人生

“舞台小天地，天地大舞台”，这是旧时题戏台的一副楹联，极富哲理。

大凡戏台上演出的都是“曾经有过”或“似曾相识”的人生，因此，每一场戏就是一种人生。戏是“做”出来的，不免有假，而生活是实实在在的，太多的虚伪、太多的心计往往弄巧成拙。看戏不必太认真，做人却不能不认真。

有一则笑话，说的是听戏入魔的事。戏中说杨家将杨六郎被金兵捉拿投于狱中，形势十万火急。某妇人素慕六郎高义，听到此处，不禁泪下如雨，归家几不成寐。第二日抱病续听，先生抚尺一下，忽道：“六郎绝处逢生，如今凯歌归程。”妇人闻之，欣喜若狂，失声高呼：“六郎生矣！六郎生矣！”这是一则笑话，自然只需一笑了之。笑过之余，我们却不能不折服于说书先生勾人心魄的高招，更感动于妇人那种“全身心的投入”。妇人是天真的，她把“戏”直接当作了“人生”，因而无端地替古人担忧，结果惹下笑话一场。做戏，看戏，听戏，都需要“以假当真”，笑一场也罢，哭一场也罢，都入情人理。但笑过之后，哭过之后，总需卸下面具，出得戏来，还原成“一是一、二是二”的本我，否则，“假作真时真亦假”，真假不辨，生活也就乱了套。

叫大嚷。有联曰：“看不真莫吵，请问前头高见者；站得住便罢，须留余地后来人。”这是题露天大戏台的。那种戏台，用几块木板临时搭在空地上，没有座位，一任芸芸众生你推我搡尽情看。旧时的社戏大凡如此。看戏人往往因争一席之地而戏外生戏，文则口角相斗，武则大打出手。有冷眼旁观者遂作此语以醒世人。联语风雅调侃，颇具超人气质，令横冲直撞、四处钻营者对此汗颜。

戏台人生，或喜或悲。极品，唯真唯淡。

1992年8月

看看大海

第一次看到大海，是在佛国普陀。赤足立于潮音洞口，听潮涨潮落，真正领悟了什么叫“海阔天空”，凡人俗事顿成“沧海一粟”。

海很大，也很深。浪涛汹涌，心潮也禁不住跟着澎湃。回想素日与友对饮，总为能咽七八两白干而自诩“海量”，不觉汗颜。海给我们展示的量才叫海量，说海量者不过是夸夸“海口”。

由此，又忆起儿时祖父用过的一只青瓷大碗。那是一只足可盛一斤红薯米饭的碗，碗壁坚厚光亮，竹筷击之，铿然有声。祖父称它为“海碗”。若是稀饭，他一口气便要喝上三海碗。祖父的肚量仿佛也可称作海量了。可惜，他一辈子蹲在田头，没有当上“肚中能撑船”的宰相。

年轻人相爱，免不了海誓山盟，说什么海枯石烂心不变。此誓此言本可“惊风雨，泣鬼神”，可叹能殉约的并不太多。

驻足海边，你真不敢相信，那只叫做精卫的小鸟怎样把一个偌大的海填没的。由此看来，孝妇哭干东海，也仅仅是个美丽的传说罢了。海实在太大，海水不可斗量也。

海，除了量大之外，还有它独特的“海味”。用手指蘸一点海水，放到嘴里吮一下，咸滋滋，苦兮兮，杂些鱼虾的鲜腥气，

颇耐回味。大海真好尝。

漫步街头巷铺，蟹肥虾跳，贝鲜菜紫，叫你忍不住停下脚步，忍不住滴下口水，忍不住咬咬牙齿下下狠心甩出一张两张“分”，解解海鲜馋。遗憾的是，游客喜尝，老板爱斩，以次充好，滥竽充数，死蟹当作活蟹卖。吃了“海鲜”，非但品不出海之原味真味，弄不好还要翻江倒海、五味俱全地来个大还原。海鲜味道好，可也不好尝。

要领悟大海，除了看看大海，听听大海，尝尝大海，还须投身于大海。把一个健壮的身躯赤条条无牵无挂地交付给柔波轻浪，实在是一种妙不可言的享受——身随潮起潮伏，心随涛涨涛落。若能碰上一个扑面大浪，海的气派便一览无遗。

大海喜欢大大方攢浪头，风从天涯来，水朝海角涌，雄赳赳，气昂昂，海派十足。难怪年轻人喜欢赶潮流，喜欢“攢浪头”，说穿了，还不是为了那一分不拘一域一方的“海派”。

大海够大，够气派。永远看不够，永远读不完，永远尝不尽。若要畅谈大海，就非得五湖四海的朋友一起来“胡海海”（吴方言，谈吐漫无边际之意）。

1991年3月

吃茶与品茗

饥饿时闹“吃”，实实在在，为填肚子。闲暇时嗑瓜子啜茶点，轻轻松松，多半是为了觅情趣。“吃”由口腹之需上升到口腹之享，委实是文明的一大飞跃。文明人与野蛮人真正不可同日而语。

要看“吃”的境界，只需看饮茶一事。

汗流浃背，口干唇燥，吃茶只求一灌到底。龙井茶与末子茶味道相当。此时的吃茶，淋漓酣畅，用大碗大瓢大茶缸，一吃便是“三百杯”。紫砂壶、青瓷碗，对此壮举，恰似白衣秀士对黑李逵，显得既小器又不中用。吃大碗茶，名副其实，就是为了“吃”。说牛饮也罢，说饮驴也罢，无关痛痒。

茶室品茗，雅斋清谈，风景自然别是一番。茶要“新、香、纯”，水要“清、冽、甘”，茶具要“小、雅、古”。讲究背景，讲究氛围。此时的茶已不能“吃”，不能“喝”，而要“呷”，而要“品”，而要“味”。饮茶之意不在杯中而在胸中在心间。

品茗宜三二静坐，对疏竹，对朗月，心照而不宣；吃茶宜站立街头，对青石大缸，捧粗瓷海碗，仰起脖颈，咕咚咕咚狠命“干”。

吃茶轰轰烈烈，品茗轻轻悄悄。一种东西，两种境界，生活

不会喝咖啡

如果说茶是一种古雅的文明，那么咖啡该算是一种摩登的浪漫。茶泡开的是一层平和淡泊的氤氲，咖啡制造的是一个热烈奔放的氛围。茶使东方人清心寡欲、修身养性，渴求有朝一日遗世独立，飘然成仙；咖啡使西方人不惜来世，只想享受刺激，轰轰烈烈，折腾今生。

茶叶西传，咖啡东进。古老与新生，平和与激动，于杯于壶于腾腾的水雾中神奇地交融，令大千世界为之咂舌。生于悠久古国，长于开放世纪，应该学会喝茶，也应该学会喝咖啡。

年前，在上海，与友人趿个拖鞋，醉眼朦胧逛大马路。禁不住霓虹灯绿绿红红的诱惑，信步跨入路旁的“咖啡窝”。小姐妖娆，老板傲慢。身入此间，明白光动眼不动嘴，没门。也算潇洒，朋友点了两杯咖啡。凑着幽幽的灯光，乘着淡淡的酒意，莫名其妙饮下了“风靡世界，誉满全球”的所谓雀巢。只感觉舌面有点焦苦，一如乡间大锅饭底每每少不了的锅巴味。一结帐，吓一跳——十分钟，五张“分”！囫囵吞枣，总算领略了“好极了”的味道。嘴里苦，心中也苦。看来，我辈不是喝咖啡的料。

事后，请教先锋派青年，恍然大悟，原来喝咖啡要放糖块。那回，黑咕隆咚，盆中的数块方糖，朋友是当佐料“硬碰硬”吞咽的；我呢，以为是馈赠，在喝干咖啡之后，毫不犹豫“兜着

走”的。难怪，味道那么苦。

不会喝咖啡，简直窝囊。显不出气派，搬不出浪头。一觉醒来，真担心会不会被我们这个赶潮流的时代所抛弃。

不会喝咖啡，也算超脱。不必去计较是否正宗，也不必防备被别人狠“斩”一刀。路过酒吧舞厅，眼不红，心不烦，自然也省却了那一分赶时髦的劳碌。

喝不起咖啡，虽显寒酸，但于己无妨，于人无碍，不为“罪过”。只是连累了丹唇皓齿的女友，心中稍稍难受。好在面包会有的一——今天会喝茶，明天也会喝咖啡。

·1992年3月

醉 茶

醉酒，常见，不足为怪。醉茶，少闻，颇为奇妙。

世人醉酒，多为喜醉、愁醉、义气醉。只要喝过了“度”，超过了警戒线，人人会醉，而且醉态纷呈，各具千秋。

醉茶则不同。

一要有醉茶的氛围。泥炉炭火不必，陶壶瓷碗则必需。身后衬一帧明人山水小品，窗外映三两摇曳瘦竹。景清茶冽，堪称醉茶仙境。

二要有可醉之茶。旧茶因天阴雨湿或保管不妥，难免走泄真气，沾染秽杂，陈而不纯，只可作喝茶之料，不能作品茗之材。市场上销售的新茶，又往往因追求外表鲜亮而杀青不够，缺少底蕴，喝起来有股青滋气。佳者当推篾箩箬叶封贮半月有余的新茶：亮而不浮，干而不涩，青滋气渐趋消失，潮杂味尚未侵蚀。取一小撮嫩芽投入沸汤，杯面顿时细乳连珠、香雾萦绕，煞是赏心悦目，撩人心弦。

三要有善醉之人。满头大汗，牛饮一气，不是“品味”，而是解渴。嚼口香糖，吞尼古丁，尽管名副其实也摩壶也呷杯，然茶之本性已失，不算真“品”。真正的品茗者，释然寂坐，身无案牍累赘，心无名利牵挂，如此，茶之清芬、茶之清醇，方能入口而抵肺，直沁心脾。

说“醉”

如果生活总是一杯不温不凉的白开水，那么纵然“千年不醉”，人生也是索然无味。

如果生活常是一杯醇酒、烈酒，那么沉醉其中“万年不醒”，生命也将黯然失色。

人们需要“酒”，人们又总是忌讳“醉”。因为一“醉”势必内伤脾胃，外损体面。古人云“酒色伐性”；现代医学则扬言“酒后交合，可能导致断子绝孙”。危言耸听，叫人望“酒”兴叹，谈“醉”色变。

酒能误事，酒也能成事。刘伶病酒，因酒丧身，也因酒得名；周瑜醉酒，因醉失态，更因醉成计。

酒能逸怀，酒还能壮胆。李白斗酒诗百篇，武松醉后打猛虎，虽属“传说”，但千百年来，说者头头是道，听者津津有味。真叫人羡慕死“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绿林好汉；又恨不能高呼“好酒好酒”，追随诗人仙踪投水捉月。

大醉不好，迷醉不好，沉醉不好，那都醉过了“度”，伤身伐性，咎由自取；贻人误事，罪有应得。

微醉，浅醉，陶醉，却是难得的醉酒境界。一杯在手，顿生暖意；把酒临风，平添春色。二三知己相聚，弄个三碗四碟，围坐一桌，边斟边酌，边饮边“扯”——话长，情深，意浓，实为赏

心乐事。

“醉”之分寸，最宜在三七分间。三分醉，舒筋活血；七分醉，宠辱偕忘。陶渊明“悠然见南山”，郑板桥“难得糊涂”，想来都醉在“三七”间。醉而不倒，醉而不狂，可谓醉到“好处”，醉到“妙处”。

凡夫俗子，见肉开胃，对酒开怀，遇上赤膊兄弟知心姊妹，难免意气相投，千杯恨少。此时来个“一醉方休”，虽属失度，但情有可原，也算畅快、痛快！

醉而有度，是神醉，假醉；有酒不常醉，醉在半梦半醒间，醉出风姿，醉出气韵，是仙醉，是真醉。

1991年11月

男人吃酒

看男人吃酒，五味俱全。

先是谦谦君子，正襟危坐。口中低吟“照顾照顾”，手掌忙着左遮右拦，唯恐喝多了，挡不住，有损斯文。

相识的，不相识的，端起了酒杯，就像宝哥哥遇上了林妹妹，莫名其妙产生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客套少了，遮掩少了。文雅的，劝别人吃菜；豪放的，开始拿酒瓶自酌。雪地里升起了红太阳，冬天里燃起了一把火，世界变得格外温暖，人生随之热闹纷繁。

酒多了，话也多了，调子跟着高起来。左右攀比，对面划拳。甲说能喝一斤，乙说再添一斤无妨。匹夫可杀不可辱，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于是乎，忙坏了东家，吓坏了西家。一阵叮叮当当，杯来碗去，好汉终成狗熊：舌头僵了，眼睛直了，乾坤倒置，阴阳裂变，“当时”之勇再也无法提起。

男人吃酒，真潇洒也真窝囊。

男人吃酒，要面子也最不要面子。逢上知己，酸的甜的苦的辣的都肯为你喝下去，宁可天呀地呀爹呀娘呀一古脑儿吐出来。

男人吃上酒，皇帝老子踩脚下，不称海量不罢休。三个男

154 人喝干两斤酒，各自报数，一加便是三斤半。尽管心中有数，嘴

上可得咬定，场面塌不得，瓶子可膨胀么！如此英雄，真不知道酒醒后如何见老婆！

男人吃酒，总是那样理直气壮吞山河；男人吃酒，也总是那样信口开河吹牛皮。

酒，吃不得也！

三个男人共餐，设若少了一点酒气，难免淡了那一份“相逢义气”，男子汉的雄壮气派也就无从烘托出来。既做了男人，就认命，拚死拚活喝它“二两半”。

男人吃聚酒，最好用壶用碗。高脚小杯用不得——太花俏，不痛快。正如男人穿上摩登高跟鞋，非但身价抬不高，反而平添了一分娘娘腔，自作自受，划不来。

好酒不能“吃”，不能“喝”，而须“呷”，须慢慢的静静的无声无息地用舌头与意念“品”。一滴上唇，弥漫舌蕾，借热力焕发成一团醇雾，闭目受用，其感觉其境界恰如腾云，胜作神仙。

好酒忌杂。大鱼大肉，味厚汁浓，有夺酒味。若是一口好酒一口菜，或是喝酒要靠菜压下，实在是糟蹋了酒，不如喝杯白开水。

好酒味醇质清，最忌烟气熏染。吃酒又抽烟，酒气烟气相冲、相犯、相克，人易醉。好酒之醇味，之清芬，也被破坏无遗。

喝好酒要有个好性情。急功好利，以酒开路者，最好到商城酒家，吆五喝六，惊天动地的“干”去。无名无职无门路，一辈子缺少一个向“前”心，劝君还是邀明月，对荆妻，自斟自酌。虽然冷清些，寒酸些，但吃得踏实，喝得从容。一盅落肚，筋骨舒张，血脉畅通，此时此际，白云飘飘，天地悠悠，成仙成佛全由你。李白的诗情、老庄的禅理，或许因此随杜康的酒意荡入襟

*
怀。

好酒真好喝。感谢女人不爱喝。做男人虽苦虽累，有好酒尝，不枉为。

可惜，一介书生，穷而又迂。一无闲酒佳酿可呷，二无大肚海量可吹，唯花生米一碟，土烧一蛊，日落而饮，月出而尽，淡淡如流水，不亦乐乎。

1991年3月

雅俗之间

“君子固穷”，古人好像是耻言阿堵物的。可是偏偏有位穷书生刻意要标榜自己有钱——至少不是一文不名，于是有了这样一则故事：“阮孚持一皂囊，游会稽。客问：‘囊中何物？’曰：‘但有一钱看囊，恐其羞涩。’”只有一文钱却大摇大摆，俨然大款，你说可笑不可笑。

《晋书》更有这样的记载：七月七日晒衣节，富家庭院一片锦绣灿烂。狂人阮咸见之，忙找出一条“大布犊鼻”，用竹竿高高挑起，赫然昭著光天化日。他人好生奇怪，阮咸答曰：“未能免俗，聊复尔耳。”见别人亮出绫罗绸缎，闹猛晾出自己的破裤头，你道阮咸免俗否？

雅俗之间原本一步之遥，俗到极致，亦即大雅。“一钱看囊”，不过是寓雅于俗；而“未能免俗”则分明是以俗还俗，藉俗脱俗也。

雅并非高不可攀，俗也不是天生可憎。只要不矫情、不违性，雅一点俗一点都无关紧要。可憎可怕的倒是一味附雅或一味媚俗。无雅而雅，不俗故俗，那才是真正的俗不可耐。

曾闻某公于私邸大谈老庄，言“无为”，言“淡泊”，一室生凉。忽电话铃响，家人告以某长召见，公顿如孔子“勃然色变”。通话毕，作雀跃，连呼“用我矣！用我矣！”满座惊讶。事

后才知，某公近老庄乃仕途失意、百无聊赖也。

世风轮转。如今孔方兄风骚一方，铜不臭了，俗也就不俗了。相反，言俗和媚俗正渐成时尚。留意四周，不难听到某官员某要人与某款儿称兄道弟啦，不难看到某教授某学者为某广告折腰低头啦，……同事某下海一遭，归来面目焕然一新。原先为人师时不屑或难以启齿的“发财，发财”，现在竟似爆米花一般随口嘣出。他在深圳电话传情，春雷一声“朋友，大家发财”，轰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语塞良久，鬼使神差答以“恭喜恭喜，大发大发”。莫名其妙，同俗了？

生活“立交”。彼一时，此一时。雅俗之间，看来由不得斤斤计较了。

1995年8月

一种活法

有一快乐人，闲来吃甘蔗。人皆从根吃起，他独自梢嚼起。人问其故，答曰：“渐入佳境。”快乐人就是会找乐，吃根甘蔗都别开生面：自梢吃起，越吃越甜，活生生演绎出一段“乐观主义”来。比照苦恼人捧着金饭碗愁个天地玄黄岁月悠悠，我们真要“一半脸儿笑一半脸儿哭”了。由此推想，“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冤枉。

有一卖碗郎，四季卖碗忙。某日挑得一筐上好瓷碗赶早市。许是心急，许是路滑，反正扑楞一跤摔个彻底，筐中瓷碗自然哐啷一声碎个精光。路人见状，纷纷驻足。卖碗郎腾地站起，抄起空筐，掉头就走。路人大惑，啧啧叹惋，卖碗郎回头笑曰：“碗已打碎，叹又何用？”卖碗郎做的是小本生意，想来不是在玩潇洒，但他那一种“算了算了”的气派，恐怕连旋转舞厅的款儿都逊色三分！

再说一个“拿得起放得下”的故事。说的是一个小和尚跟着老和尚，阳春三月去化斋，行到一座独木桥，遇上一位小娘子。小娘子当然漂亮得直耀眼，三寸金莲，欲行不行。老和尚问：“过桥否？”小娘子答：“过不去。”老和尚捋捋袖管，二话不说，抱起小娘子如抱着个新嫁娘，笃悠笃悠就上桥。小和尚愕然，张大嘴巴迈不出步。回到寺庙，小和尚越想越不是味，于是

风风火火闯师门：“师傅，你怎么能？”老和尚摸摸脑勺想不出啥。小和尚一瞧，气往脑门冲：“师傅你别再装那个蒜，过桥一幕我全看在眼！”老和尚一听，恍然大悟哈哈笑：“啥？你到现在还抱着个小娘子没放下！”小和尚赧然，翻翻眼皮，哑了口。

世上自有这么一些人，如小和尚，手里虽未抱着心里却始终挂着，耿耿于怀，想不开；世上也总有那么一些人，如老和尚，手上有心里无，拿得起，放得下，光明磊落，不在乎。由此看来，方丈还是要“老和尚”当。

芸芸众生，活法种种。只要别绊了他人的脚，我想，俯仰吟啸，横冲直撞，都合情合理，不犯法。

1998年8月

风雅难挡

有这么一个笑话，说一位诗人甚是风雅，自镌印章一枚，曰：“芙蓉山顶一片云。”辞句飘逸，令人敬羡。无奈此兄尖嘴好吃，于是不免拜谒朱门。人见其仆仆风尘，乐此不疲，遂争相指曰：“瞧，此云又飞往××府堂！”这笑话见于《古今谭概》。若换了刘姥姥，素性胡诌句“老刘，老刘，食量大似牛，吃一个老母猪不抬头！”坦白见底，人家就是让你吃掉头牛，想来也只会哈哈一笑。由此看来，附庸风雅未必是件好事；而一味标榜自我结果名实难副者，更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人家挡不住，自个吃不消，何苦来着！

再讲一个爱题字的故事。说有一人极喜弄墨挥毫，奈何字如螃蟹，实不可睹。某日，友人手摇白纸扇一柄来访，爱题字者技痒难忍，开砚润笔，蠢蠢欲试。友人见此，忙下跪作揖。爱题字者嘿嘿一乐，道：“扇头题字，小事一桩，兄长何必行此大礼！”友人闻言，双手急摇：“慢着！慢着！我不是求你题字的，我是求你高抬贵手——别写的！”风雅难挡，阿弥陀佛！这故事见于清人笔记，转引于此，自然有些添油加醋。文人小技，好耍笔头，也算得“风雅难挡”了？

风雅本为高雅、文雅。语源《诗经》（《诗经》分“风”“雅”“颂”三类，后世由此引申为一切与“文”有关的高雅举动），当

绝对够格调上档次。只是后来让一些“二道贩子”假冒了、伪造了、滥用了，遂弄得似驴非驴，左右不是。假风雅、附庸风雅，恶俗不堪，自然叫人避之不及；而真风雅则“质本洁来还洁去”，赏心悦目，闻之使人如坐春风。

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写得一手好字，慕名求字者络绎不绝。传说有一回老先生因楼下壁角时有君子随处解急，便草书一告示“不可随处小便”。园丁见此告示，喜出望外，小心揭下，重新剪裁，另加裱褙，于是一幅大可高悬的墨宝出现了一“小处不可随便”。条幅上的字系于老手书，潇洒之态自不必说；单是那天衣无缝的剪裁，一挂出来就足够人拍案叫绝的。这是真风雅，是“妙手偶得”的风雅。大俗之举竟成大雅，你说这世界奇妙不奇妙？

假风雅是不速之客，应声之后推也推不掉；真风雅是灯下伊人，回眸之际抹都抹不去。假假真真，风雅着实难挡也。

1998年11月

累它一回

这样的感叹总如梦魇缠绕着行走的风景——活着真累。活着真的那么累吗？

如果你去问一只垒巢的燕子，它的回答可能是：“叽，履行义务能不累吗？”而如果你去问一只搬重的蚂蚁，这小不点的大力士或许会昂起头颅满不在乎地咕噜：“嘘，这是生活，怎么叫累！”

累是一种体验，是潮汐经历了逐月之后的平和和满足。瘫坐草地的球员，不再争执不休——对于“真心英雄”，一个臭球算得了什么！累使健儿们的肢体充分舒展，也使他们的心胸变得宽广。挥镰归来的的老农，燃一管质地粗糙的烟叶，一边咀嚼劳作的艰辛，一边品味丰收的喜悦，不再沮丧，不再抱怨——流汗使生命充盈，也使人生充实。

若干年前，为了证明低微并不是屈从，我每星期都奔波在沪宁线上。冬霜凝结晨寂，大地苍凉一片。踏着寒气森森的路轨，直感觉此生萧萧如鹤。等到挤上晚车，已是万家灯火。回到单身宿舍，头重脚轻腹空，脑子里真像有三四十架风车在打转。累，身心交加的累，让我——一个初涉人世、举目无亲的小书生欲诉无语。赚得梦圆，（用不到两年的“业余”学成大专；凭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叩开编辑室的大门；孤注一掷，在一无

所有中重构自己精神和物质的家园),我的肺严重感染了,咳出的痰竟有黄泥那么粘,那么黄!回首流浪征程,千山万水云烟过眼,沉积心底的只有一个“系田”情结——累!累让我瘫软,累更促我奋起,促我一步一步、百折不回走向拼搏。

一位作家曾说过:我最幸福的时刻便是整个身躯狗熊一般彻底颓倒在刚完成的一摞手稿上。这是怎样的幸福,怎样的累啊!

挪威剧作家易卜生毕一生创作一场辉煌巨戏,弥留之际,这位戏剧大师不无幽默地感慨:“戏完了,我该走了!”这是何其深刻体验啊!

一生何求?——累它一次!只要真心地投入,真诚地付出,再苦再累,也值得!

1994年12月

痴人说梦

有一书生，耽读。忽见窗外一婢过，娉娉袅袅。书生揉揉眼睛，发呆了。第二天绝早，书生且把圣人之言撂在一边，疾步追上该婢，问：“尔昨夜梦见我否？”婢揉揉眼睛，摸不着头脑。生恼羞成怒，大吼：“梦中分明见尔，何以赖！”一场官司，打得莫名其妙。原来书生一厢情愿，做得春梦一场也。这当然是个笑话，笑的是书呆子梦色的事。想想也真可怜，整日价“之乎者也”，比基尼都不曾见过一回，奈何奈何了！

再说个穷大汉梦酌的笑话。

有一穷汉，穷极，偏偏对门是爿酒店，鱼肉飘香，酒声叮咚，惹得穷汉挠耳搔首，百般无计。入夜僵卧，满目杯影，挥之不去，招之不来。如此经年，穷汉愈穷愈恼愈瘦，因而也就愈想大碗吃酒、大块吃肉。也算老天垂恩，某夜，穷汉居然坐拥佳肴：鸡鸭鱼肉，应有尽有；开坛陈酿，香冲屋梁。穷汉饱看一番，才待举杯痛饮，忽遭重重一击。瞪眼一瞧，天哪，酒席不见，却见老妻一脸惶恐！穷汉痛惜不已，叫苦不迭，盛怒之下，抡拳抠妻。自是夜不成寐，休说酒席，就是酒梦也难续一回。呜呼！

书呆子梦见美女子，穷汉子梦见好酒菜，虽说荒唐却也情由可原。君不闻先哲有言：“食色，性也。”只要未损着人，梦梦也还无妨。下面再说个掠财之梦，这梦做得蹊跷，不在星星点

灯时分，而在光天化日之下。梦得“日昏”，梦出了“格”，于是就情理难容了。

说的也是个痴不痴癫不癫的莽汉（大凡要靠作梦来“潇洒走一回”者，往往是这类尴尬人物。编造艳丽故事的文人只是换了个方式以文代梦而已），想一夜暴富。无奈生财无道，做官无望，想偷伸不出手，想抢又没这门子胆。真是天高地迥，走投无路。某日偶得一奇书，书上言一奇法：只要捡得某状树叶，便可人不见你而你可见人。莽汉大喜，依书遍寻，果得某状树叶一枚。于是持叶上街，恰逢某首饰行开张，莽汉快步上前，抓起金银，扬长而去。店主愕然，一时疑为天降神兵。遗憾的是，莽汉尚未至家，公差已蜂拥而来。差官怒斥：“朗朗乾坤，芸芸众生，何以如此目中无人？”莽汉实招：“有隐身叶在此，百无禁忌！”众差大笑，齐喝：“白日做梦，咄！”莽汉梦醒，瘫坐于地。

“徒见金，不见人！”好一片隐身奇叶！好一场白日美梦！看来莽汉是财迷心窍，武侠小说看得走火入魔了。如此行梦，饶不得也。

梦总归梦，做做无妨，就是千万不可当真。否则，好梦撩人，乱梦恼人，而邪梦则误人。当然，你我小小百姓，现实中拥有不起的东西，借场美梦来了了心愿过过瘾，不失还是一大快慰。

1998年3月

逢小看大

鄙乡有句俗语，叫“逢小看大”，“逢”作“从”讲，意思是从小孩子的一二异举便可预测长大后有否出息。此语神秘兮兮，涉主观主义之嫌，但不幸或有幸言中者却不乏其人。

《红楼梦》第二回，有这样一段插说：官运正旺的贾政将世上所有财物摆了一桌，让才满周岁的宝玉伸手去抓。说来也怪，那吃奶公子哥儿啥都不要，“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来”。小小一招，激得贾政连连摇头：“将来酒色之徒耳！”一部《红楼梦》扬扬洒洒给我们演绎了宝玉“潦倒不通世务”的一生。由此看来，贾政的预感还真不赖，一语中的，家门不幸也。只是后世读者偏不卖帐，换了个角度再去“逢小看大”，于是就看到了许多令贾大人不敢睁眼的熠熠辉光。

逢小看大，喜忧参半。贾政看宝玉是一种滋味，读者看宝玉是别一番滋味。从皆大欢喜的世俗出发，好梦成真恐怕要算是人世最美满的“逢小看大”了：小时露出灵光一点，大了换来锦绣一片，或升官发财飞黄腾达，或成名成家流芳百世。晋人王戎便是一例。

王戎，江南名士，有“竹林七贤”之誉。善清谈，官也做得“不大不小”（官至司徒、尚书令，用现在的尺度去衡量该有中

*轩窗随笔*生活若水*

央一级)。如若翻翻此公少时行状,我们准要惊其聪颖早慧、少年老成。

据说有一次王戎与伙伴玩耍,看到路边有一李树果实累累,他人争相攀摘,唯王戎纹丝不动。人问其故,答曰:“树在道边而多子,此必苦李。”众人摘李一尝,呸,果真苦不堪言!那时王戎才七岁,离日后光宗耀祖还遥遥无期呢!王戎的故事引人神往,对此我们简直要迷信“逢小看大”了。不过史载此公出了大名、做了大官,却贪吝无比,常常手执牙筹,盘点着又购置了多少田园、又搜罗了多少钱财,不分昼夜,乐此不疲。当时百姓颇多非议。这恐怕该属“逢小看大”让人看到的另一负面——工于心计,聪明反被聪明误了?

逢小看大,能看着,能看准,毕竟少数,可遇而不可求。逢小无从看大或看不准大,虽说有些遗憾,但终究无关紧要。最糟糕最让人沮丧的莫过于“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小时“行情”看好,一旦长成却一无长处。

北宋文学家王安石写过一篇《伤仲永》,里边提到这么一位神童:此子五岁即能四处作诗且文采飞扬;到十二三岁,虽然还能勉强成章,但诗味索然,白开水一杯;待到二十加冠,则更是平庸无奇,问问周边人,甭说诗名,就是人名也知之甚少,原来早已“泯然众人”矣。这位老兄小时够风光的吧,然越大越不如人意。如果没有王公妙文传世,想来后人是无论如何不知其名的。

说来也巧,王安石自己的儿子王元泽也是这般。此子幼时也当了得,未识獐鹿,却能无隙可击地指出同居一笼的一獐一鹿:“獐边者是鹿,鹿边者是獐。”黄毛稚童,出此妙语,当石破天惊。可惜此子长成以后也碌碌无为。后人知之,恐怕也是沾

了乃父一代文豪、一国宰相王安石之光？

逢小看大，看好也罢，看糟也罢，看真也罢，看错也罢，总之都属“看看”而已，真真假假是是非非，大可一笑了之。历史上看得最真切最叫人折服者当数乔玄看曹操。（乔玄者，“二乔”之父也；“二乔”者，倾国倾城之美女也，杜牧有诗“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史传曹操少时去见乔玄，乔太公审视一番，断然预言：“君乃乱世之英雄，治世之奸贼。”目光穿透汉末三国硝烟，把这个还是“小”时的曹操放“大”到真相毕露。当然此番惊世之“看”所以如神，除归功于乔太公入骨三分的好眼力，恐怕也得怪罪孟德这小子忒早露野心了。

1998年8月

女人的年纪·男人的年纪

问女人年纪，很危险：比你小，让人怀疑你“别有用心”；比你大，叫人感觉你存心跟人“过不去”。女人讲究容貌，女人自然在意青春，看重红颜。

问男人年纪，一则没必要，二则少兴趣。男人的年纪是姜做的：嫩的没嚼头，老的太辛辣。

30岁的女人，已被判为“徐娘半老”；30岁的男人，却还称作“初出茅庐”。30岁的女人，岌岌可危，爱情、恋情，悄然隐去；30岁的男人，却来日方长，家庭、事业，接踵而至。

女人到了30岁，浪漫也划句号；男人到30岁，传奇刚刚开头。女人到了30岁，怕见鲜花，怕过生日；男人到了30岁，八面来风，百无禁忌。

女人到了30岁，爱啊情啊油啊盐啊，一古脑儿端到桌面上；男人到了30岁，名啊利啊身分啊地位啊，接二连三列到计划中。

女人30岁为中年，60岁为老年；男人30岁为青年，60岁为中年。

女人的年纪是生理性的，与水与油与光彩与诗情成反比；男人的年纪是社会性的，跟老酒跟煤炭跟风霜跟哲理成正比。

女人到了一定年纪，害怕红颜凋谢，总想特异功能，来它个“今年 20，明年 18”。

男人到了一定年纪，渴望尽快出道，暗忖论资排辈该到了位。

女人嫁男人，就像青藤缠紫柏：愿意往上攀，甘心就“老”配。

男人找女人，恰似瀑布泻清潭：希望落差大，情愿往“下”俯。

女人到 30 岁没出嫁就像男人到 60 岁没当官，多遭奚落。

男人在 60 岁再堕情网就像女人在 30 岁重新嫁人，少受责难。

女人的危险期是 30 岁，男人的危险期是 60 岁。女人愁在老，男人忧在少。

女人做了太太，养了宝宝，30、40 一个样。

男人当了丈夫，有了家庭，30 岁缺钱，手要发抖；60 岁无官，脸会发烧。

做女人，是活着活着便难过，又活着活着便自在。

做男人，则是活着活着就来劲，也活着活着便沉重。

女人的年纪是谜语造的——可揣摩，但不可问。

男人的年纪是故事编的——不到“关子”，勾魂夺魄；一过“关子”，平淡无奇。

问女人的年纪，是不礼貌的；问男人的年纪，除了恭维，便是嘲讽。好在女人的年纪、男人的年纪，各人心中都有“数”。

1991 年 12 月

日子：想得挺潇洒，过得真窝囊

想的时候，日子漂漂亮亮，如挂历，如挂历上那一位明眸善盼的倩妞儿。许多的计划、许多的渴望，因“想”而染上迷人的色彩。

想的时候，柳枝是飘拂的情丝，鸟雀是流动的音符，堤岸是沉默的力量，波浪是汹涌的热情。每一条蹊径都通向一个神话的殿堂，每一片风帆都宣扬一种神圣的信念。

跟山谈谈崇高，跟水说说缠绵。想的时候，日子超乎现实：风清，月明，天蓝得叫人不敢抬头看，地柔得叫你不忍心大大咧咧踩下去。想的时候，日子是一条畅通的流水线：没有拖沓，没有沉积，没有琐碎的计较，没有疲惫的奔走，没有陷害，没有报复，没有勾心斗角的卑鄙，没有两面三刀的阴险，没有庸俗，没有势利，没有男人的霸道，没有妇人的狮吼……想的时候，日子玲珑剔透，如水洗，如酒酿。

想着想着，我们不禁陶醉，不禁手舞之足蹈之。但想过之后，想“穿”之后呢？

抬头，依然是千年未变的太阳；俯首，照旧是万古未化的土地。星星还是那一个星星，月亮也还是那一个月亮。一切的一切，什么都没改变！

搞到晕头转向。晚上，你躺下，还要为蚊吟鼠窜所骚扰，为一段了而未结的情债理债事债所折磨，从三更达鸡鸣，辗转反侧。油要买，米要量，煤气罐要换，还要吭唷吭唷扛到四楼上。孩子入托要说情，申请调动要诉苦……出门便是排队，回家又要挤公共车。头上没有官冕，办事茫然无绪；囊中不免羞涩，说话先矮三分。做不完的俗事，思不尽的凡忧。屋漏要发愁，搬家要发愁，生病住院要发愁。更有工作中的窝囊、事业上的挫折、爱情上的失意……现实的日子，就像干漆印刷的日历，既无诗情，又无画意。过日子恰似因受罚而放学晚归的小学生，脸上沮丧，心中愁怨，磨磨蹭蹭往前捱。

哎，日子还是“未来”的如意！

——想着的总是好日子，过着的总是坏日子。

1992年7月

电话真好

邻家的电话线打我的窗前绕过，粗心的热心人便戏谑：“唷，装电话啦！”

不说倒也罢，一说心怪痒痒的。听着美妙的铃声从一壁之隔一阵阵传来，潜意识禁不住跟着赶潮。终于，在一个细雨蒙蒙的午后，一线传情，铃声在我的书房响起。

母亲问：装电话作啥？妻和我面面相觑。做生意吗？没门；广交友吗？没必要；摆阔气吗？好象也不是。一介书生，拥有的和不具备的自己心里最清楚。

文友笑笑：该不是拉到了什么赞助？同事想了想，说：可别是挂上了什么单位？……高招迭出，令我不胜歆羡又无限感叹。

电话机俏立案角，文文静静，像一位远古的睡美人，又像一位摩登的现代女郎。妻跟岳母通过话，喜形于色，一派大款进财的风光，看着叫人好气又好笑。

会有电话来吗？守着黄昏，我暗自叨念。蓦地，铃声脆响，我一把抓起话筒，一个童稚的声音传入耳轮：“伯伯——”

啊，我的电话，我的第一个电话！

“快对伯伯说，军军在幼儿园得了朵大红花。”话筒那端隐隐传来弟弟撺掇的声音。我凝神谛听，亲情潮涌……

“喂，是你吗？”
“哎，是我呀！”
Hi,有电话真好！

1994年5月

女儿，这样就够了

女儿的一声啼哭，唤我从云蒸霞蔚的构想中着陆。爱情的结晶经受了恋爱的激荡和十月怀胎的忧喜，终于以最普通的面目揭晓了。

曾经有太多的憧憬和奢望，那是把天上的星星摘下来，把人间最美好的东西都揉进去的奢望和憧憬啊！女儿出世前的那一刻，梦曾辉煌得让我不敢正视！

走出父母的抚爱，走进对子女的哺育。在不经意中，人生的天平又加一码。凝视女儿初生的面庞，我忽然被生息养育的俗琐所感动——生命、种族、信仰的传递原来就这样平凡啊！女儿不漂亮，单眼皮，招风耳，让我“梦破”。灯下审视的时候，妻和我四目相对，心下都不免嘀咕：唷，怎么尽继承对方的缺点呢！躺在床上，闲看天花板朦朦胧胧泛射着柔光，静听女儿咂巴咂巴吮吸乳汁，一种前所未有的温馨盈浴周身，这时我仿佛听到神在遥远的天国发问：你还需要什么？

啊，够了，就这些就够了！欲望无边，美丽了还想美丽，富有了更求富有，没完没了，到头来还不是自寻烦恼，自找苦吃！

曾想生个 BOY，但上帝赐予了我一个娇小的 GIRL；曾想女儿美丽得无瑕可指，但造化在冥冥中让我的女儿招风耳、单

眼皮；曾想女儿乖乖得如童谣“一觉睡到大天亮”，但小不点儿偏偏在最要命的半梦半醒间放声大哭……一切的一切似乎都与愿违，但转而一想，如果不是这样，那又该是怎样？！

不是这样，简直不堪设想！女儿的诞生，使我们十全十美的梦破，更使我们梦想成真，在平平淡淡中拥有了触手可及的娇怜和天真。日子一天天滚动，我们的梦也一天天圆满。待到女儿如莲长成，我们的希冀又将怎样的如花绚烂！

女儿，父母不要求你如花如玉。单眼皮，很好；招风耳，也不坏。只要你健健康康，活活泼泼，日长夜大，哭一场，闹一场，都好，都很好！

1994年8月

桥

桥不雄伟。木桩，木板，木栏杆。一端立一株枝干歪斜的老棟树，一端连一片“个”影婆娑的小竹林。

桥在落日里，粗线条，三横二竖便完成了一幅水墨画。船从二竖间荡过，吱欧吱欧摇碎画影。光炫灿灿，黄昏于粼波间弥散风情……

老棟树下勾出了一个个光脑袋。放学过河的孩子总是不甘心轻易归巢。老棟树仿佛有心成全戏嬉，粗壮的树干一味向外拗着拗着，临末将脖子一歪，无端挑出一茎直钓波心的秃枝。于是，大胆的顽童开始向河心进军。他们匍匐着，攀援着，像紧贴枝叶的蜥蜴，眨巴着眼睛，还不时回头向胆小的岸立者吐吐舌头。

“当心！”桥的那一端传来了警告。竹林喧动，闪出浣衣村姑。红衫子衬着尖挺的瓷乳，长辫子荡得落日晕沉。村姑洗衣从来都结伴成行，如群蝶游风，落到河沿才点点星散。村姑中最俏的是小蓝，人说小蓝的凝眸能淹死最扎猛的憨儿。小蓝冲着对岸喊“当心”，手心躁得直擦衣衿。

爬树得逞的是小黑，脑瓜溜圆，眼珠乌亮。小家伙横骑在老棟树的歪脖子上，两腿悬空，两手并举，一边向河心投抛瓦片，一边往嘴里塞着野果子。对于姐姐的咤呼，他才不在乎

呢！小蓝威胁：“再不下来，我去告诉爸了！”小黑头一梗，冷不丁回赠一句：“你去告诉大牛哥吧！”惹得竹林那边顿起一股轻快的谑浪。

河沿沸腾了。炊烟迎着薄暮轻抒农家的平和。沽酒的汉子总是性急，步伐雄健直冲小店。小店悄立桥首，占尽南北风光，前门迎水开张，后扉虚掩竹林。吆声细悠，曲径通幽。

汉子隐入小店竹林。旋有大嫂风火赶来，臂膀子甩得如划急桨。足落桥面，两岸感应，小桥猛悠几下总算平复如初。待到“归去来兮”，好奇的村姑恍然省悟：嫂子步急乃为烧菜烧到一半才发现盐罐子空空如也！汉子沽得“二两半”（一种廉价的小瓶装白酒），心满意足，此时哼着“苏三离了洪桐县……”，四方步踱得有板有眼。

小桥放心了。两岸稠起喳吧喳吧的扒饭声，空气甜津津的。初夏的风实一缕虚一缕吹拂着。星子缀满夜幕，老棟树的秃枝垂钓起光亮。

一个老头踱到桥头，抹一抹桥墩，拔出旱烟管，坐下了。

“借个火。”又一个老头走上了小桥，摸一摸桥栏，倚上了。

三横二竖的木桥，稳稳当当。时间和故事在桥洞里叮咚流淌……

1994年5月

牛

乡间的土路上，一头老牛，一个老头，不紧不慢地走着。老头低着头，偶尔吆一声“驾”，嗓门沉沉的；老牛摆着尾，不时应一声“哞”，调子长长的……

恍惚中，我又坐上了牛背，牵着缰绳的是我早已去了天国的公公（爷叔壮年病夭，公公是来“填黄榜”的，按理我也得恭恭敬敬地叫他声“爷爷”）。牛驮着我，吃草，喝水，撒尿，世界静悄悄的，萦绕耳际的只有那悠悠成韵的“哞——哞——”声。

爷爷多次警告我不许坐公公的牛。每次放牛归来，总见爷爷的脸色阴沉沉的。公公则一脸无奈，他把我连哄带骗抱下牛背时，心和眼神则在另一个莫名的远方荡漾。那里的奥秘，像谜，像结，扣着我年幼的心灵。母亲歉意地对公公笑笑，而我最多在无人的旷野响亮地叫一声“好公公”，并让他用渐显花白的胡须扎一扎娇嫩的小脸。

老牛老了，嚼干草的时候简直像破石磨骨碌骨碌打空转。一个朔风啸檐的冬夜，老牛病倒了，拉都拉它不起。公公独立一旁，手中拿着的茅草在瑟瑟发抖。有人指控公公投了毒，马上有人站出来作证。理由很简单，公公原本就“来历不明”——“填黄榜”。随即一块打上“X”号的木牌挂到了公公的脖子上。风吹牛栏呜呜作响，公公耷拉着耳朵低头认罪。也许是

上天有灵，一个星期后，老牛居然死里逃生。它摇动尾巴，昂首仰天，像示威，像鸣冤。公公喂它草时，眼泪止不住巴哒巴哒直掉。

也就在这年冬天，公公病了，病得很沉重。爷爷不许我去看他，说那是大人的事。于是，我只好去看老牛，看老牛慢条斯理嚼草，看老牛无精打采摆尾。在懒洋洋的冬日午后，对老牛说着一些小孩子常说的梦话。

老牛已不中用。队长说留着费料，不如宰了。众人齐声呼应，利斧尖刀一时毕备。牛牵上了场，眼上缚上了一块血红血红的红布。锅火烧得热烈，整段整段的棟树在锅底噼啪作响，火星四溅，不时在雪地上烫起“吱”的一缕青烟。我的心怦怦直跳，双手不知不觉蒙住了双眼。

事后，我偷偷告诉了公公。公公斜躺在竹椅上，脖颈上骑着厚厚的一条老棉裤。我极其气愤地说起老牛的被杀，说着说着还捏起了小拳头。公公听了，只轻轻地咳嗽一声，“老了，都一样。”说完，又垂下他的眼帘，在若有若无的冬阳中品味起他的荣辱辱。

往事如水，春草似烟。公公去了天国，爷爷也去了天国。古老的阡陌上，只有那些踏青的步点偶尔间还踩起一星怀旧的情愫……

牛来了，那是壮实的；人来了，那是健朗的。新的和旧的交织成风景，于记忆中，于遐想中，绵绵无尽……

1994年3月

山芋的滋味

山芋，俗物，上不了台面。胖嘟嘟，红扑扑，乡下的孩子亲昵地唤之“红孩儿”。

我的童年在“越穷越光荣”中度过。生活的枯乏让童心沮丧也让童心滋生欲望。对岸荒坡上种着一畦山芋，绿叶披叠，藤蔓牵连，正是孕实的季节，看着格外撩人心弦。

偷一个尝尝！挡不住的诱惑，使我们这帮“小赤佬”不假思索便褪下裤衩卟嗵卟嗵游向对岸。山芋抠了出来，粉嫩，鲜红，水灵灵直招口水。刚往膀子上蹭二下，一声“小赤佬”晴空炸起——生产队长出现了！

逃！又是不假思索，我们卟嗵卟嗵跳下了河。山芋捏在手里，游不快；丢了，一千个不情愿。于是，在夕阳灿照的河面上就出现了这样一幅滑稽而壮观的景象：一群精赤的顽童，双臂猛甩，脑袋蛇颈般昂起，每人嘴里叼着一只鲜红的山芋……

队长没有追过来，但山芋美妙的滋味已消失大半。回到家，我挨了父亲一顿狠揍，咬剩的半个山芋被扔到猪栏里，倒让那只浑然无知的猪崽意外享受了一番。

山芋生食，甜爽，但须得不大不老的“寸金红”。若是体硕粉粗的老山芋，那就只能熟食了。你可以蒸着吃，可以煮着吃，还可以烤着吃。那时候，米金贵，柴禾也紧缺。聪明的孩子便发

明了一种“煨”食法：山芋涂上泥巴，趁大人不注意，投入灶堂，盖上余烬未尽的稻草灰。转悠上半个钟点，扒出。这时芋皮吐烟，芋肉喷香，金黄焦甜，馋得你烫都无暇顾及。常常在两手芋皮两唇泥灰的狼狈之际，父母回来了。“慢慢吃，别烫了舌！”这回的责备往往是又恼又怜又疼爱。

一段时间，口粮告急。队长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大船山芋，每家分得百来斤。往家扛山芋的那阵子，村里的孩子简直雀跃。然而吃过三天“山芋饭”后，孩子们再也欢呼不起。先是闹着肚子胀，再是嚷着嗓子痒。山芋吃得多，闷屁一个接一个，一堂课总要被哄笑声和埋怨声打断好几截，那种尴尬，真叫人哭笑不得。

走过了贫穷，今天，山芋也渐被人们遗忘。偶经小食摊，买一个洗得干干净净、烤得溜溜滴糖的山芋调调口味，感觉还真不一般。人生百态，生活百味也。

1995年5月

乡野一味

吴中多美食。晋人张翰有诗云：“秋风起兮佳景时，吴江水兮鲈正肥。”见秋风起而兴“莼鲈之思”而毅然弃官归驾，可见吴中美味魅惑非凡。

跟张翰的“鲈鱼脍”相比，梅菜烧肉不过“小菜一碟”，上不得台面了。然而正像“天下第一菜——锅巴汤”一样，乡野小菜往往以其“有吃难看相”，让你乍尝不惊，再品难忘。梅菜烧肉就是一味。

梅菜，梅干菜也，那是腌菜的干制品。乡下人多，口淡，家家都腌得一二缸咸菜。鲜菜淡季，信手从缸里捞出一把，用油一炒，酸香脆黄，佐稀饭，极是开胃。一缸腌菜，从十月开缸，一直可以吃到来年春末。入梅净缸，所剩底菜茎浮叶黯，这时无论生食炒食都苦咸寡味。节俭的乡下人便把它们一棵棵串起来，趁天晴日烈，暴晒数阳，凉透入坛（或装入塑料袋扎紧封口），便成“别有一番滋味”的梅干菜了。

梅菜烧肉，可谓最佳拍档。梅菜性干，肉多脂，两相煮合，菜腴而肉不腻，吃起来甜津津酸溜溜软绵绵香喷喷，下饭煞是过瘾。这菜名堂不多，佐料乃酒、姜、糖、味精而已。做起来也不费神，但有几点要注意：一是肉要选得肥瘦适度，最好是三精三肥的“五花肉”。太瘦，不润口，易轧牙；太肥，不上劲，无嚼

头。二是菜要切得细匀，细则“相得”，匀则“益彰”。这里的梅菜首选“雪里蕻”，用“雪里蕻”腌晒的梅菜烧肉，不但色泽亮丽，更具一股鲜爽味。设若你在吴中用餐，宾馆、饭店端出的梅菜烧肉多属此类。这是上点档次的了。

梅菜烧肉讲究的是入味。因而火要文，汤宜紧，出锅之前小焖片刻。如此，肉菜相濡，美味才渗到骨子。

最后申明两点：一、梅菜烧肉系平民美食，价廉，好“黄金宴”者顾此恐有失身分；二、取料烹食四季皆宜，尤盛夏溽暑，吃不了，搁一搁不妨，回锅烧，味更佳。绝乎？

1995年8月

猪油炖酱·毛脚蟹

我记忆中的“小时候”，不过是中国的六七十年代。只知道大人们持着肉票，大半夜起来排队就为一爿油光透亮的“板油”或者是一块膘肥脂厚的“板头”。

小时候的美食是荤油拌酱粥。雪白的猪油熬好后，贮放在紫色的陶罐里，上面封一层透明的薄膜纸。取食时，用小匙掏出一匙，摁到滚烫的白米粥里，香气顿时四溢，直钻鼻孔，真叫“喷喷香”。吃到嘴里，啧啧有声，烫都无暇顾及。就是不吃，放在灶台上瞧上几眼，也觉生动诱人。设若再舀上半匙油渣大酱（板油熬出了油，剩下色泽金黄、大小如豆的油渣，乡下人家常把它放到酱里炖了吃），那色那香那味才叫“绝顶”。吃了一碗再吃一碗，常常吃得满头大汗，腹如丘隆而唇舌依然吮舔不止。

如今，菜多了，乡下人的手头钱也多了。猪油炖酱作为美味佳肴作为“渴望”，不复存在；而把能大嚼一回河蟹海鲜视为享受与时尚，这又令我大惑不解。

记得，“小时候”，大湖里、小河里、深渠里、浅沟里乃至田坂角落里，蟹鳝横行直撞，多的是。更有一种鳌上无毛、大如铜钱的螃蟹，在小洞口爬出来爬进去，仿佛淘气的孩子有意跟外面的世界闹着玩。这种“蟹”，大人是不屑捕捉的，就是小孩也

只是偶尔捉得来，用线串了，挂在竹梢上，当幌子“招摇”几下。

真正的蟹，虽然多，但也不是唾手可得的。就是捕捉，也需要有“本事”，懂“诀巧”。我的小舅可算是这方面的行家了。

小舅虽名列舅辈，但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外婆亦男亦女、断断续续，一共生了十个子女，养活领大的也有七个。小舅排行老十，作为外婆生儿育女的总结，在众兄妹中颇受娇宠。“放任”的结果是书没读好，诱蟠捉蟹的功夫却练到了炉火纯青。

每年暑收之后，父母总要带上我们去外婆家。那时，大大小小，林林总总，二十来号人会聚一堂。外婆腰缠围巾，左右开弓，把两淘箩米往黑乎乎的大锅里一倒，大手一挥，对小舅道：“去，掏一箩头毛脚蟹来！”于是，小舅拿着“蟹舔”（在一根长篾条上绑一块“7”形铁片，发现蟹洞后，往里面一“舔”，蟹脚感痒，就乖乖地爬出来），在前面开路，我们一行“小爷们”，跟在后面，抬着个大箩头，拉拉扯扯，推推搡搡……

不出半天，大箩头已塞得“差二不三”。小舅从路边的老棟树上折下一根三尺长的枯枝，插到箩头的两耳中，再用裤带绑结实，让我们在前面抬，他一人独当一面在后面扛。夕阳把一长溜矮矮的身影投射在高高的河堤上，情景煞是壮丽动人。

物以稀为贵。蟹多了，蟹味自然淡了。第一只吃得赔口水，第二只吃得咂舌头，等吃第三只，眉头都拧成了一个结。为啥？蟹脚多关节，蟹背边缘又多“刺”，一狠抓便刺痛了手，一狠咬更刺痛了舌。因此，吃到后来，外婆不得不端出一大碗乌黑油亮的猪油炖酱，让我们这群毛手毛脚的小爷们并那位怎么也端不起舅爷架子的小舅，匙来筷去，掏个精空。

想不到嘴唇还未抹净，蟹味已是难沾。一个月，连工资带 187

奖金，二百来元。除了干吃饭，最多能买七八斤大闸蟹。就算每顿吮一足，一天吃一个“驼”，二十来只蟹也不能点缀了三三九十顿饭。

回归猪油炖酱，口中已少滋味；再来“毛脚蟹吃得舌头痛”，似又不大可能。遥望集市上挥钳舞螯的大青蟹，心中忽然翻腾起一股宛若怀旧的怅惘——哎，我的贫乏而多味的“小时候”！

1991年12月

黎里的桥

水乡黎里，我的故乡，位吴江境东，为诗人柳亚子先生故居所在地。

黎里古为“梨花”村落，清川三里，穿镇而过。河岸条石垒就，河上石桥毗连：拱形的，一弧三板，如月半轮；梁式的，三板两竖，侧看极似一“介”字平头；更有一种简朴小桥，桥墩叠岸，三两长石墩上一横，无柱无栏，洗炼之极，最宜竹杖芒鞋轻轻踏过。

黎里的桥多，桥别致。位于镇北的秋禊桥，俗称“咭咕桥”，貌似平平却奇妙无比。桥面二十来块小石板如梯阶横嵌在左右两道石槽间，桥面贴水，登桥恰似行梯。更奇的是，足踩石板，块块作响，石晃而人不晃，妙否？秋禊桥通秋禊道院（“文革”间洗劫一空，今正重修），道院在水中央，落霞孤鹜，空明澄澈。由“咭咕”走向心静如水，道家的智慧真是无处不在。

黎里最富吸引力的桥当数镇东青龙桥。此桥始建于明成化十八年（1482），清乾隆、道光年间两度重修。桥为单拱，取优弧形，态如旭日初升，势似蛟龙出水。拱肩伏卧四青龙，昂首冲天，东西响应。桥下流水汤汤，往来舟船络绎不绝。夏秋季常有摄制组或艺校师生逡巡两岸，对桥摄韵。青龙桥有气势，其桥联大气磅礴。遗憾的是北岸增造河阶，桥联尾字遂

被湮没，今据有关资料录全：

长虹高挂千门月

巨锁遥连万顷云

镇南的道南桥（俗称“放生桥”），也是一相当嵬嵬之独拱桥。此桥初由私人捐建，光绪二十三年（1897）又由全镇士民出资重建。道南桥之伟，一在其高，二在其奇。桥拱临水处，置一石碑曰“放生桥”，石与水平，唤鱼鳖知？桥中央为一正方石雕，饰一传统双“喜”，雕饰仅米方见，而桥高十米有余，奇哉？

镇北新丰桥，亦一奇桥。此桥梁式三孔，清时重建。桥高齐檐，三五之夜，登桥望月，则天地悠悠，星几可摘。新丰桥两面有联，其一曰：

清秀一川星可望

风高千古月分明

黎川三里，百米一桥。若论险峻，则为迎祥（俗称汝家桥）。此桥为梁式三孔，桥柱由条石壁立而成，给人奇瘦之感，甭说桥梁，就是桥阶也由整石纵搁雕凿而成。雪后过桥，两股不免微颤。桥瘦，桥险，然其桥联却春光融融：

日色照临迎百福

风光会合集千祥

有险必有稳。黎川众桥，最为敦实处该数梯云、进登两桥。两桥对峙，均为清时所建。桥为梁式单孔，然桥墩敦实，骑水而筑。为防水冲，墩间辟一小方孔。如此造型，既科学合理，又美观大方。两桥居市河之中，稳中求巧，欲喻世人？

黎里古有“黎川八景”之说，杰出之景无不与桥关联。“揽桥残雪”，指的是站在镇东郊似弓的揽桥上看隆冬时节乡村田野“白茫茫一片真干净”；而“玛瑙春游”，则是喻三春之际踏镇

西郊玛瑙三拱桥念“春在溪头荠菜花”。可惜的是这两座桥都因“现代化”之需而被改造成了“水泥化”。

梨花村落，水流脉脉，脉脉水流之上是一座座玲珑小桥，玲珑小桥上曾走过一个个南社巨子不羁的身影。地灵人杰，但愿三里黎川再现风流人物。

1998年5月

我的遥远的外婆桥

一切都遥远了，除了那首歌谣：摇啊摇，摇到外婆桥……

外婆带给我的印象挺古怪：伛背，唠叨，什么东西都要藏到不能再藏为止。母亲是外婆的第六千金，上有姐妹一串，下才招弟一员。因而当她的小弟亮开嗓子吼出一声“哇”的时候，外婆便毫不迟疑地把“六千金”送给了前村的一家大户。这样，在我未知的人生旅途中又平添了一位更为陌生的外祖母。

凭着顽强的生命力和冥运之中照耀前程的星，母亲生长着，像田头的一束野苜蓿，青葱而旺盛地生长着。她美丽，她灿烂。当她弯腰捡拾起一枚秋后的遗穗时，青春已在旷野的风中舒张成一脉动人的弧线。

一个傻小子挨了过来，膀子浑圆，脑瓜嘣亮，嘻嘻地笑：“要帮忙吗？”母亲未作声，她知道那是邻家的五小子，二十五啦！

小子自作主张，卖力地捡拾起麦穗，腰板拉成一张雄壮的弓。

这年冬末，五小子撑了条敞口大船把母亲接了过去。他的那班光脑袋兄弟露着脚丫子，把面破锣敲得震天响，气得大户外祖父胡须乱窜，砰的一下把黑漆大门关得雷炸不开。于是，母亲便断绝了领身娘家，而我在无形中跟着损失了一位极体

面的外祖母。

祖父家有的是穷和执着的勤劳。母亲嫁过去不久就生下了我，生下我不久便加入了穷大家的起早摸黑。祖母有病，一年四季只是吃素念佛。每到春季，她的“咳嗽红”犯得急，常得差人去觅一种叫“过冬青”的野草。我小时候就时时担当此任。那草本不少，只是长得刁钻——喜欢“吊”在深沟的半壁，上不挨顶，下不擦底，叫人瞧着心痒痒的。过冬青采回来，祖母一棵棵把它洗净，晾干，然后放在勺子里一搡一搡，一直搡到那乌青墨绿的汁溢满勺池。在祖母一搡一搡的韵律中，我闭目坐享作为奖赏的一首首歌谣：

东方发白天放亮，
穿起红袄坐起床。
对镜花黄贴一双，
隔壁小郎眼慌张。

祖母四年前谢世。她的坟安在小圩的高坡。那里有一条极深极广的沟。小时候我总在那儿采到最大最好的过冬青。不知为什么，如今那草已少得稀罕。清明扫墓之际，我特意沿沟目搜一番，结果一无所获。倒是祖母小小的坟尖上缀着一朵，蔫不溜秋，不成景象。想来祖母在新的世界已不太需要过冬青了。

就在祖父和他的一长溜光脑袋小子起早摸黑的蛮干中，合作社的号角一声高过一声。祖父死守着他用汗用血用一生的信念挣来的土地，全然不顾外面的局势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还一个劲地从破落的中道人家手里，买下“朝不保夕”的田产，其中就有我大户祖父家的一份。待到一声令下，土地充公，顽固的祖父这才如梦初醒，他揪着头发，在鸡零狗碎的“家田”中

疯子一般抢天呼地。祖母劝不了他，憨小子们有力的臂膀也挡不了他。祖父瘫坐在田间，家也不回，饭也不吃，只是一声又一声呢喃：“一世做了白长工！”祖母无奈，喝着冬青汁的时候，对业已成家的浑小子们挥挥手：别管他，你们随流去吧！

父亲他们入了社。祖父的眼睛阴森森的。他谁也不认，连祖母一向紧握的药勺都给扔到了鸡屎棚里。他唉声叹气，诅咒老天，诅咒共产，吓得为孙者连“爷爷”都不敢叫。好在老人家骂不了几年便永远沉默了。

祖父垮了，祖母的病得更急。八叔出贅的那阵子，我见大伯母带领母亲他们躲过一间厢房鬼鬼祟祟地剪布裁衣。那布足有一整幅，粗糙得很。问大人，说是“冲喜”。锣鼓敲到了门口，新人就要出门。临去，八叔跪到祖母床前，叫声“娘”，泪珠滚滚。谁知祖母竟一跃而起，一手挽着八叔，一手扶着拐杖，一步一步，一直送到河边，一口气也没有喘。所有的人都惊呆了，疯了的祖父张大嘴巴，啊啊叫了两声。

喜事办完，祖母的病奇迹般地好了起来。那套“冲喜”的寿衣被大伯母锁进了大红箱底。祖父见没人理他，也就心灰意懒，毒咒也不发了，“白长工”也不嚷了，在社里灯火辉煌的“年终分配”中，老人家用裤带结束了他的顽固和梦想。入土为安，或许就是他最好的归宿。

鸟儿出林又飞回林中，日子的风徐徐吹过。大户的外祖父在挥霍完卖田所得的家财后，挥挥手去了中国最大的都市。白驹过隙，黄鹤悠悠。他的骨灰返故时，我的祖父和我从未谋面的嫡亲外祖父都已九泉悠游了。剩下三个女祖宗，冷漠也罢，怨仇也罢，都不再重要。母亲像返哺的鸟，在哺育我们成人后，又展开她善良的翅膀，穿梭于重新找回的外婆之间。

祖母活了 84 岁, 算高寿了。仙逝那刻, 大伯母把拐杖恭恭敬敬放到她的手边。风和日丽, 一群乌鹊驾着祥云把祖母那缕袅袅幽魂直送西天。没过几个月, 生命的延续, 使我们的家族又增添了一名更出色的小天使。体面的外婆缝制了百兽黄裳衫, 皱纹绽成一朵迟开的菊花。伛背的外婆豁着牙, 用多少带点滑稽的声调逗着混沌无知的重外孙“乖——乖——”母亲端坐中央, 轻搂襁褓, 梦幻一般哼开了: 摆啊摇, 摆到外婆桥……啊, 外婆桥, 我的遥远又亲近的外婆桥!

1994 年 3 月

壶

案角常据一壶，让我心底踏实。摩挲光滑的壶肚，恰似亲近古老的土地，壶中壶外的一切顿时弥漫成洪荒的广阔——包孕凡间的生生息息，又原谅着生命中的每次潮涨潮落。

壶是一种精神，褐色是它的体征。呷着滚烫的香茗，你会感觉到沸腾的血液在壶身周漩。它给你欲望又让你的欲望在徐徐的舒张中澄澈、淡化，直至飘飘然抿作一唇似有似无的微笑。

采于土，成于陶，壶的生命着实地融进了自然和人为的力量。没有谁能说清壶中究竟蕴多少温柔的水分，又究竟藏多少原始的朴质。就像男人和女人不可分割地构建了我们的世界，水和土浑然一体地创造了壶的境界。因而男人爱摩壶，而善感的女性也会久久地用剪剪秋水的美目端详起一方方缘道缘佛的紫壶。

我不知道成千上万元的极品是作何如用的。紫砂在我这里只是一把极普通的圆壶。探头探脑的两个赖猴作攀附状，四目耽耽，共觑着点缀壶盖的一枝蜜桃。猴为紫色，与壶同体；桃呈丹色，赫然醒目。此壶五十来元，大路货，属壶中百姓。虽谈不上品位，闲暇时看看倒也别有一番风趣。

壶在我处是常客。然而要查寻起用壶的历史，那将是一件糟糕的事情。

我的第一次用壶是在十九岁，那时刚从一所乡村师范毕业。壶是在宜兴的地摊上买的，挺便宜，八毛钱，是一把极粗糙的方壶。当时看中它，一是便宜（买不起贵的）；二是方正（其实是单调划一）；第三就要归功于那“清风明月，香茗淡茶”八个字，与我当时无意“走门路”的心境相吻。壶买回来，用开水一涮，旁若无人地摆到刚启用的办公桌上，刹时引得用杯用瓶族或嗤可羡的注视。还好，那把壶寿不长，用了不到一年，便让“年轻的冲动”掷碎于地。随着片片碎陶的捡弃，我在办公室的地位也岌岌可危。

时过境迁。第二次用壶的时候，我的办公桌已从“天南”移到了“海北”。上司依然年长，而我依然年轻，按当地说法是“霍霍嫩”，不经折。新的上司睨着眼，从鼻腔中擤出一个“哼”，意思是：年纪轻轻，也配用壶！同事出于好心，悄悄告诫我千万别唐突。原因很简单，全校就他校长大人一人用壶。开会的时候，壶往主席台上一放，王牌似的昭示着他校长大人的绝对权威。有此一说，再度注定了壶和我的命运大势不妙。

当我第三次捧着茶壶，踱步在自家的阳台上时，壶盖已丢了顶子，寒碜碜用一根细绳系着。壶校长排揎我成功，他风风火火地实行起全新的办公制度，据说有一项就是不准带茶具进教室。至于壶校长本人是否还煞有介事带着他的茶壶进会场，那是后话，不得而知了。

连下来的岁月免不了谈朋友找对象。花前月下，当然得青春些，茶壶一度搁柜。等到合二为一，“两人一世界”，又故态复萌。看书的时候，作文的时候，手边缺少了一把温馨的茶壶，思

维空落落的。心痒，手痒，又请出掉顶子的破壶。开水一注，吱欧吱欧，吮它个热火朝天。妻小我六岁，极小鸟依人，看着我摩挲残缺的壶盖，再联想起壶边的风风雨雨，不禁泪眼星星。趁单位春游之际，背着我“阔手阔脚”地买了一把紫砂。妻把壶拿出挎包的那一阵简直是雀跃。她一面把包装纸扯得哗啦哗啦，一面眉飞色舞地向我夸说买壶的经历。店主开价一百二十元，硬让她和她的姐们砍杀到五十五元。奇迹？我哭笑不得。

两猴觑桃的圆壶摆在桌上，装点着我的书斋，极宁静，极祥和。它唤我爱抚，也给我心灵的慰抚。壶中氤氲不息，催我遐思缕缕。但愿生活和心境常如是。我不负茶，而壶也不弃我。

1994年2月

第四辑
伫立“海”边
社会随笔



闲话人才

汉人东方朔滑稽多智，一副狂态，一张利嘴，把个汉武帝游说得笃笃转。对于“人才”，东方朔作过一个极其精辟的比喻，曰“用之如虎，不用如鼠”，真是妙人妙语！

人才是有弹性的：当他被压抑时，灰溜溜，一副虫样；一旦启用，则风行雷厉，如龙似虎。

三国孔明，高妙绝伦。不说伏居卧龙岗上“前算一千，后算八百”，就是在空城之上操弦一曲也足以风流千古。

诸葛亮是个人才，是个超一流的人才。蜀主刘备三顾草庐，得此活宝，方才挥戈中原，成就“王天下”的霸业。难怪枭雄曹操要忧心忡忡，发出“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的感叹。

人才是重磅炸弹，投得及时，投得到位，定能惊天动地。

姜太公直钩钓鱼，迂腐得简直盖帽，甭怪那位马氏老太要毫不留情地跟他闹离婚。

就做生意、过日子而论，姜太公非但不是块好料，而且朽木难雕。好在周文王慧眼独具、漠野拾珠，硬是让这位老夫子“大器晚成”，否则这位经国大材真有“老死沧州”、抱恨黄泉的危险。

人才是多彩的——有辉煌的一面，也有黯然的一面；有超乎寻常的优点，也有不如人意的短处。如果伯乐们耿耿于某一面某一处乃至某一点，那么世上恐怕真的要“无千里马”了。

取其所长，即为人才；不拘一格，方得人才。

鹤立鸡群，一目了然，奇观。如果鹤立鹤群呢？

人才如“鹤”：当他脱颖而出，人们就会惊叹；而当他未出茅庐，人们只会轻视乃至漠视。

人才是有种类的，有层次的，因而人才需筛选，需挖掘。

现代人崇尚自我推销，这实在是一种大胸怀。设想千年前那位毛遂先生如果也一味“谦虚谨慎”，那么战国的政坛上就少了位出色人物，而毛先生已就泯然众人。

人才需要环境，需要机遇，需要发现，也需要自我实现。

北方有句俗语，叫做“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

公平竞争，硬碰硬，动真格，见真本事，干脆利索，无话可说！

陈景润是不是人才？这问题似乎荒唐。

当年，陈景润站在北京某中学的讲台上，战战兢兢，一副“汗不敢出”的模样，我们实在不敢恭维。好在我们的教育部门及时地让他改行转业——全身心投入哥德赫猜想。这样，中国的教育界少了位无足轻重的教员，而中国的科技界却出了位不可多得的英才。

对于人才，没有了“流通”，也就没有了“市场”。

崇洋、崇外的心理，由来已久。和尚要请外地的，师傅要请外地的。仿佛一“外来”便有能力便有魅力。于是，我们的人才就只能靠“抢”靠“挖”靠“泊来”。殊不知山外有山，山中也别有洞天。如果把放远镜的焦距调正一下，我们也会蓦然发现：“鄙处”同样有栋梁。

铺路造桥，讲求就地取材；选用人才，也要讲一点实在、实惠，有时不妨来一下“就地取才”。

1992年12月

除了钱……

这是一个巨大的诱惑，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困惑——除了钱，我们还需要什么？

从耻言“阿堵物”到动不动就“拿钱来”，观念的更新如飓风之回旋，一时间叫人无所适从。

钱要不要？这问题似乎荒唐。生活中“一文钱憋煞英雄汉”的尴尬，古时有，今天也未必没有。作为财富的标志、流通的媒介，钱不但不可或缺，从某种意义上讲还多多益善。然而，钱毕竟只是钱，不能包办了一切，更不能替代了生活的全部。从冥冥混沌中来到世界，再在寂寂虚无中离开人间，生命的过程既是不断的“聚敛”又是不停的“耗费”。对于身外之物的钱，一要“求”，第二也不必太在乎。

古今中外，为钱所苦为钱所役的守财奴不胜枚举。葛朗台是（《欧也妮·葛朗台》），严监生是（《儒林外史》）。前者为了得到黄澄澄的金子，竟连妻子女儿都不要了；后者为了抠下几根灯油芯，黄泉路上还要打个折回。钱搞得财迷们惶惶然，寝食不安，六亲不认，生趣荡存。一辈子折腾在冰冷的钱眼里，说来也真可怜！

人为物役，钱奴也，自然不屑一顾。可叹的是那些本可为人“仰止”的俊杰，却因一时糊涂犯上“贪”忌，为钱所牵，为钱

所害，遂身败名裂，遭人唾弃。解放初期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即是一例。刘、张两人从枪林弹雨中一无所有地闯过来，却在经济建设的和风细雨中晕了头、栽了筋斗。这从一个侧面也告诫我们：一个人财迷了心窍，绝不会有好结局。尤其是我们的父母官，身居要位，更要洁身自好。

走过了沉寂的圣洁，我们已不再忌富忌财。今天，神州大地商风劲吹、“下海”成潮，这是一派好风光，它意味着腾飞和希望。挣钱光荣，凭真本事高智慧勤劳动挣大钱，光荣！同时，我们不能不防患于未然，在鼓励大家去练摊去“下海”去大把大把挣大钱时也要无情地敲一记警钟——不要太“钱”了，不要什么都“钱”了！须知人生广阔，除了钱，我们毕竟还需要一些别的什么！

1993年4月

多与少

大学毕业生到公厕当收费员、保洁员，乍听起来真有点“天方夜谈”：要么知识爆炸，大学生也如满天雪花、一地鸡毛，多得“塞街烂摊”；要么知识绝对贬值，糟糕得如牛粪马尿，屁也不是。

答案出人意料。据开此举的当事人称，那是单位“人满为患”，实在没有空缺可填。并抱怨道，女大学生的分配“是一件头痛的事”。如此看来，女大学生乃不识时务，投错了胎，打扫厕所也就顺理成章。

先入庙门为主。不管是癞头的，瘸脚的，一人庙门，便是主，便是动不得换不得的菩萨一尊。佛的世界尚且如此，遑论滚滚红尘、芸芸众生了。因而当女大学生来迟一步，尽管“风华正茂”，尽管在工作中表现了“较强的工作能力”，也只得一边站去——非但不可夺“菩萨们”的一席半地，而且得远而敬之，打扫厕所去！呜呼，大材×用惜不得也。我就不信某单位占位者个个是称职的，个个是不可或缺的，更不信如今的大学生竟蹩脚到尽是“多余”。问题的关键恐怕还在于王伦们太“方方面面”的了。

由此，顺便托出一则见闻，或可作“什么人多了，什么人少了”的一个注脚。某日，一阵警笛声刺耳，赶去一看，但见两水

上快艇直抄定泊此间的贩木船点。快艇上一税官模样的人厉声高叫：“交皇粮国税！交皇粮国税！”两岸人一时驻足，以为这时代怎么啦。待弄明白，乃是依法来收税而已。再看那一副不伦不类的汹汹气势，简直让人怀疑这批执法者究竟懂不懂法。设想换几位受过专门教育的“大学毕业生”，恐怕终不致如此狂妄无知吧！

什么人多了，什么人少了，不言而喻了。

1995年3月

不弄“文化”

有句俗语：“秀才碰着兵，有理讲不清。”为啥？一是“兵痞子”大大咧咧，不屑文绉绉讲什么理；一是“书呆子”咬文嚼字，总喜欢之乎者也摆什么谱。于是，有礼也行不得了，有理也讲不清了，文化“作梗”，怪谁呢？

文化一经卖弄，或不分场合不辨对象“挥洒”，其结果只能是“对牛弹琴”，自食其果。且看迂秀才是如何因恃“文化”而无柴可烧的：

一秀才买柴，曰：“荷薪者过来。”卖柴者因“过来”两字明白，担到面前，问曰：“其价几何？”因“价”字明白，说了价钱。秀才曰：“外实而内虚，烟多而焰少，请损之。”卖柴者不知说甚，担着走了。

这故事见于明人笔记，秀才“聪明反被聪明误”，想想也属可怜。令人不解乃至生厌的是而今不少秀才及非秀才们却乐此不疲，大搞什么“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可笑可憎的是这“文化”连“之乎者也”都搭界不着。

要吃豆腐了，举办个“豆腐文化节”；想喝茅台了，搞他个“酒文化研讨会”；柑橘挂枝了，扯一面“橘文化”旗；螃蟹脚痒了，摆一回“蟹文化”宴。至于品茗斗虫、游山玩水，那更是名正言顺，“风光”一路，“文化”一地。观山不乏“泰山文化”，看水哪

缺“黄河文化”，莅庙总有“蒲团文化”，登塔尚有“莲花文化”……神州大地，一年四季，叩盘有“瓷文化”，摩壶有“陶文化”，赏菊有“菊文化”，攀竹有“竹文化”……只要你想“文化”，吃喝拉撒，行玩住闹，哪样不可堂而皇之冠以“文化”？

更有妙法，你若高雅（实乃附庸）成癖，则大可足不出户而“文化”盈门。恰如鲁迅先生所言靠祖上阴德继承上一座好宅院，中国五千年悠久文明，好的坏的，由着你招贴“文化”标签。翻翻“圣书”，“儒文化”活了；吟吟“仙诗”，“道文化”来了；访访书院，“棋文化”惊人；逛逛青楼，“妓文化”诱人；鸦片含“烟文化”；丹药蕴“性文化”……只要有胆，拿来主义保管你稳做“文化巨贾”。

“文化”泛滥了，泛滥到狗拉屎都是文化；“文化”发烧了，发烧到白日撞鬼，一伸手一投足，一不小心“文化”附身。而真正的文化哪里去了，天晓得！

高雅文化上不起台，纯文学揭不开锅，结发的正妻竟要听命于妖娆的“小蜜”！李逵在战场外挥动板斧嗷嗷直叫，李鬼却在商场上左右逢源大张旗鼓！这“文化”的时代，莫非“经济”才是“爹”，才是屠户出身而今暴发且大事包装的“爹”？

秀才们别叫喊“荷薪者过来”，屠户们也别叫嚷“肉文化开张啦”。“经济”上台唱戏，“文化”回归书斋，如此，“经济”才不别扭，“文化”也还清白。

1999年7月

纯化关系

“关系网”一词美妙，涵义为关系如网，挣不脱，撞不破，牵一线而动一圈。生活在这张网中，一举一动，确实需要“三思而行”。人们感慨活得太累，我想最大的一点就是关系太多了、太复杂了。

人是社会性的。作为个体诚然不能游离了社会而遗世独立。人与人、人与社会需要有各种渠道加以联系，这是自然的、正常的关系，因而也是必要的。

我们所要倡导的“纯化关系”，并不是叫人都躲进小楼自成一统，如老庄所鼓吹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而是指去掉那些不必要的、不正常的、有害于整体协调的“肿瘤关系”。如人事安排中的裙带效应，经济建设中的邦域观念，日常交往中的找靠山、拉后台老板、开后门等等。

社会风气的不纯，很大程度上由关系不纯不正造成的。同样一件事，张三跑一千次也办不了，而李四只要一张条子或一个电话就可以了。同一种违章，甲需要照章乃至超章罚款，乙只需招呼一声便可扬长而去……这些现象不能不叫人困惑叫人忧心忡忡。

至于孩子入托要说情，老人住院要求人，工作调动要跑断

恼！

关系太多，活着真累。何时我们都能来一番彻悟，让顾虑少一些，让私欲淡一些，让关系纯一些，那样，我们的生活也就轻松了不少。

1992年8月

真话难说

很欣赏一句话：不能说真话时，千万别说假话。忠言逆耳，真话难说，古今一叹也。

说真话难，一难在真情难解，真相难破。世间万物形形式式：表里如一、名副其实者有，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者也有。没有十分把握，谁能拍胸脯说得“无懈可击”？《红楼梦》中有联曰：“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世事如此难勘，真话当然难说，真情只好请历史见证了。

真话难说，更囿于环境制约。大海是一种环境，小井也是一种环境。在大海中，纵横无所顾忌；在小井里，俯仰即可碰壁。俗谚云：“小庙里安不得大佛。”一层意思是说大佛太伟大，进小庙是委屈了身价；另一层意思当是小庙心胸狭窄，本来就容不得他人。想好汉林冲投奔梁山之际，对迂儒王伦就是这般“衷肠难表”、“英雄气短”。千古读者读到此处，忍不住要痛心疾呼“天理安在”！

真话难说，说不得法便要遭殃。当年楚国大夫屈原“世人皆醉我独醒”，一朝说了真话便被放逐江湖。官丢了，家丢了，国丢了，最后连命也丢了。

说假话不用交税，说真话却要付出代价。某厂受上级检查，职工某参加“民意测验”，一时激动，说出一大隐秘：3号仓

库的一等品全是次品。事后，厂部一纸文书，传曰：“君有大才，宜去他厂。”消息传出，全厂哗然。奇怪的是，“同一战壕”的职工竟无一深表同情，个别还义愤填膺，认为某所一言既损坏了厂部荣誉，又殃及众人无端敲掉一季度奖金，遣送出厂，实属罪有应得。呜呼，无话可说！

说真话要有勇气。心中坦荡，说出就不怕。卫星满天飞的时代，说有人饿死是大逆不道，而“不道”之后得救的是人民。改革开放时期，强调了商品流通，但也不能忽视了“生产”这个根本。“十亿人民九亿商”是否为致富捷径，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说真话，最多自己倒霉；说假话，却要害人不浅。如果不敢说不便说不能说真话，那你千万别说坑人蒙人陷人的假话！须知真话难说，假话难存。

1992年7月

看“官”

看“官”的方式有三种：仰视、平视和俯视。

仰视看官，官如山大——可敬，可畏，可膜拜。官越大，仰角跟着大；仰角越大，眼中的官也就变得越伟大、越崇高。

仰视看官者，知己之“微不足道”知彼之“举足轻重”，懂得直面人生，敢于正对现实，虽显庸俗，但很客观，不妨称之为可行、可怜的“现实主义”。

平视看官，难。一要看官者有足够的自信，二要看官者有相当的智慧和勇气。

“官”居高位，如树长山巅。尽管本身还不足令千人脱帽、万人仰望，但，巍巍之地势、赫赫之权势，不能不使山涧青松自惭形秽、自叹弗如。

平视看官，如局外者观棋：你显赫了，我不想沾光；你倒台了，我也不下石。

平视看官，官是官，官也是民。越看，官越真实；越看，官越平易。

平视看官，是站在生命的舞台上，用批判的眼光审视人生。不阿谀，不敌视，不自卑，不狂妄，公正、严厉，可称作“批判现实主义”。

俯视看官，须上云头，须有超凡脱俗的气度和腾云驾雾的

本领，除了神仙，大概只有祝枝山一类蓬头跣足、颠三倒四的“嬉皮士”了。我辈“以食为天”者，脚踏实地，实难仿效。俯视看官，是“超现实主义”。

传说魏晋时的阮籍有一双“青白眼”。见到“礼俗士”，辄以白眼对之：视线低垂，再高的官也就不高贵了。见到“同志者”，就以青眼待之：视线上仰，再平的民也就不平凡了。阮籍看人，可谓“上下有方”。一俯一仰，看“平”了这纷纭世界。

仰视看官，世人习惯了，官儿也习以为常了。“仰”中“敬”意，不言而喻。

平视看官，官儿先不自在，小民也感觉“胆大包天”。行此“真”法，还需三思。

俯视看官，荒山破庙中的癞头和尚最谙此道。有意“看破”红尘者不妨一试。

1991年12月

惑

或许是离“不惑”之年还差那么一截儿，大大小小的困惑常如江南梅雨，止了又至。

铺开稿笺，第一感觉便是怀疑——筑这样的“方城”有必要有价值吗？窗外是飞扬的尘土和热烈的叫卖，“倒车，请注意”的声音透过百年老墙一遍又一遍敲打我的耳膜。同学来信，不做旱鸭早下海了。信封是专用的，赫然印着“××开发公司”。我问自己，躲进小楼是超脱呢还是被抛弃？

文友来约稿，采写企业家某，酬价一开就是300元。文字升值，很激动。当下便预约了采访时间。一天“追踪”下来，烟是抽够了，酒也灌足了，困惑也跟着充满了。十来间破瓦房，“押着”（说得难听些了）六七十个外来妹。没有劳保，没有休假。噪音，污染，白眼，训斥，“老子就是王法”……一种被骗的耻辱叫我两眼茫茫。我退还了那300元钱，在朋友不解的目光和企业家不满的嘟囔声中，昂首走回我的书斋，伴读书人的傲气和可能存在的酸气，继续留守起我的清贫。

朋友大发了，靠一支涂金的生花妙笔和一纸“为您立传”的创意广告跨进了款爷的行列。那位把纸牌和钞票甩得应天响的企业家也没为我的“罢笔”而泯然于众，相反还被某作家邀进一册“优秀企业家集”。据说还准备投资若干出一本个人

传记！哎，看不懂啦！

妻子买菜回来，说分量总觉着不对劲。一称，600克的一条黑鱼，居然差了100克有余。骑车去追问，摊主原来相识：班上某双差生的家长，贩鱼个体户，为其子逃学诸事我请过她好几次。妻子揭底后，摊主脸色尴尬，转而爽朗一笑：“没事，拎了去，钱退你！”我愕然，连忙摆手。摊主双手叉腰，旁若无人地嚷开了：“老师，别见怪，做生意不玩些点子是屠头。告诉你，生人我是狠斩，点头朋友我是笑斩，你我是要打交道的关系户，斩了怕你……以后让嫂子打个招呼，省得再来纠缠不清！”我目瞪口呆，也顾不了那差额，转身便走。看来做人和做生意的道理我是连她的那个大红灯笼高高挂的宝贝儿子都不如。

对窗外的精彩世界，我睁大“刘姥姥进大观园”的眼睛，但，困惑，依旧。

1993年8月

说“侃”

时下，侃风蔚然。打开电视机，总见几位腕儿在高谈阔论。拧开收音机，也总听得一群哥们、姐们在“嘈嘈切切错杂弹”，时而天上，时而地上，侃个不亦乐乎。

经受太久的“沉默是金”，现代人忽然发现能说会道并不是一种“罪”。于是，从拉家常到谈国事到滔滔论天下，“侃”一下跳出狭隘的“编辑部”，从鄙琐的街谈巷议登上了潇洒说一回的大雅之堂。这不能不说是一次大发现，它使我们感受到生活的另一面——轻松、愉悦和无拘无束。“侃”使我们的生活变得色彩纷呈。

《辞海》中，“侃”只是一个形容词，释为“刚直貌”或“和乐貌”。“侃”作“谈”讲，作“聊”讲，应算是现代人的一份贡献。诙谐的聊是“调侃”，灵思飞动、出神入化的聊是“神侃”，信马由缰、漫无边际的聊是“侃大山”……“侃”如一个开放的世界，它容纳八方来客，让他们明明白白、痛痛快快地说个够。

侃的内容五花八门，侃的方式多种多样。不管是什么人侃什么怎么侃，只要侃得真诚，侃得自然，都有“侃”的理由。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正视这样一个现实，那就是时下有些人有的侃实在太糟糕了。

曾领略过几位影视界的“星”在银幕上侃“生死”，题目大

概是：假如你乘坐的飞机发生了意外，请你留一个遗嘱。应当说，这题目够促狭的，叫人正说也不是（迷信点，那是要触霉头的），歹说也不是（显得小家子气，不够洒脱）。当时真为“星”们捏一把汗，然而“星”们却个个视死如归，非但津津乐道而且闹得笑话百出！

有一位“星”说他要感谢飞机失事，因为这样他就可以意外地收获一个至高无上的毁灭。挺超脱，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姿。另一位“星”表示不屑，马上反其道而行，说什么要向妻子道歉，要痛哭流涕，要劝她把自己彻底埋葬。再一位紧接着说要给当上局长的老同学写一封信，嘱咐他给自己尚在读小学的儿子将来找一份好差事分一套好房子。为求轰动效应，末一位“星”更是俗不可耐，说自己不想给妻子遗嘱而要给情人留言……呜呼，群星争璨，叫我等凡夫目瞪口呆，真不知“星”们在念什么经！卖弄高雅和卖弄庸俗已成为侃坛一对孪生怪胎。如此之“侃”，实在令人困惑！

又见一场“嘉宾抢答”，有关水利方面的。主题明确，问题也明了。然而嘉宾们为显示“超级幽默”却一而再、再而三地装痴、卖傻、扮天真……看了真不是滋味。

画面上亮出一对铁牛，安置在河沿上，那是古人用来镇系浮桥的。主持人提过问题后，一位男士便悠悠然侃开了。也许是灵感忽现，那男士最后竟神秘万分地宣称：那是让外国佬拍照用的，赚外汇来着！话很俏皮，一时笑声与掌声并起。接下去，一切的水利用具，都让这几位浑身浸透幽默感的现代男女死皮赖脸侃成牛头不对马嘴的大笑话。听着他们把测量沙石流量的沙篮说成“趁机捞几尾鱼吃”，把系船用的铁环侃成“为了健美，当吊环用”，乃至“为了减肥……”恨不得砸碎屏幕，大喝一声“滚回你的娘胎去！”成年人装天真扮幼稚有时比小孩

子故作老成更让人讨厌和恶心！不知这几位爱潇洒爱漂亮的现代人“知道不知道”！

既然是“侃”，就要有侃的风度、侃的气质。从容不迫、娓娓道来才称得上“侃侃而谈”。那种抢嘴抢舌、故弄玄虚、人云亦云、报流水帐的“侃”充其量只是一次饶舌游戏。真正的“侃”要有内涵，有余韵。一个人唱出一个旋律，几个人汇成一个乐章。大弦嘈嘈，小弦切切，嘈嘈切切，这样才能相得益彰，侃出格调来，侃出境界来。古人论写作要如行云流水，“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我想制作节目的“侃大山”也应当如此。否则沉闷如一阵雷，平淡如一杯水，散乱如一盘沙，喧嚣如一窝蜂，侃了还不如不侃。

要侃出情调，侃出氛围，侃出干劲，侃出品位，关键的一点还是要肚中有货——能够侃。腹中空空或只有半吊子水，嘴皮子最油滑也要不出玛瑙珍珠。因而，在欣赏了他人的大侃特侃后，我不禁要杞人忧天——侃爷们在“侃”尽大山后，能否再营造大山？有语“功夫在诗外”，要使侃风不衰、侃源不竭，最高的一招恐怕还是实干。耐得寂寞，坐定冷板凳，多啃一点书本，多作一点思考。

情洒在侃场，劲拧在侃外。大题大侃，小题小侃，无题不侃。如此之侃，方能八面来风，侃出高见妙论。

1993年7月

假如毛遂未“遂”

谈及毛遂，人们总为他未能“早处囊中”而惋惜，也为他终能“脱颖而出”而庆幸，更为他不避嫌疑、敢于推销自我而叫好。“毛遂自荐”，因了这一“荐”一“遂”（如愿成功）而光焰万丈、流芳百世，实在叫人振奋。

现在的问题是：假如毛遂自荐后阴错阳差而未能告成大功，结局又当怎样？

笑！不言而喻——你笑，我笑，大家笑！

首先，十位同行（策士精英）将不加掩饰地幸灾乐祸：吓，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不自量力！再是将信将疑的平原君（此“伯乐”压根没有发掘毛遂，只是抱着凑数的心理试用了毛遂）会恼羞成怒：哼，好一个狂徒，欺世盗名！当然，笑得最厉害最刻薄的还是游说对象楚王，这位傲慢不逊的霸主在拒绝合纵后准会放声狂笑：哈，哪里来的小子，狗屁不是！

事实上，成功和失败在当时就像鸡蛋置于门槛滚进滚出。谈判之际只要平原君稍恃虎威，喝一句“大人议事，竖子勿言”，任你毛遂再伶牙俐齿、辞正义严，恐怕也无用武之地。再如按剑厉阶适被左右戍卫擒拿或被楚王侥幸躲过，那么你毛遂非但无以立身扬名，弄不好还将碎尸万段。荆轲刺秦王即此下场，何况自荐而来的“无耻之徒”？

只允许成功,不允许失败;只承认胜者,不容忍败者。人情的苛刻,迫使许许多多的毛遂俯首徘徊,不敢轻易“自荐”;纵使自荐奏效,也惶惶然不敢大显身手,唯恐一“失手”而为天下笑。于是大量的“有颖之锥”就只能局促囊中,一任时间和世俗消磨了棱角,默默无闻,也碌碌无为。比较而言,两千多年前的那位毛遂先生应算走运了——他“遂”了:自荐如愿了,荐后成功了。面对辉煌,时人不得不刮目相待,而后人也只会津津乐道。这该是喜还是悲呢?但愿世道能宽容些——“遂”了的是毛遂,未“遂”的还是毛遂!

1994年9月

小虫与小人

“华佗无奈小虫何。”入暑夜寝，最恼的恐是蚊扰了。那小虫嗡嗡嘤嘤，似在耳畔又似在帐外，恼得你开灯熄灯，大动干戈。稍不留意，又被它钻得空子，于耳鼻间且歌且舞。这时的你无计可施，唯一的祈求竟是请蚊无赖赐个痛快，狠咬一口，然后乘蚊醉之际，一巴掌了结。一夜睡起，我的脸颊常常被自己猛掴数回，不尴不尬，怨谁呢？

蚊虫是渺小的，它的力量简直不足道，然而七尺之躯就是“吃伤”它手。你躲开它，它却不放过你，一回二回，直缠得你心烦意躁；容忍它，又得寸进尺，群起而攻之，叮咬蛰刺，无所不为。一只方歇，一只又来，一夜甜睡往往就此聒个粉碎。

羽翅小虫尚且如此，衣冠小人又当怎样？毋庸说，小人远比小虫技胜一筹。你看他们朋党比周，躲在阴暗处，或无中生有，或含沙射影，舌尖如枪，伤得你莫名其妙又猝不及防。阳光下，小人则作小鸟依人状，或翘尾献媚，或俯首听命，甘言如歌，骗得你晕头转向而自陷罗网。对簿公堂吧，小人惯于泼皮赖帐；听之任之吧，小人更是飞扬跋扈。

小人如虫，无处不有。躲避不开，又招惹不起。难怪先哲要叹言“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这里的“女子”当是小人的另一显性，时下某些唆使做官老公受贿最终致使老公丢官入狱 229

的“贤内助”，我想即是。这些小人，“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打小报告，吹枕头风，流长飞短，说三道四，真拿他们没办法。

小人如虫，欺软怕硬。对弱者，气势汹汹，俨然“老子天下第一”。你若囊中羞涩掌中无权手上乏力，对不起，白果眼一个。有一则故事，说一僧人待客，先是“坐”，接着是“请坐”，最后明白造访者来头原是大大的，便打拱哈腰满脸陪笑：“请上坐！”相应的茶水也由冷冰冰的“茶”一跃而为敬“香茗”了。应该说这僧人挺“拎得清”，也极会“急转弯”，只不知受此前倨后恭者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对付势利小人，一则远之，驱之，铲除之；另则不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苏州评弹《描金凤》有说老江湖钱笃簪到京城参拜相国府一节。相府门公以貌取人，当然小人也。钱笃簪门前受辱，门后却撞上天大后台。于是原本算不上君子的钱笃簪便来个“以牙还牙”，咬门公索要银子六十两为六千两！小人吃小人，这下有戏看了。评弹里说得活龙活现，叫人好气又好笑。小人是虫，贱得很。

小虫扰帐，一寝不安；小人霸道，则正气不扬也。

1995年7月

无侠的世界

正像好女多飘忽在“聊斋”的天地，侠客也总是提剑在无人的旷野。有时候对霸道挑衅，“是可忍，孰不可忍？”跺跺脚却只能潜回听风听雨的小楼，仰望星空，长长地嘘一口气。书生，永远的书生，除了替古人担忧为英雄扼腕，还能有什么风云变色的壮举？

守着一个爱情故事，我常常为自己的虔诚而感动。女人啊，你的名字是弱者，而弱者的你尤需侠客骑士来助一臂之力。这些，我愿意，男人们心甘！然而，当是非滚滚而来，美丽的柔懦被无耻的凶悍逼迫得咩咩寻救时，“正义”沉默了，“豪气”萎缩了。像大多数匆匆过客，英雄们撤移了视线，以若无其事的姿态赶紧走另一条平安无事的飘逸之道。

庆幸，抑或悲哀？接受着绮霞的洗礼，我听到神在遥远的天国谕诫：你往何处去？

大侠，那腾身走壁、咄声飞剑的大侠呢？是否因为功夫太玄本领太绝而懒得出手了？上帝至尊无上，他老人家端坐天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情由可原；而侠客，那毕竟采食人烟火、来有影去留踪的侠客，难道也要摆足架子受够祈请，才肯抬一抬力大无比的手指？李鬼们抡着“大兴”的板斧，半道上咤一声“留下买路钱”，居然令鸡鸣狗盗者（当然更多的是胆小的

行路人)吓得屁滚尿流。设若支一笔可观的酬金,说不定“鬼”们也能正气凛然,吼着“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为落寞美人保驾护航几程。

侠客,翻腾在如云如雾中的侠客,追求着惊天动地,当然就不屑染指琐碎。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要玩就玄衣白刃,乘月黑风高,披着金庸、古龙等大师非凡创意的包装,来个打遍天下无敌手。至于朗朗乾坤、光天化日之下的小勾当,对不起,且让抢头跣足的凡夫俗子去混战一场!

呜呼,无能的鼠辈(如我),对猫的世界只好“嘴硬骨头酥”了。在委屈的发指中,一面祈求大侠从天而降,一面又梦想自己胁生双翼,或如大鹏击浪千丈,或如蛟龙横空一切。那时,什么邪恶什么无赖统统见你的鬼去吧!而大侠,那有名无实的大侠,也滚你的蛋去吧!

行文至此,我热血沸腾。我听到了莫邪干将在千年冷壁上铮铮作响。窗外星光闪烁,灯火迷离。恋人们出动了,偷儿盗儿特务们也该出巢了?那好,容我撂下秃笔,撸一撸袖管——今晚,书中书外的大侠们,且闲着,看我露一手!

无侠的世界,侠在心中。

1994年1月

田里竖起洋招牌

乡下老家门前有一小圩，状如小国侧卧：一旁依青平公路，一旁枕太浦河水。或许是太熟视的缘故，竟看不出小圩的四季有什么变化——除了绿和黄，还是那片禾苗、油菜、小麦的绿和黄。

忽一日，触目一条招牌横贯小圩。斗大的黑体字用红漆刷在一丈见方的大铁皮上。一块连着一块，用水泥柱和木柱支撑在绿油油的秧田里——“亚美亚花园工地”。字体醒目，气势雄壮，煞是招人。

问知情者，答曰：开发，合资，花园式别墅，跨世纪游乐场……一个时期，小圩的父老兄弟茶余饭后咀嚼得最多的便是这个似乎从天而降的新话题。据说外方是某菲律宾老板。母亲不知是缺牙漏风还是压根儿搞不清“菲律宾”是什么，一插话便说成“飞利浦”。中方自然是小圩的头儿们，想想这些老乡 English 不识一个居然也大大咧咧跟老外攀上腕，内心真是又高兴又钦佩又有些“莫名其妙”。

国门敞开，外联内营已成家常便饭，创意广告和花俏标语一路招扬。然而，也时常听到时常看到一些“准开发”、“准开办”的企业、公司总如空中楼阁，有蓝图而无下文，有“开张”而无“落成”。招牌树了一年又一年，圈内的青草悠悠然长得快淹

没了牌柱，而破土动工的号角还远在天边。有胆的农民抱着“无意栽柳”的侥幸心在“开发区”内播上种插上苗，居然能稳稳当当收获一茬又一茬。此为喜剧还是悲剧？

社者为土，稷者为谷。吃饭和种地对于一个有十多亿张嘴巴的泱泱大国，委实是一桩“天字第一号”的大事。租赁也罢，合资也罢，似乎都应为“目前的繁荣”和“子孙的昌盛”三思而行。

话扯远了。作为平头百姓，我更多关注的还是我的小圩的命运。它是我父辈用扁担和箩筐一担一担挑压成的。几十亩的水田，虽不肥沃，但毕竟以它的麦黄稻青回报了我的父辈并充实我童年时的铁瓷碗。现在它插上了洋翅膀，将以它的朴实托起一个域外的摩登。我很高兴——尽管我将就此而可能永远地失去它。

招牌天天吸引着过往行人的目光，但禾苗青青，吸吮着雨露阳光，一如既往地拔节生长。已经快一年了，不知明天又怎样？

1993年8月

苍天在上

谒岳王墓，得见翠柏掩映，居高睥睨囚禁一隅的奸臣铁像，我再一次信服：苍天在上，历史终是公正的。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当英雄出生入死、尽忠报国时，想不到最毒最狠的箭却从背后射来。1140年，一意求和的南宋小朝廷以十二道金牌下令岳飞退兵。壮志未酬，身陷囹圄，一代民族英雄仰天长啸，而此时天地无声。观岳飞临终绝笔“天日昭昭，天日昭昭”，我似乎看到钱江怒涛冲开堤坝直奔古今上下。英雄的悲哀不在于被敌人击败，而在于被小人中伤，被同胞出卖。

岳飞死时，只有39岁，正当人生最辉煌的壮年。奸臣得逞了，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大功告成。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一时好不威风。

“正邪自古同冰炭，毁誉于今刺真伪。”当乾坤荡尽迷雾，正义之笔终于写出最有力的公论，于是青山便有幸埋忠骨，而奸臣佞人则被浇铸成无处藏匿的铁像，低头下跪，用短暂的“不可一世”去赎漫漫无期的千古罪名。这就是历史的无情，谁也左右不了。

暑中谒墓，日昭中天。我注意到罪人像上痰迹斑斑，而大奸相秦桧的额头上更有一个白亮的焊疤，想来多行不义而“千

夫所指”？小小百姓无力审判错综的历史，但是忠是奸心中自有一杆秤。往卑鄙者脸上啐一口口水，算不得豪迈壮举，但借此表表爱憎，也不失为正义在胸。凝思之际，恰有一对中年夫妇打边门走来，男的定睛看了看秦桧像，忽然狠狠地“呸”了一声，声音响脆，大有乡人一无顾忌的决绝。女的怔了一下，随即若有若悟，跟着轻轻地“呸”了一声。沉闷的蝉噪中，闻得这几声出自布衣的义愤，仿佛风生袖口，顿觉别有一种爽快。

岳飞死后二十年，冤狱始得平反。遗骸以礼改葬于杭州栖霞岭，追谥“鄂王”，依墓建庙，供后人永世凭吊。长子岳云，将门虎子，颖昌之战中被创百余处依然冲锋在前。坐谄被杀，令人扼腕不已。今其墓紧挨其父，共枕青山，浩气长贯日月。与此相对，奸臣小人裸身屈体，铸成跪像，千夫指，万人唾。如此一看，苍天毕竟有眼，历史的雕塑从来高下分明，不含糊。

1996年8月

人文周庄

窄窄长长的街，窄窄长长的河，窄窄长长的弄……周庄是低吹长箫的村姑。离得越远，那箫声就越勾人心魂。

如同梦中的故乡常常是儿时摇啊摇却总也摇不到的外婆桥，周庄投映在我心屏上的是游子旅人简朴真切的一幅画、一句诗：上海旅美画家陈逸飞以周庄双桥为素材创作的油画《故乡的回忆》和国画大师吴冠中赞叹祖国山水的名言“黄山集中国山川之美，周庄集中国水乡之美”。

地处昆山，西近苏州，东邻上海，明清建筑，水乡特色——周庄是浸润于碧波池中的一颗明珠。对此“天生丽质”，都市人怎能不发出“人生不到周庄游将是件憾事”的感叹呢！

去周庄，最好走水路。轻捷的小舟穿行如织的河网，咿呀橹声应和水鸟啁啾。伴随殷殷企盼，江南水镇在大老远处就显出她的楚楚风姿。

踩着光滑的石板，走在悠长的小巷，听黄梅细雨在檐际呓语，我怯生生地探问古镇：万三后裔是否甘守淡拙？沈家码头可曾狂澜再起？

周庄是水育的。街依水行，屋据水筑，若没有座座小桥，果真是“咫尺往来，皆须舟楫”。俯看周庄，则周遭围水：淀山烟波，澄湖清漪，蚬江水急，南湖浪白。36 平方公里的“庄”恰如 237

风荷一叶，凌波绰约。

水赋予了周庄灵秀，水也赋予了周庄诗意。你看诗人柳亚子来了，这位南社巨子和他的诗友文朋，倚酒楼玲珑一角，把酒纵论，挥毫和唱。“贞丰桥畔屋三间，一角迷楼夜未央。”酒楼一夜，《迷楼》一曲，遂成小镇千古风雅。诗人走了，而桥头小楼却因绕梁余音而迷倒不知多少南旅北客。在迷楼，读着大半世纪前的诗作，我真想对当年“德记酒店”的老板说，这酒卖得超一流，够眼力，值！

周庄是土培的。一个“庄”字不就是一张天造地设的名片？900年沧桑，借熏青豆、万三蹄、阿婆茶……抒写得乡味十足，乡韵无限。

在周庄金灿灿的油菜田边，台湾女作家三毛忍不住停住了匆匆步履。摘一朵蘸露的菜花，放到鼻际，放在唇边，这位一生都在吟唱“不要问我从哪里来”的女作家竟感动得热泪盈眶。这是纯真的乡味啊！是“记忆”中、是“故乡”才有的气息啊！周庄之行，让三毛带走了两脚泥花，而让妩媚秀丽的小镇增添了又一处难得的人文景观——三毛茶楼。而今伊人仙去，而茶楼迎风的窗棂上却潇潇洒洒栖满了怀恋的诗莺。主人寄寒先生，土生土长周庄人，儒雅好客，一手好字，自书“江南第一茶楼”。

周庄是木构的。雕梁画栋，“庭院深深”，一座座民居就是一件件木饰杰作。到周庄，你是不能不到沈厅的。这是明代“江南首富”沈万三的私宅。前厅后堂，百余间楼屋，由过街楼和过道阁相连，形成规模宏大世所罕见的木板“跑马楼”。前厅议事，稍有风吹草动，楼上“冷眼旁观”者即可由跑马楼“得得”通报幕后老板。玄妙商机，在通讯需要“跑马”的时代，竟让一介商贾移用到堂厅建筑上，实在叫人拍案称绝。

遗憾的是，沈万三再富也只是个商人，因而，沈氏后裔尽管想一显气派，标示权位的梁饰也只能是光秃秃“呒啥花头”，而厅上的椅背也只能夹紧尾巴，不敢双翘。而近在咫尺的张厅，只因是做官的，木上的文章便可大做特做。如此一想，我忽然明白万三后裔何以要在自家厅梁人所必经的地方高挂一只特大无比俗不可耐的金元宝，这是一种怎样痛苦怎样无奈的撑持与抗衡啊！由此不难理解在喝过几杯御酒后，“富可敌国”的乡巴佬何以会得意忘形，醉熏熏要在同样是“土包子”出身的皇帝老儿面前一显风光，犒劳军士。

周庄是石垒的。街面是石垒的，河阶是石垒的，屋基是石垒的，更有那高高低低让人踩点不完又回味不尽的石桥石级。入画的“双桥”，一拱一孔，形同祖传的一把铜锁钥匙；高大的富安桥雄踞两水要津，桥面高可窥楼，桥头筑亭留客，风雨数朝，丰姿不减。大美人巩俐当年就由一代名导“摇啊摇”摇到了这富安桥边的“外婆桥”。外婆朴实无名，“外婆桥”原本也默默无名，但因摇来了大美人、大导演而名扬中外。如此看来，“外婆”在周庄福分还真不赖！

晋人张翰有言：“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羈宦千里以要名爵乎？”张翰是周庄人，官做得大大的，但他就是忘不了家乡的水木土石。为了了却“莼鲈之思”，最终连高位也弃置不顾。这般浓烈的“乡思”，让我在周庄全福寺清清冷冷的石凳上沉醉不已。

全福寺位于镇南，面“张矢鱼湖”（即为纪念张翰“莼鲈之思”而名，现称南湖），寺庙主体均建湖中，名副其实一“水中佛国”。置身其间，听风吹檐铃叮当作响，看浩森水天鸥鸟翻飞，我无端设想：假如让张翰晚生一千年，或让沈万三早生一千年，周庄又将是怎样的一番气象呢？历史有它的必然，也有它的

偶合,金木水火土,于人,或许就是命运?

窄窄长长的街,窄窄长长的河,窄窄长长的弄……听够了都市的喧嚣,再听听乡音袅袅的长箫,演绎了900年的周庄,此刻已入我梦。

1999年5月

两条河的同里

走进同里，你感觉到的是桥多。或玲珑，或高峻，或幽雅清韵，或草莽野色……桥多，自然水多，橹歌咿呀的小河，机声喧闹的大河，把个五湖环抱的古“里”（同里本为“里”，乡村也）勾画成一个个芡实一般的小“圩”。站在圩头上，看到的是一条滔滔外涌的大河，从这里，同里人闯荡世界，把光耀故里的远想拉扯成不屈远航的风帆；站在圩外看，那是一条涓涓细流的小河，同里人在收获荣辱后，又把万千柔情化作一曲渔歌，低吟于浅草掩映的石桥边。两条河的古镇，两条河的人生，这就是我梦中常萦的同里——一座缀在江南水乡的文化名镇！

描画同里，就不能不描画退思园。这是一处颇具江南风韵的古建筑，左宅右园，贴水而筑。月明之夜，登楼抚琴，则音清云淡，花鸟幽应，置身其间，飘忽几欲不滞尘世。园主任兰生，本为布衣乡绅，他从古里小巷走出，叱咤宦海，腾达飞黄，官至四县兵备道。清光绪初年，因人弹劾，绌职归故，遂修园“退思”。此园建在同里的两河间，前为喧嚣大河，向外，向外；后为老街小河，退思，退思。从辉煌到宁静，从叱咤到归真，退思园给我们展示的不正是数千年来中国知识分子苦苦探求的人生道路——很无奈，很尴尬，也很明智。在大和小，进与退，荣与辱之间，退一步有时不失是最上选择。任氏给古镇留下了一座

别具一格的园楼，也给后人留下了一段别有一番滋味别有一番寓意的人生。

亦进亦退，亦思亦行。漫步同里，你的思绪似乎总被进退合一的“退思园”牵引着。是啊，从本质上讲，同里展示给世人最大的风景便是这两条河的人生观。这是别处不易体察到的，也是别处“小桥流水人家”所无法包蕴的。如果你再去看一看距园不远的另外“两堂”，你将更加坚信同里玲珑的风景下是极其深厚的人生积淀。

嘉荫堂，一个“荫”字就把读书做官、光宗耀祖、封妻荫子的无限希望宣泄其中。这是封建的人生观，是乡里人激励子女奋进的泥土哲学。（如果不作阶级的分析，其坦诚进取的一面或许还是可谅的）正堂临街，热热闹闹，与主人光耀之愿相吻；后门旁开，与涓涓细流掩映。楼阁高爽，树墙高峻。若择夏炎午日，独上北阁，临窗摩壶，则荫从头降，凉自胁生。更有墙外只蝉鸣风，老街小店隔河晃帘，此时此境，进乎，退乎，谁在乎呢！逗栖嘉荫堂，我格外眷恋它的清凉后阁，不嘈杂，不修饰，贴河临桥，高高爽爽，既有名士风流，又兼儒雅风范。后堂有匾书“厚道传家”，想来正是堂主勃勃洪愿的另一态。

与嘉荫堂一河相隔又一桥相连的是崇本堂。这是同里经典风景（“一园两堂三桥”）中最为朴素的一处。“崇德思本”，万淙归源。在荣耀至极，嘉里荫子之后，你能攀登的又是什么？崇本堂与嘉荫堂相对共守，乍一看只是一种平常又平常的“纯属巧合”，但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这又何尝不是两堂的主人在向古里的后人昭示亦进亦退的“两河哲学”。春日水暖，夕阳灿照下的嘉、崇两堂，远望就像一僧一道在颌首晤语，他们讲些什么呢，中间的那脉细流是最清楚不过了。不信，有一个黄昏，你悄悄地去倾听，我敢打赌，你将在莲花般荡漾的清涟上，听

到一声声“退思退思”的呼唤，这呼唤从小街深处传来，从桥头石阶传来，也从那浩浩滔滔奔涌肆虐的大河彼岸传来。这就是同里，这就是憩息吴江、襟怀苏杭沪的历史文化名镇同里，也正是我梦中常萦常绕的同里！

两条河的同里！两条河的人生！何时，我再携子共涉？

1998年9月

笑谈避讳

有坐轿的就有抬轿的。避讳，一种由来已久心照不宣的陋习，它以笔作杠，以口彩代肩膀，当属别一番样式的抬轿？

讳者，一为隐瞒，一为避忌。史称《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其“讳”自然在于隐去不光彩处，替尊长粉饰，给自己涂金。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礼记》云：“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此处之讳，当是外交活动中不可小觑之法宝：随乡入俗，知讳避讳，客人礼貌，主人欢心，由此免却诸多节外生枝的误解和尴尬。

讳有虚实之分，避讳自然也就有流于形式和本自真心之别。“心较比干多一窍”的林黛玉在其母贾敏过世后，总把“敏”字念成“密”音，写的时候也总要少上那么一二笔。千千心结，谁人能解？同样是出于尊亲之愿，但一经“矫枉过正”，便显得不伦不类。《南史》中载有这么一位孝子，其父名“怿”，其母名“恭心”，为避双亲之讳，这位大孝子便不分场合，不问是非，规定“怿”字不能犯，“恭”字不能犯，“心”字不能犯……弄得他人无所适从，避之不及。

流于形式，趋于泛滥，避讳便滑入令人不齿的泥沼——可笑，荒唐，虚伪乃至残忍。

244 请看这样一个笑话：有一秀才，屡试不中，又生性多忌，遂

疾“落”如仇。言“安乐”为“安康”，凡此种种，习以为常。某年应举后遭仆视榜。仆归，不语。秀才大恼，狠捶之。仆急中生智，高声口答：“秀才康了！”

“秀才康了！”——秀才您又落榜了！如此应急避讳，真叫人拍案叫绝又哭笑不得。《籍川笑林》中记有类似一个“不敢说”的笑话，录此权作“荒唐”之证。说的是门客为主子讲解《道德经》的事。主子字“道”，门客或缘惧怕或为讨好，便一路“避道而行”。于是《道德经》首章“道可道非常道”便被解作“不敢说，可不敢说，非常不敢说”。什么话？鬼才知道！如此避讳，岂只可笑，简直荒谬。

只为显己尊贵，强行他人避讳，历史上由此上演过“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闹剧（“州官田登，自讳其名，上元放灯，命吏出告示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居于叵测用心，乘机借讳谄人，历史上也曾因此而上演过“晋、进同音，不得举士”的丑剧（唐代诗人李贺因其父名晋肃，被嫉才者告为需避家讳，不得应进士举）。前者炮制者乃一俗吏，臭骂一通也就罢了；后者作俑者则为一群冠冕士子，满口仁义之下却是一副见不得人的嘴脸。借刀杀人，何其毒也。难怪大文豪韩愈要挺身而出，作《讳辩》疾呼：“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于不得为人乎？”反戈一击，不啻雷劈电闪。荒唐之讳、恶意之讳，对此只有落荒而逃了。

讳，可避，也无需避；
避讳，要得，更要不得。

1998年9月

高超的“投机”

当“投机”沦为不折不扣的贬义词时，“机遇”和“价值”也就宛若雨落荒岭，无足轻重地从生活中流失。

审视历史，我忽然发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投机”促成了社会的变革，促成了客观意义上的“名在当代，功垂千秋”。历史和后人在诅咒投机家的狡诈、自私之际，也不得不服于他们的审时度势、敢作敢为。

且把视线投到烟尘飞扬的战国时代。朝秦暮楚的策士，无疑是最典型的投机分子。这里面有君子也有小人，出英雄也出狗熊。成者，人所共知；败者，狗屁不是。知识精英的文化、政治投机，除了现状的“不得已”（或“不得意”），可以说是与生俱来、不足为奇。这里我要说的是—介商贾的高品位投机，这人便是官至相国、名垂史册的“阳翟大贾”吕不韦。

作为一个唯利是图的商人，吕不韦高人之处就在于他深明自己拥有的是什么，缺少的又是什么。他以精明的市场眼光，把手中的资本投注到超乎商业常规的冒险领域——政治投机和文化投机。这是何等的见识和气派！

史载，秦国公子子楚，因庶出质于赵国，“车乘进用不饶，居处困，不得意”。正在邯郸做生意的吕不韦得知情况，他以商人的敏锐，一下意识到“此奇货可居”。于是，吕不韦不惜巨资，

绞尽脑汁，四处游说，终于使根本不可能“名正言顺”继承王位的子楚成了日后至高无上的国君；吕不韦因此也就“顺理成章”地当起了相爷。

认准形势，义无反顾，“知其不可而为之”，从吕不韦扶助落难公子成大业一事，我们足以看出商人处事处世“不同凡响”之处。

更值一提的是，吕不韦当了宰相后，并不是以暴发户的心态在权势上“过把瘾”，而是把“比试”的欲望倾泄到文化的“称霸”上。他召集一大批文人学士，优厚供养，并让他们各展文才，著书立说，集成《吕氏春秋》。尽管书成后，商贾出身的吕相国仍不免暴露“斗富”心态，把《吕氏春秋》高挂城门，重金悬赏，扬言“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然其为文化摆阔的举动比起如今有些个打着文化幌子，摆黄金宴、搞神州第×宴的酒肉摆阔还是让人感到可亲可爱得多。至于“一字千金”，则更让我等雕虫小技者津津乐道，传为佳话。

不管怎样，一介商贾能以自己非凡的“投机”，为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留下如此含金量十足的鸿篇巨著，其魄力和功绩是决不能“熟视无睹”，更不能一笔勾销的。

不要问其人如何，其动机如何，文化史上如多一点吕不韦式的“投机”，那么文化将大幸，后人将大幸！

行文至此，忽又想起吕氏之前的另一位名人——范蠡。此公荣极之余，也有一番非凡“投机”。史传，范蠡功成名就后，忽而看破文化，看穿政事，不惜变名易姓，泛舟江湖，“往来贩贱卖贵”，不折不扣干起“投机”营生，十九年中“三致千金”。一品大臣，闯荡商海，摇身一变遂成天下首富。此类投机，天地另辟，云涌风起，无异巨笔著史，令人折服，叹煞！

《轩窗随笔》跋

这是一本可出可不出的书，是一本早该付梓而又迟迟拖稿的书。六年前的意向，不到一星期的敲定。就像久孵不化的丑小鸭，在爱的劲催下，忽然煞有介事地唱出生命的乐章。对此，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读书，教书；行路，作文。”《轩窗随笔》选录了笔者近十年的短章杂篇，共 108 篇，分“读书”、“青春”、“人生”、“社会”四辑。这些篇章多随意而为，信笔而书，不登文学大堂，难入学术圣坛。如飞蓬舞絮，当时散见各大报刊。今编缀成书，也算敝帚自珍，朝花夕拾，聊应一回“作家”虚衔。

“轩窗”非窗，乃附庸风雅一时兴起既而俗成的书斋名。前有近楼蔽日，后有萤（非“莺”）飞草长，（惜今也林立成楼）。置身其间，把书摩壶，感觉恰如逍遙井蛙。鼓噪的市声商潮，逼仄的秃檐灰壁，让我极度渴望拥有一扇高高大大、敞敞阔阔的“轩窗”。于是，在不宽敞的窗前，不成熟的情愫网织成蛛丝式的一首小诗：

长与宽的空白
等待
云和你的
展望

这首题为《窗》的小诗，可看出我青春岁月中的某种企盼和怅望。书生的狂妄与不平，不管于己于人，还是于家于国，到头来还不是一厢情愿而又百无一用地涂抹成几篇不生不熟的“文章”？说激扬文字也罢，说白日梦呓也罢，呈献给诸位的这部《轩窗随笔》，只一个“真”字而已——俯仰无愧。

感谢一瞥“轩窗”的读者，对于一地鸡毛般的散文集，你的亲近，让我心底踏实。

轩窗敞开了。于此，我要特别地感谢著名作家、苏州市文联副主席吕锦华女士，没有她始终的关注和直接的褒举，“轩窗”或许因了主人的懒怠，依然紧闭。同时，我要真诚地感谢我的师长王剑荣校长以及吴江这方土地上兄弟般相重的各位文友！

“无缘企及伟大，因而我格外眷恋平凡。”面对世纪交替的星空，我只能对遥居天宫的上帝和奔走尘世的众生道一声文字的感谢和衷心的祝福了！

轩窗主人

2001年7月10日